

# 浙江阿波罗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Apollo Sports Technology CO., LTD.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泉溪镇金岩山工业区金横二路 12-14 号



##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国信证券

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2025 年 6 月

##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未决诉讼风险	<p>2024年8月19日，自然人 JOSEPH GONSOULIN 以 BETA USA INC 及公司为共同被告向美国东区路易斯安那州法院提起诉讼。JOSEPH GONSOULIN 诉称，2023年10月，其在路易斯安那州考文顿市柯林斯大道804号冠军自行车中心试驾 Beta Explorer 电动摩托车，打开点火钥匙后，该电动摩托车突然启动，在没有警告的情况下加速且安全系统未发挥作用，导致其失去对该电动摩托车的控制并撞到墙面，该事故导致其面部骨折、颈椎损伤及终身瘫痪。原告认为被告制造、销售的产品存在设计缺陷且未予消费者警告，被告应分别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诉请法院判决被告赔偿损失以及利息、诉讼费用及法院认为适当的其他救济。</p> <p>根据公司就本案聘请的美国律师出具的《Attorney Work Product》：“原告已提交一份由其聘请的专家编制的《终身护理计划》报告，根据该专家报告，原告记录在案的医疗和康复费用超过 203.30 万美元，未来的医疗费用估计在 710 万美元至 1,342 万美元之间，其现值范围在 683.00 万美元至 1,278.00 万美元之间。”</p> <p>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案尚未开庭，主要的案件事实尚未认定，原告实际损失金额、原告及各被告的责任划分均不清晰。虽然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但本案涉及金额较大，同时若原告胜诉，涉案车型以及公司美国产品线中的其他潜在车型可能面临监管调查、产品召回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本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案件的后续进展情况。</p>
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诉讼或产品召回的风险	<p>公司因产品质量纠纷作为被告涉及的未决诉讼有“JOSEPH GONSOULIN 与公司的产品质量纠纷”案件及“FARLY ALTIDOR 与公司的产品质量纠纷”案件，若公司在质量纠纷诉讼中败诉，对公司的业绩及经营稳定性具有一定不利影响。</p> <p>公司现阶段已取得 CE、EPA、CCC 等多项认证，产品主要销往欧洲、北美洲、南美洲、大洋洲、东南亚等多个大洲和国家，并且符合相关规定。自公司设立起，尚未出现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引发召回的情况。然而鉴于公司产品型号繁多，且境外市场环境复杂多变，不能排除未来存在因未能满足客户要求或不符合目标市场产品标准而发生产品召回的可能性。</p>
国际贸易保护或摩擦风险	<p>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大，产品主要销往欧洲、北美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随着国际形势日益复杂，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境外销售的风险也逐渐增加。若美国政府继续采取提高关税等贸易保护主义措施或中美之间贸易摩擦升级，将可能影响公司对美国的出口销售，将会导致公司的主要客户发生重大变化，进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情况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p> <p>若未来境外市场普遍实施提高关税、限制进口等贸易保护政策，或者国际争端、制裁不断升级，局部经济环境持续恶化等情形发生，可能会导致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影响公司在境外国家销售业务的正常开展及跨境资金结算速度，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可能导致公司的经营业绩下滑。</p>
海外市场准入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海外销售收入占比一直维持在 90%以上，产品主要销往欧洲、美国等国家和地区。目前上述国家和地区对公司相关产品进口没有特别的限制性技术贸易政策，但海外市场对于产品的安全和环保等先后出台了相应的技术法规和技术标准，比如欧盟 CE、e-mark 认证，美国 EPA、

	CARB 认证等。虽然公司目前产品已符合上述国家和地区的标准需求，但随着销售区域拓展，公司或存在资质及认证无法满足未来客户需求的风险。同时，如果未来销售国家和地区对公司相关产品的进口贸易政策、认证制度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出口业务将可能面临一定的风险。
俄罗斯出口贸易带来的风险	受俄乌冲突等地缘政治影响，哈雷戴维森、北极星等国际品牌因制裁暂停在俄业务，为中国摩托车企业带来了一定的市场替代机会，2023 年度至 2024 年度公司在俄罗斯销售收入分别为 1,947.60 万元和 2,709.42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7.00% 和 7.14%。 未来，若西方制裁解除，欧美品牌重返俄罗斯市场，中国企业的阶段性优势可能被削弱，从而影响公司在俄的销售业绩。若俄乌冲突长期持续，欧洲正常贸易或面临冲击，公司存在海外市场需变动的风险，进而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境外客户资信及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194.66 万元和 3,820.63 万元，呈现上升趋势。虽然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账龄总体较短，但公司客户主要为境外客户，海外工商资信等信息的公开性存在一定限制，致使公司不能及时充分了解各新增客户经营状况、业务状况等具体信息，可能导致对其资信风险评估不准确、不充分，存在此部分新增客户拖欠货款、贸易欺诈、破产等风险，从而对公司出口业务产生不利影响。如果境外客户遭遇财务状况恶化、经营危机等，可能导致应收账款未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将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汇率变动风险	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大，主要以美元、欧元计价和结算。人民币兑美元、欧元及其他货币的汇率可能会因境内外的相关政策而变动，且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国内外经济及政治发展与当地市场的供求状况。由于公司与境外客户谈判确定的销售价格和收入确认处于不同时点，且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持有外币货币性项目，公司业绩受汇率波动影响较大。若人民币升值，将对公司的收入产生负面影响（假设外销收入的美元、欧元定价不变），同时将导致公司形成汇兑损失，进而降低公司的经营业绩。
业务结构变化风险	公司为应对中美贸易摩擦，加大了欧洲市场开拓力度，并且推出了小型车新产品，使得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有一定幅度的增长，同时，也导致欧洲地区收入及小型车产品收入占比提升，报告期后，上述趋势仍在延续，未来不排除收入结构继续发生较大变化的可能性。 如果公司在客户及产品结构变化的同时，不能有效开拓新增客户和开发新产品，无法持续提升技术迭代能力以满足市场或客户需求，再加之国际贸易局势出现不利变化等因素，将会对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造成较大影响。
技术迭代和产品开发的风险	近年来，摩托车产业呈现电动化、智能化的发展趋势，产业技术持续迭代升级。公司产品线逐步从燃油类向电动类拓展，已开发出电动越野摩托车和电动全地形车。若公司不能及时、准确地把握市场需求和技术迭代趋势，在核心技术上未能持续创新，亦或是新产品技术指标无法达到预期，则面临核心技术竞争力降低的风险，可能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面临市场份额降低的情况。
核心人才流失风险	拥有高素质、专业能力强、稳定的技术人才团队及销售人才团队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障，对公司获取市场竞争优势，维持业务稳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公司未来如果因行业人才竞争、激励机制不足等因素不能吸引新的或不能留住现有的技术人才及销售人才，将导致公司在与同行业公司的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对公司研发、生产和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规模快速扩展带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规模和资产规模持续扩大，并相继设立了阿波罗杭州、阿波罗电商、武义泰拉、武义瑾烁、阿波罗国际等子公司，不断完善自身的管理制度和管理体系。公司规模的扩张，将在资源整合、产品研发、市场开拓、内部控制、员工管理以及各部门的工作协调性、连续性等方面

	对公司管理层提出更高和更多的要求，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若公司的管理制度和管理体系无法满足经营规模扩大的需求，将会对公司的经营效率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治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卡收付款、资金占用、现金交易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一系列管理制度。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可能存在治理结构变化与公司发展不相适应的风险。若公司治理机制和有关内部控制制度在后续经营过程中不能有效地贯彻落实或相关措施未能生效，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及规范管理构成不利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应儿和徐凯，两人合计控制公司 95%的股份，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尽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与公司治理等制度，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经营决策、财务决策、重要人事任免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或干涉，形成有利于实际控制人但有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决策。如果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 目 录

声 明 .....	1
重大事项提示 .....	2
目 录 .....	5
释 义 .....	8
<b>第一节 基本情况.....</b>	<b>10</b>
一、 基本信息 .....	10
二、 股份挂牌情况 .....	10
三、 公司股权结构 .....	15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	18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25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	25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0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	31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	32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32
<b>第二节 公司业务.....</b>	<b>34</b>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	34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39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44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	57
五、 经营合规情况 .....	60
六、 商业模式 .....	63
七、 创新特征 .....	64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	70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	86
<b>第三节 公司治理.....</b>	<b>88</b>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88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	88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88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89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91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92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94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95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98
<b>第四节 财务报表</b>	<b>100</b>
一、 财务报表	100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06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07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7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26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27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41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59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67
十、 重要事项	172
十一、 股利分配	173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174
<b>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b>	<b>176</b>
<b>第六节 附表</b>	<b>177</b>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177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98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00
<b>第七节 有关声明</b>	<b>205</b>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05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06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207
主办券商声明 .....	208
律师事务所声明 .....	209
审计机构声明 .....	210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	211
<b>第八节 附件 .....</b>	<b>212</b>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申请挂牌公司、阿波罗	指	浙江阿波罗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阿波罗有限	指	浙江嘉爵阿波罗车业制造有限公司、浙江阿波罗摩托车制造有限公司、浙江阿波罗运动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三者统称为阿波罗有限
浙江嘉爵	指	浙江嘉爵摩托车制造有限公司，曾系阿波罗股东
阿波罗运动休闲	指	浙江阿波罗运动休闲用品有限公司，曾系阿波罗股东
阿波罗车业	指	浙江阿波罗车业有限公司
阿波罗杭州	指	阿波罗（杭州）运动文化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阿波罗电商	指	杭州阿波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阿波罗投资	指	金华市阿波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义泰拉	指	武义泰拉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武义瑾烁	指	武义瑾烁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阿波罗国际、香港阿波罗	指	Apollo (International) Sports Holdings Limited, 系公司注册在中国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数动科技、数动跨境	指	杭州数动跨境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孙公司
智驰科技	指	杭州智驰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孙公司
美国阿波罗、AEMI. INC.	指	Apollino E-Moto Innovators Inc., 系公司注册在美国的全资孙公司
APS. INC.	指	Apollo Power Sports Inc.
本田	指	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
雅马哈	指	雅马哈发动机株式会社
铃木	指	铃木株式会社
川崎	指	川崎重工业株式会社
北极星	指	Polaris Industries, Inc., 北极星工业公司
哈雷	指	哈雷·戴维森摩托车公司
Hero	指	Hero Moto Corp, 英雄摩托公司
宝马	指	宝马（中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隆鑫、隆鑫通用	指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大长江	指	江门市大长江集团有限公司
宗申	指	重庆宗申机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钱江摩托	指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北极猫	指	Arctic Cat Inc., 北极猫公司
九号公司	指	九号有限公司
庞巴迪	指	Bombardier Inc., 庞巴迪公司
涛涛车业	指	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春风动力	指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华洋赛车	指	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润通	指	重庆润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林海股份	指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
亚马逊平台、亚马逊	指	Amazon, 亚马逊公司
天猫	指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博来	指	浙江博来工具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国信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事务所、天健会计师、申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23年、2024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末	指	2024年12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b>专业释义</b>		
EPA 认证	指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认证是由美国环境保护署颁发的一种认证，旨在评估和认定产品对环境的影响程度。
CE 认证	指	CONFORMITE EUROPEENNE，欧盟只限于产品不危及人类、动物和货品的安全方面的基本安全要求
3C、CCC 认证	指	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
CARB 认证	指	根据加州空气资源委员会（CARB）颁发的降低复合木制品甲醛排放的有毒物质空气传播控制措施要求的一种对复合木制品甲醛释放量的标准认证
RFZ®、RXF®、RFN®、AM®	指	阿波罗产品自有品牌
越野摩托车	指	一种摩托车运动或全地形车赛车举行的封闭越野线路中所使用的摩托车车型
电竞车	指	电动竞技滑步车，又称儿童电动平衡车，属于轻极限运动产品
ATV	指	All Terrain Vehicle，四轮全地形车
UTV	指	Utility Terrain Vehicle，多功能全地形车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原始设计制造商是由采购方委托制造方提供从研发、设计到生产、后期维护的全部服务，而由采购方负责销售的生产方式
ERP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企业资源计划
CIF	指	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成本加保险费加运费。按此术语成交，货价的构成因素中包括从装运港至约定目的地港的通常运费和约定的保险费
FOB	指	Free on Board，离岸价格亦称船上交货价格，即卖方在合同规定的港口把货物装到买方指定的运载工具上，负担货物装上运载工具为止的一切费用和风险的价格。
GDP	指	Gross Domestic Product，一个国家（或地区）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
Statista	指	Statista 成立于德国汉堡，是全球领先的研究型数据统计公司
OTS	指	Off Tooling Samples，工装样件，即全工装状态下非节拍生产条件下制造出来的样件，用于验证产品的设计能力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浙江阿波罗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23784430892R	
注册资本(万元)	2,756.00	
法定代表人	应儿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6年1月20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2年1月21日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泉溪镇金岩山工业区金横二路12-14号	
电话	0579-87720885	
传真	0579-87720885	
邮编	321201	
电子邮箱	zqsw@apolino.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程秀宜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8	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
	3780	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
	13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310	汽车与汽车零部件
	131011	汽车
	13101111	摩托车制造商
	C	制造业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8	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
	3780	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助动车制造；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电动自行车销售；玩具制造；玩具销售；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动两轮车、汽动摩托车和全地形车等多种非道路休闲车整车及其零配件研发、生产、销售。	

### 二、 股份挂牌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浙阿波罗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27,56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 (二) 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做市商	挂牌前12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而获得有限售条件股票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应儿	15,708,000	57.00%	是	是	否	0	0	0	0	3,927,000
2	徐凯	10,472,000	38.00%	是	是	否	0	0	0	0	2,618,000
3	阿波罗投资	1,380,000	5.00%	否	否	否	0	0	0	0	1,380,000
合计	-	27,560,000	100.00%	-	-	-	0	0	0	0	7,925,000

##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24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24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2,756.00

##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17.81	4,184.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27.59	3,767.70

##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结合自身规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等因素综合考量，公司选择《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挂牌条件：“（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184.34 万元、4,317.8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767.70 万元、3,827.59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挂牌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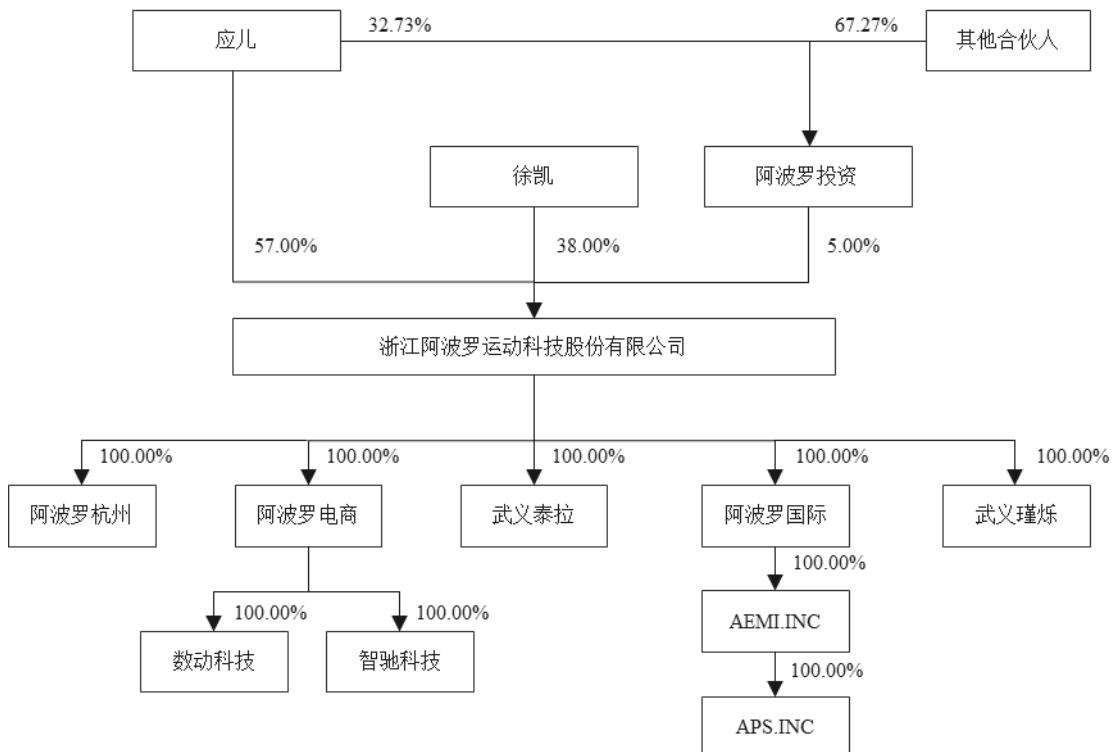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三、公司股权结构

#### (一) 股权结构图



####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应儿直接持有公司 57%的股权且担任公司董事长；徐凯直接持有公司 38%的股权且担任公司董事，与应儿系配偶关系，应儿、徐凯合计直接持有阿波罗 95%的股权。据此，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应儿与徐凯。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应儿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3 年 9 月 15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硕士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曾任天行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浙江连邦工程塑料有限公司营销总监、武义县兴鹏五金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阿波罗运动休闲总经理、阿波罗车业执行董事、武义阿波罗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武义智驰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经理，阿波罗电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阿波罗董事长。
姓名	徐凯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4年7月27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硕士
任职情况	董事
职业经历	曾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职员、杭州龙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监事、瑞讯投资（天津）有限公司经理、董事，阿波罗车业总经理、董事，阿波罗有限执行董事、经理。现任阿波罗董事、杭州智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阿波罗杭州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应儿直接持有公司 57%的股权且担任公司董事长；徐凯直接持有公司 38%的股权且担任公司董事，与应儿系配偶关系；应儿、徐凯合计直接持有阿波罗 95%的股权，二人能够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施加决定性影响，对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据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应儿与徐凯。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应儿与徐凯为配偶关系，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 2、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应儿	15,708,000	57.00%	自然人股东	否
2	徐凯	10,472,000	38.00%	自然人股东	否
3	阿波罗投资	1,380,000	5.00%	有限合伙企业	否
合计	-	27,560,000	100.00%	-	-

适用 不适用

###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1、应儿和徐凯两人为夫妻关系；2、应儿为阿波罗投资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32.73%出资额。

### (五) 其他情况

####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金华市阿波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 基本信息：

名称	金华市阿波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 年 7 月 18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23MACQXEE18W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程秀宜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泉溪镇第二条金岩山工业区金横二路 12-14 号（浙江阿波罗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应儿	4,096,947.00	4,096,947.00	32.73%
2	杨李	2,291,989.00	2,291,989.00	18.31%
3	张同宝	919,695.00	919,695.00	7.35%
4	李飞	668,459.00	668,459.00	5.34%
5	张桂明	668,459.00	668,459.00	5.34%
6	程秀宜	573,224.00	573,224.00	4.58%
7	叶阳	544,197.00	544,197.00	4.35%
8	俞铁城	477,989.00	477,989.00	3.82%
9	周利铭	343,753.00	343,753.00	2.75%
10	汤汉龙	191,377.00	191,377.00	1.53%
11	周辉娟	191,377.00	191,377.00	1.53%
12	许云凯	191,377.00	191,377.00	1.53%
13	丁健	191,377.00	191,377.00	1.53%

14	朱务农	186,836.00	186,836.00	1.49%
15	汪佳明	96,142.00	96,142.00	0.77%
16	周晗	96,142.00	96,142.00	0.77%
17	蔡俊杰	96,142.00	96,142.00	0.77%
18	游超	96,142.00	96,142.00	0.77%
19	杨慧	96,142.00	96,142.00	0.77%
20	王朝明	90,700.00	90,700.00	0.72%
21	张人中	90,696.00	90,696.00	0.72%
22	宋赛赛	90,696.00	90,696.00	0.72%
23	田晨嵒	90,696.00	90,696.00	0.72%
24	毛新云	90,696.00	90,696.00	0.72%
25	胡刚	45,350.00	45,350.00	0.36%
<b>合计</b>	-	<b>12,516,600.00</b>	<b>12,516,600.00</b>	<b>100.00%</b>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适用 不适用**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应儿	是	否	不适用
2	徐凯	是	否	不适用
3	阿波罗投资	是	是	阿波罗投资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公司股份之外，不开展其它经营活动。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一) 公司设立情况**

1、2006 年 1 月，公司设立

公司于 2006 年 1 月 20 日由浙江嘉爵和阿波罗运动休闲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名称为“浙江嘉

爵阿波罗车业制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 万元。

阿波罗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浙江嘉爵	4,080.00	4,080.00	51.00	货币
2	阿波罗运动休闲	3,920.00	3,920.00	49.00	货币
<b>合计</b>		<b>8,000.00</b>	<b>8,000.00</b>	<b>100.00</b>	-

2006 年 1 月 20 日，武义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武会师验（2006）第 020 号”《验资报告》，对阿波罗有限截至 2006 年 1 月 20 日止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1 月 20 日，阿波罗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捌仟万元整。

2006 年 1 月 20 日，阿波罗有限取得浙江省武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723200337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阿波罗有限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徐凯，经营范围为滑板车、非道路用摩托车、全地形车（除发动机的生产装配），摩托车（限报批生产许可证），旅游休闲用品、不锈钢制品、五金工具、塑料制品（除塑料粒子）、家用电器、玻璃制品的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凡涉及许可证和专项审批的凭有效证件经营）

浙江嘉爵系代阿波罗运动休闲持有阿波罗有限 4,080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阿波罗有限设立时，国家鼓励已列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的摩托车企业进行兼并重组。浙江嘉爵系《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内独立序号企业，阿波罗有限设立时计划申请并取得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许可，故阿波罗运动休闲委托浙江嘉爵代为持有阿波罗有限股权。

2006 年 1 月，股东阿波罗运动休闲因需向第三方归还出资借款，向阿波罗有限借出 6,286 万元，构成股东与阿波罗有限之间的借贷关系。截至 2016 年 3 月，阿波罗运动休闲通过银行汇票等方式已将前述借款陆续归还公司。

就前述股东借款事项，阿波罗实际控制人应儿、徐凯已出具《关于股东借款的说明》，确认截至 2016 年 3 月，阿波罗运动休闲已归还公司全部借款。公司股东阿波罗投资已出具《关于股东借款的说明》，确认知悉阿波罗运动休闲向公司借款的具体情况，上述借款已于 2016 年 3 月足额归还至公司，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其不会就上述股东借款事项追究应儿、徐凯的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各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因此，阿波罗运动休闲向阿波罗有限借款 6,286 万元已于 2016 年 3 月归还完毕，原股东阿波罗运动休闲与公司就前述股东借款事项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已经消灭，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截至本公转书出具之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公司及股东不存在因

前述事项受到处罚的情形，本次股东借款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 2、2022年1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1年11月15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审〔2021〕10496号《审计报告》，经审计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2021年7月31日，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人民币300,989,262.01元，总负债为人民币230,224,297.02元，净资产为人民币70,764,964.99元。

2021年12月24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坤元评报〔2021〕887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7月31日，有限公司资产净额的评估价值为133,927,320.87元。

2022年1月10日，阿波罗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同意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1月15日出具的天健审〔2021〕10496号《审计报告》所载明的公司截至2021年7月31日（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70,764,964.99元为基础折合股份，折为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26,180,000元，即总股本26,180,000股，每股1元。其中，股东应儿以净资产出资1,570.8万元，认购15,708,000股；股东徐凯以净资产出资1,047.2万元，认购10,472,000股；净资产整体变更投入的金额超过认缴的注册资本部分即44,584,964.99元，计入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2022年8月3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22〕52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2年1月22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阿波罗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70,764,964.99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股本人民币26,180,000.00元（贰仟陆佰壹拾捌万元整），资本公积人民币44,584,964.99元。

2022年1月21日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净资产折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股份数额(万股)	出资比例(%)
1	应儿	净资产折股	1,570.80	60.00
2	徐凯	净资产折股	1,047.20	40.00
合计			2,618.00	100.00

## (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 1、2022年1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2年1月，有限公司以截至2021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公司设立情况”。

### 2、2023年11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138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2,756万元，由阿波罗投资以货币出资方式认购138万股，共计出资1,251.66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138万元，剩余1,113.6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3年11月28日，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应儿	1,570.80	57.00
2	徐凯	1,047.20	38.00
3	阿波罗投资	138.00	5.00
<b>合计</b>		<b>2,756.00</b>	<b>100.00</b>

###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情况如下：

#### 1、基本情况

2023年8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138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2,756万元，由阿波罗投资以货币出资方式认购138万股，共计出资1,251.66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138万元，剩余1,113.6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 2、激励目的

为了有效调动阿波罗管理层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员提升核心竞争力，

阿波罗设立持股平台阿波罗投资，持有公司 5.00%股份。

### 3、激励对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阿波罗投资的认购对象如下：

序号	姓名	是否为公司员工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1	应儿	是	409.69	32.73
2	杨李	是	229.20	18.31
3	张同宝	是	91.97	7.35
4	李飞	是	66.85	5.34
5	张桂明	是	66.85	5.34
6	程秀宜	是	57.32	4.58
7	叶阳	是	54.42	4.35
8	俞铁城	是	47.80	3.82
9	周利铭	是	34.38	2.75
10	汤汉龙	是	19.14	1.53
11	周辉娟	是	19.14	1.53
12	许云凯	是	19.14	1.53
13	丁健	是	19.14	1.53
14	朱务农	是	18.68	1.49
15	汪佳明	是	9.61	0.77
16	周晗	是	9.61	0.77
17	蔡俊杰	是	9.61	0.77
18	游超	是	9.61	0.77
19	杨慧	是	9.61	0.77
20	王朝明	是	9.07	0.72
21	张人中	是	9.07	0.72
22	宋赛赛	是	9.07	0.72
23	田晨岚	是	9.07	0.72
24	毛新云	是	9.07	0.72
25	胡刚	是	4.54	0.36

### 4、入伙或激励对象确定方式、退伙或权益流转方式

序号	项目	内容
1	入伙	《合伙协议》第十四条：新合伙人入伙，应召开会议，经普通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

		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2	退伙或权益流转方式	<p>第十六条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p> <p>(一) 经普通合伙人一致同意；  (二) 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  (三) 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p> <p>第十七条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退伙：</p> <p>(一) 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二) 除有限合伙人外，丧失偿债能力；  (三) 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四) 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五)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股权代持及其解除情况

申请挂牌公司前身阿波罗有限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现已完全解除、清理，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及解除的具体情况如下：

概要	历史沿革情况	股权代持情况	代持形成或解除原因
公司设立（2006年1月，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	浙江嘉爵、阿波罗运动休闲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分别出资4,080万元和3,920万元。	代持形成，浙江嘉爵持有公司的51%股权（对应出自4,080万元）系替阿波罗运动休闲代持，实际出资人为阿波罗运动休闲。	公司按照当时法规理解，国内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需要8,000万注册资本，且需要摩托车生产企业控股
第一次股权转让（2008年7月，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	浙江嘉爵将持有公司4,08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阿波罗运动休闲。	代持解除，浙江嘉爵将代为持有公司51%的股权转让给阿波罗运动休闲。	公司基本为出口业务，解除代持不影响业务开展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权代持已解除，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 2、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合并事项

### (1) 2008 年 1 月，吸收合并阿波罗车业及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7 年 11 月 26 日，阿波罗车业出具股东决定书，同意合并方案并组织公司资产的全面清查，编制资产清单，并自决定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务债权人，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发布合并公告，根据与阿波罗有限签订的合并协议办理公司解散注销手续。

2007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在《金华日报》上刊登《合并公告》。

2008 年 1 月 16 日，阿波罗有限召开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阿波罗有限吸收合并阿波罗车业并对其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做出说明；同意阿波罗有限注册资本从 6,000 万元增加到 8,000 万元，净增加 2,000 万元，由被吸收合并的阿波罗车业转入。

2008 年 1 月 16 日，阿波罗有限与阿波罗车业签订《合并协议》，由阿波罗有限吸收合并阿波罗车业，合并基准日为 2008 年 1 月 16 日，阿波罗车业股东的原出资 2,000 万元按 1:1 转换为在阿波罗有限的出资，经合并后阿波罗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加到 8,000 万元。合并后公司股东浙江嘉爵出资 4,080 万元，占比 51%，阿波罗运动休闲出资 3,920 万元，占比 49%，被合并的阿波罗车业表内反映的债务及合并前阿波罗有限表内反映的债务均由存续的阿波罗有限及其股东负责清偿；合并前如有未纳入阿波罗车业或阿波罗有限表内核算的债务，由原股东按原公司的出资额、出资比例负责清偿。

2008 年 1 月 17 日，武义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武会师验(2008)第 19 号《验资报告》，审验了阿波罗有限截至 2008 年 1 月 16 日吸收合并阿波罗车业后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根据《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1 月 16 日，阿波罗有限吸收合并阿波罗车业后的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捌仟万元（其中：浙江嘉爵出资 4,08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51%；阿波罗运动休闲出资 3,92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9%）。实收资本合计 8,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08 年 1 月 18 日，公司完成吸收合并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吸收合并及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浙江嘉爵	4,080.00	51.00	货币
2	阿波罗运动休闲	3,920.00	49.00	货币
<b>合计</b>		<b>8,000.00</b>	<b>100.00</b>	-

### (2) 2012 年 10 月，吸收合并阿波罗运动休闲及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 年 11 月 1 日，阿波罗有限和阿波罗运动休闲分别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阿波罗有限吸收合并阿波罗运动休闲的合并方案，同意资产清查，编制资产清单，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发布合并公告。同日，双方于《市场导报》上刊登《合并公告》。

2012 年 10 月 18 日，阿波罗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会议决议，同意阿波罗有限注册资本从合并前的 8,000 万元增至 8,618 万元。净增 618 万元，由股东应儿认缴注册资本 370.8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时间在 2012 年 8 月 31 日，以其在被吸收合并的阿波罗运动休闲的出资 370.80 万元转入；股东徐凯认缴 247.2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时间在 2012 年 8 月 31 日，以其在被吸收合并的阿波罗运动休闲的出资 247.20 万元转入。

2012 年 10 月 18 日，阿波罗有限和阿波罗运动休闲签署《合并协议》，由阿波罗有限吸收合并阿波罗运动休闲，合并基准日为 2012 年 8 月 31 日。由于阿波罗有限和阿波罗运动休闲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各股东股权按合并前阿波罗有限、阿波罗运动休闲分别经注册会计师验证和经登记机关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累加后的出资额按 1:1 的比例折合各股东在存续公司所占的股权，合并后，阿波罗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8,618 万元，其中应儿出资 5,170.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徐凯出资 3,447.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阿波罗车业被合并后，在合并基准日账存的债权债务由存续的阿波罗有限承继，未列入表内核算的债务、或有担保事项与合并后存续的阿波罗有限无关，按阿波罗运动休闲原公司章程载明的各股东所占出资比例各自承担。

2012 年 10 月 24 日，武义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武会师验（2012）第 44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阿波罗有限吸收合并阿波罗运动休闲后的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捌仟陆佰壹拾捌万元整（其中：应儿出资 5,170.8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60%；徐凯出资 3,447.2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40%），实收资本合计 8,61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12 年 10 月 29 日，阿波罗有限完成了本次吸收合并的工商变更登记，并申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吸收合并及增资完成后，阿波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应儿	5,170.80	60.00	货币
2	徐凯	3,447.20	40.00	货币
合计		8,618.00	100.00	-

##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 1、阿波罗（杭州）运动文化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7 月 8 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7 号 18 棚 5 楼 502 室
注册资本	10,000,000 元
实缴资本	10,000,000 元
主要业务	国内运营与跨境电商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负责公司国内业务与跨境线上业务的拓展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阿波罗持股 100%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448.77
净资产	-633.36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2,638.76
净利润	-440.3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 2、杭州阿波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11 月 6 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7 号 9 棚 102-7 室
注册资本	5,000,000 元
实缴资本	0 元
主要业务	跨境电商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投资平台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阿波罗持股 100%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净资产	-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武义泰拉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年2月8日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桐琴镇佳源商业广场6幢213铺
注册资本	100,000元
实缴资本	0元
主要业务	跨境电商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系公司跨境电商运营主体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阿波罗持股100%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
净资产	-
项目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 4、武义瑾烁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年9月10日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泉溪镇金岩山工业区金横二路12-14号(浙江阿波罗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
注册资本	100,000元
实缴资本	0元
主要业务	跨境电商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系公司跨境电商运营主体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阿波罗持股100%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
净资产	-
项目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 5、杭州数动跨境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11 月 22 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7 号 10 棟 101-1 室
注册资本	1,000,000 元
实缴资本	0 元
主要业务	跨境电商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系公司跨境电商运营主体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阿波罗电商持股 100%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净资产	-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 6、杭州智驰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 年 2 月 2 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运河街道育士路 37 号 1 棚 154 室
注册资本	100,000 元
实缴资本	0 元
主要业务	跨境电商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系公司跨境电商运营主体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阿波罗电商持股 100%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净资产	-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 7、阿波罗（国际）运动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8 月 20 日
住所	ROOM 1002 10/F EASEY COMMERCIAL BUILDING 253-261 HENNESSY ROAD WAN CHAI HK
注册资本	10,000 港币
实缴资本	0 元

<b>主要业务</b>	投资平台
<b>与公司业务的关系</b>	/
<b>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b>	阿波罗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b>总资产</b>	-
<b>净资产</b>	-
项目	2024 年度
<b>营业收入</b>	-
<b>净利润</b>	-
<b>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b>	是

**8、 APOLLINO E-MOTO INNOVATORS INC.**

<b>成立时间</b>	2024 年 1 月 10 日
<b>住所</b>	840 NOTTINGHAM WAY TRENTON, NEW JERSEY 08638
<b>注册资本</b>	10,000 美元
<b>实缴资本</b>	0 元
<b>主要业务</b>	跨境电商销售
<b>与公司业务的关系</b>	/
<b>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b>	香港阿波罗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b>总资产</b>	-
<b>净资产</b>	-
项目	2024 年度
<b>营业收入</b>	-
<b>净利润</b>	-
<b>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b>	是

**9、 APOLLO POWER SPORTS INC.**

<b>成立时间</b>	2020 年 6 月 14 日
<b>住所</b>	7918 HIDDEN OAKSLN HOUSTON TX 77095
<b>注册资本</b>	10,000 美元
<b>实缴资本</b>	0 元
<b>主要业务</b>	线下分销及商超销售
<b>与公司业务的关系</b>	/
<b>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b>	美国阿波罗持股 100%

持股比例	
------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净资产	-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 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应儿	董事长	2025 年 1 月 10 日	2028 年 1 月 10 日	中国	无	女	1973 年 9 月	硕士	高级经济师
2	杨李	董事、总经理	2025 年 1 月 10 日	2028 年 1 月 10 日	中国	无	女	1979 年 4 月	本科	高级经济师
3	应公业	董事	2025 年 1 月 10 日	2028 年 1 月 10 日	中国	无	男	1946 年 11 月	小学	-
4	徐凯	董事	2025 年 1 月 10 日	2028 年 1 月 10 日	中国	无	男	1974 年 7 月	硕士	-
5	徐语斐	董事	2025 年 1 月 10 日	2028 年 1 月 10 日	中国	无	男	2001 年 12 月	本科在读	-
6	田晨岚	监事会主席、人力资源部副部长	2025 年 1 月 10 日	2028 年 1 月 10 日	中国	无	女	1994 年 2 月	本科	-
7	李卫科	监事	2025 年 1 月 10 日	2028 年 1 月 10 日	中国	无	男	1972 年 3 月	初中	-
8	邹志彤	监事	2025 年 1 月 10 日	2028 年 1 月 10 日	中国	无	女	1990 年 2 月	本科	-
9	程秀宜	财务负责人	2025 年 1 月 10 日	2028 年 1 月 10 日	中国	无	女	1974 年 5 月	本科	高级经济师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应儿	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杨李	曾任东莞市东阳光电容器有限公司检验、现场技术员，万裕三信电子（东莞）有限公司现场技术员、PMC 高级策划员，武义现代电器有限公司销售跟单、

		销售经理，浙江海德住宅工程有限公司销售经理、总经理助理、生产副总，阿波罗总经理助理、常务副总。现任阿波罗总经理、董事。
3	应公业	曾任永康市芝英镇八村村长、阿波罗有限党支部书记、永康市人民法院调解员。现任阿波罗董事。
4	徐凯	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5	徐语斐	-
6	田晨岚	曾任顶康科技有限公司 IE 工程师、阿波罗有限 IE 工程师、人力资源课课长。现任阿波罗监事会主席、人力资源部副部长。
7	李卫科	曾任永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工人、武义县步亨笔业有限公司车间操作工、阿波罗有限保安、保安组组长。现任阿波罗保安组组长、监事。
8	邹志彤	曾任浙江世风机械有限公司业务员、浙江铂动工贸有限公司业务员、阿波罗有限业务员。现任阿波罗营销中心国际业务部业务一组销售经理、监事。
9	程秀宜	曾任政和通用机械厂财务、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公司业务销售员、浙江炊大王炊具有限公司业务销售员、浙江连邦工程塑料有限公司采购员。现任阿波罗财务负责人、数动科技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阿波罗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3,090.21	32,925.6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3,336.04	18,994.3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3,336.04	18,994.30
每股净资产（元）	8.47	6.8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47	6.89
资产负债率	45.84%	42.31%
流动比率（倍）	1.90	2.02
速动比率（倍）	1.61	1.76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8,548.37	28,146.34
净利润（万元）	4,317.81	4,184.3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317.81	4,184.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827.59	3,767.7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827.59	3,767.70
毛利率	26.22%	29.34%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20.40%	26.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8.09%	23.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7	1.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7	1.5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82	18.67
存货周转率（次）	6.14	3.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666.33	5,475.2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78	1.99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1,992.61	1,378.5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17%	4.90%

**注：计算公式**

1.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2.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预付款项-期末存货-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4.毛利率=（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
5.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①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②基本每股收益=P0÷S $S=S_0+S_1+\dots+S_i\times M_i\div M_0-S_j\times M_j\div M_0-\dots-S_k$ 6.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余额)/2)) 7.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期末存货账面余额+期初存货账面余额)/2))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适用 不适用**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国信证券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联系电话	0571-85115307
传真	0571-85316108
项目负责人	章林
项目组成员	章日昊、章哲妍、陈紫楠、陈丁豪、张扬、杨卓然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马宏利
住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7、8 层
联系电话	0571-86508080
传真	0571-87357755
经办律师	张昕、吴佳颖、徐悦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沈培强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吴慧、戴晶晶

####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华开
住所	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13 楼
联系电话	0571-81726488
传真	-
经办注册评估师	章波、胡海青

####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非道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动两轮车、汽动摩托车和全地形车等多种非道路休闲车整车及其零配件研发、生产、销售。
-------------------	--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中高端户外休闲娱乐、运动竞技非道路休闲车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同时兼具短途交通代步功能的道路车整车及其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动力性质结合应用场景类型的不同，产品可分为电动两轮车、汽动摩托车与全地形车三大类，其中：电动两轮车主要包括电动越野摩托车、电竞车、电动自行车等；汽动摩托车主要包括汽动越野摩托车；全地形车主要包括中小排量段的全地形车和电动全地形车。公司积极投入越野电摩的研发设计，从单一越野汽摩向汽电齐抓转型，成功推出 RFN 系列电动越野摩托车，在涉水、极寒等情况下都能保持较为出色的性能。公司开拓青少年等低年龄段用户电动越野摩托车这一特殊品类，打造“越野电摩启蒙师”的品牌定位，逐步开拓全人群非道路休闲摩托车产品布局。在全地形车领域，公司已着手在电动方向、中大排量、实用型 ATV 方向进行研发布局。新产品的持续推出成为公司业绩的增长点，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注入动力。

公司系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产品通过全球七十余个国家的市场验证，持有 EPA、CARB、CE、CCC 等多项国际认证。以“阿波罗 Aboluo®”品牌为核心，公司拥有入门级越野赛车品牌 RFZ®、专业经济型越野赛车品牌 RXF®、全年龄段电动越野车品牌 RFN®、全地形车品牌 AM®等知名品牌系列。凭借多年的市场开拓与销售渠道布局，公司形成了覆盖境内外线下直销及经销客户、线上第三方电商平台、国内品牌体验馆等多维度的全渠道销售网络，有效提升品牌国际影响力及市场认知度。

公司作为摩托车行业内率先布局越野摩托车产品的企业之一，积极推动产业的规范化发展。公司是国家标准《防止全地形车转向机构对驾驶员伤害的要求》(GB/T34601-2017)、国家标准《全地形车防盗装置》(GB/T34622-2017)、团体标准《小排量内燃机式全地形车》(T/ZZB1808-2020)、团体标准《两轮电动非道路娱乐性摩托车》(T/QGCM2671-2023)、团体标准《四轮电动全地形车》(T/QGCM2670-2023)、团体标准《两轮儿童电竞车》(T/QGCM2669-2023)、团体标准《两轮汽动非道路娱乐型摩托车》(T/QGCM2673-2023)、团体标准《四轮小排量汽动全地形车》(T/QGCM2672-2023)等多项标准的主要起草、参与单位。公司产品获得了德国设计奖、广交会出口产品设计至尊金奖、浙江制造“品字标”、浙江制造精品、浙江省工业新产品等多项荣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生产的产品分为电动两轮车、汽动摩托车与全地形车，形成了从产品设计、研发、制造、装配、销售的全流程业务体系。

### 1、电动两轮车

电动两轮车是一种纯电驱动的新能源两轮车，广泛应用于越野运动、休闲娱乐、户外探险等领域。与传统燃油摩托车相比，具有零排放、低噪音、低能耗等环保优势，符合当前绿色出行和低碳经济的发展态势。纯电动两轮车通过高效电池组提供动力，能够在各种复杂地形上灵活行驶，并满足不同用户在各场景下的使用需求。随着电池技术的不断进步，电动两轮车的续航能力和充电速度已获得了显著提升，在长时间户外活动和专业作业中也具备了更强的竞争力。近年来，市场对电动两轮车的需求不断增加，行业发展具有广阔的前景。

目前，公司经营的电动两轮车产品主要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特点
WARRIOR KIDS	 SX-E150、SX-E250、SX-E350、SX-E500	WARRIOR KIDS（战娃）是专为小骑手设计的赛道级越野型电动摩托车，兼具专业越野性能与安全设计，配备高效锂电池和动力系统，具备良好加速性能和续航能力。车身轻量化且拥有专业越野底盘，可确保车辆可操控性和稳定性。
WARRIOR YOUTH	 SX-E2、SX-E3、SX-E5	WARRIOR YOUTH（小小战士）是为年轻骑手设计的越野型电动摩托车，具备可调节设计，能够服务不同阶段的骑行者。车辆配备高性能电动系统，拥有良好的动力输出与操控性能，其智能电池管理系统可确保车辆长续航和快速充电。
WARRIOR		WARRIOR（战士）是为青少年设计的越野型电动摩托车，采用轻量化设计，整车重量 50kg，搭载峰值功率 5KW 的电机，配备 48V20Ah 大容量锂电池，续航 120 分钟。

	SX-E8 SX-E10	
WARRIOR PRO	 MX-E15、MX-E15 PLUS	<p>WARRIOR PRO（战尊）是应用轴向磁通电机的越野型电动摩托车，配备72V8kW电动系统，最大功率可达15kW，适用于越野环境。</p>
ARES	 RALLY	
	 RALLY PRO	<p>ARES（战神）是一款适合入门与进阶越野爱好者的越野型电动摩托车。该车的电机功率适中，车身采用高强度材料，兼顾耐用性与灵活性。</p>
	 ENDURANCE	<p>该车型具备合法路权的道路版，兼具城市通勤和越野探险双重功能。</p>
	 ROAD	<p>此外，升级版 RALLY PRO 还配备了高性能悬挂系统与优化的动力输出，提供更稳定的越野表现。</p>

RXF DNA	 DNA 12、DNA 12PRO、DNA 16、DNA 16PRO	RXF DNA 是一款为年轻骑手设计的越野型电动摩托车，该车结合人体工学赛车底盘与大扭矩电机，为低年龄段骑行者提供初级越野体验与优质动力。
RXF EVO	 EVO 16S、EVO 18、EVO RACING 18、EVO RACING 20	RXF EVO 进化者系列是一款为各年龄段青少年设计的轻量化电动越野车，拥有后轮毂驱动动力、前后减震、IPX5 防水、快拆电池等设计。
E-BIKE	 B41-1  B39-3	E-BIKE 为电动自行车系列，在普通单车的基础上整合了以力矩传感器为核心，配以踏频传感器、速度传感器组合而成的“三重传感系统”的新型交通工具。通过“人力+电力”同时运行的混合模式，适用于各种坡度模式的骑行。

## 2、汽动摩托车

汽动摩托车指的是传统的内燃机汽车，即依靠汽油或柴油等燃油作为动力源的车辆。这类车辆通过内燃机将燃料转化为机械能，驱动车体行驶。燃油动力车具有较长的续航能力和较快的加速性能，适合长途驾驶和高速行驶。基于燃油的加注便利和车辆的广泛适应性，汽动摩托车在全球范围内占据重要地位。基于燃料类型、排量大小及使用场景可分为以下几类产品：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特点
AM 暴风	 AM 300 MX-F	AM 暴风 300 是一款高性能越野摩托车。该车配置四冲程发动机，高效减震系统、轻量化车架和可调悬挂系统，在保证车辆强力动能的同时兼顾骑手的舒适性和可操控性，以适应复杂地形与越野赛事场景。
AM 闪电	 THUNDER 70、THUNDER 110、THUNDER 125、THUNDER 250、THUNDER 300	AM Thunder 闪电系列涵盖 70cc 至 300cc 多个排量段，适应不同阶段的越野骑手。该系列车型兼顾入门友好性与进阶骑行体验。整车采用强化钢制车架与标准通配悬挂系统，适配多种地形。

### 3、全地形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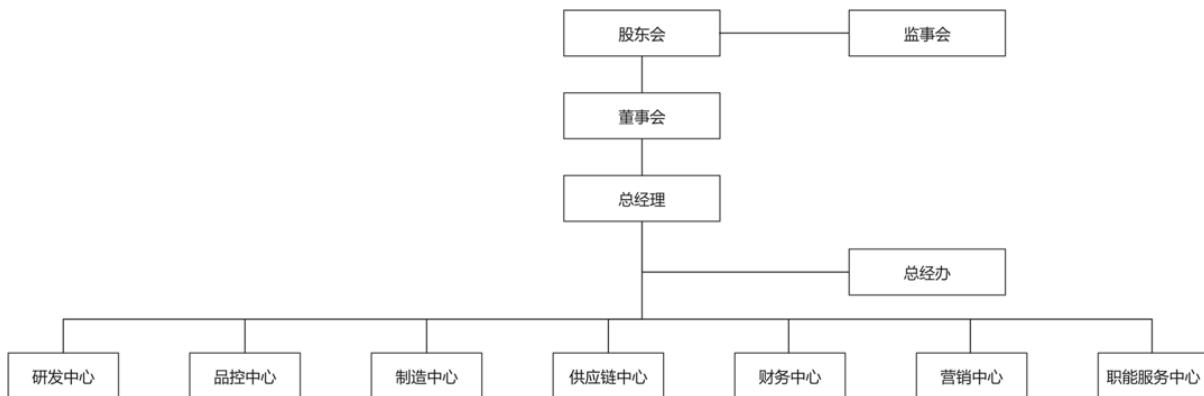
全地形车是一种能够适应各种地形行驶的多功能车辆，具有出色的机动性和适应性。它的设计使其在沙漠、雪地、泥地、山地等极端环境中表现出色，适合用于探险、农业作业、救援任务及休闲娱乐等多种领域。全地形车的独特之处在于其强大的越野性能，能够穿越普通车辆难以涉足的区域。随着全球旅游、探险活动以及农业现代化进程的推进，市场对全地形车的需求逐步上升。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特点
AM CyberRoamer	 CYBERROAMER CR300 EFI 4X4、 CYBERROAMER CR 250、 CYBERROAMER CR250 T38	AM Cyber Roamer（赛博漫游者）系列是一款智能全地形车（ATV），排量范围覆盖 125cc 至 500cc，采用高强度结构车架，搭载 CVT 无级变速系统兼顾越野性能与多场景适应力。此外，该系列还有部分车型配备 250cc CVT 卧式发动机，适配新手与进阶用户。

	 COMMANDER 110、COMMANDER 125	
AM COMMANDER	 FALCON 140	AM COMMANDER（指挥官）和 FALCON 系列覆盖多款适合青少年及成人用户的车型。该系列产品适应沙地、泥地、山地等复杂地形。 此外，该系列中的 AM COMMANDER E1000 是油改电全地形车，主要面向青少年用户，在兼顾 0 排放，平稳性、驾驶感的同时还配备了智能控制系统，能够根据不同的地形和需求进行驾驶模式切换，确保骑行体验。
	 COMMANDER 200 T3B	
ELECTRIC ATV	 COMMANDER E1000	

##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一) 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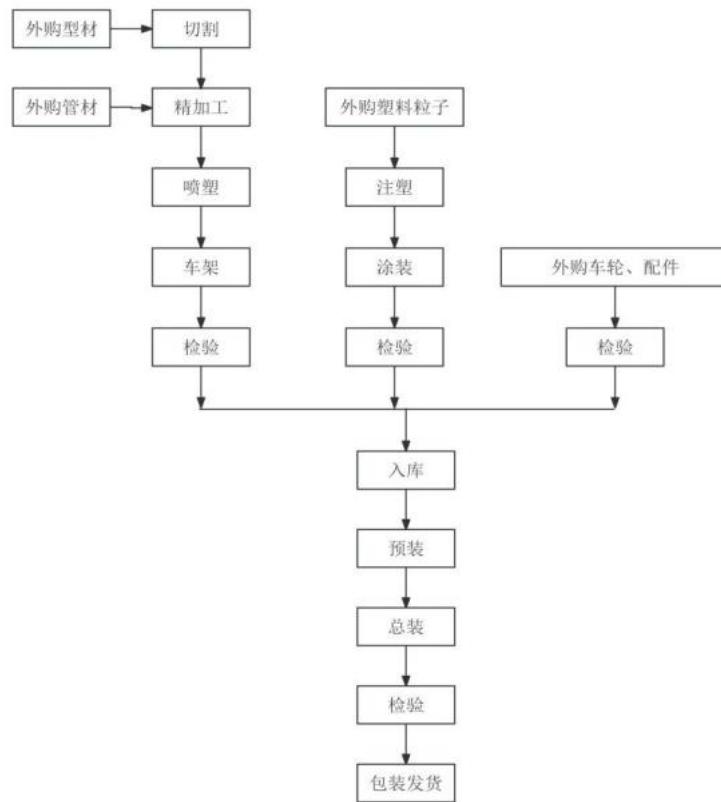
部门	职责
研发中心	承担新产品开发、技术创新与工艺研究，推进产品设计、样机试制与量产导入，布局核心技术与知识产权，支撑企业产品竞争力提升和可持续发展战略。
品控中心	搭建和维护质量管理体系，负责原材料、生产过程和成品的全流程质量控制，推进品质改进、客户投诉处理与供应商质量管理，确保公司产品质量持续达标与提升。
制造中心	依据生产计划组织制造执行，进行产能规划、工艺优化、设备维护及生产质量控制，推行精益生产管理，提升生产效率，保障产品交付与成本控制。
供应链中心	整合PMC、采购、仓储、物流与供应商资源，统筹原材料供应、库存管理与运输配送，优化供应链成本与效率，保障生产连续性与市场交付的及时性和灵活性。
财务中心	全面负责公司会计核算、预算与成本管理、税务规划与合规、资金调度与融资管理，通过财务分析与风险控制，为公司经营决策提供数据支持与风险预警。
营销中心	负责市场研究、品牌建设、销售管理与客户关系维护，制定营销战略与销售计划，开拓市场渠道，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与市场份额，促进业务增长。
职能部门	统筹企业人力资源、行政管理、信息化建设、内控等职能领域，通过高效配置组织资源，优化管理流程，提升组织运营效率，支撑公司战略目标达成。

## (二) 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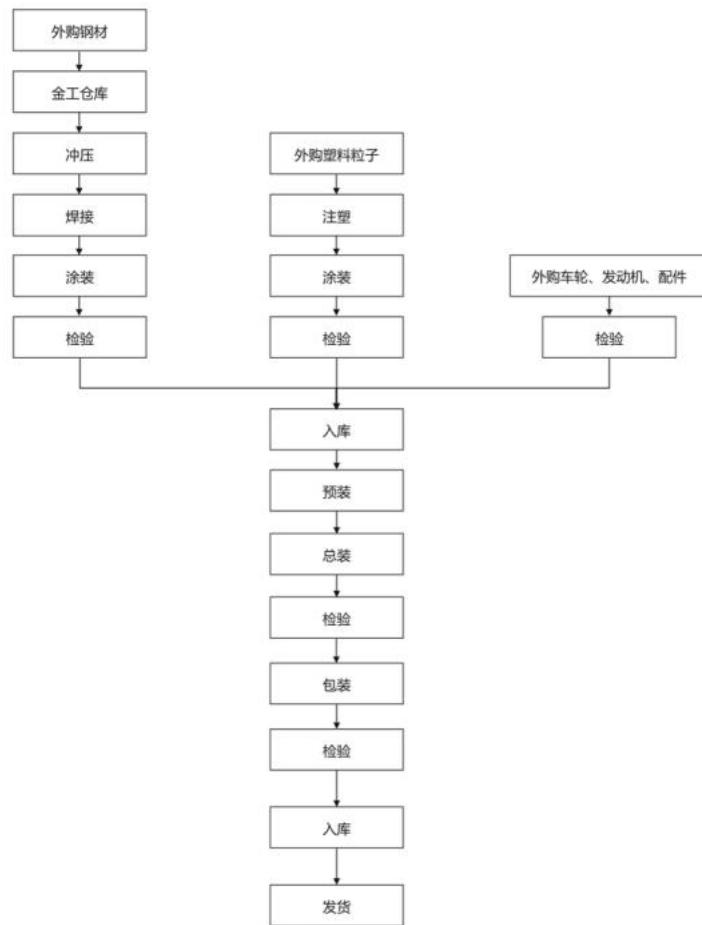
### 1、 流程图

#### (1) 生产业务流程

①电动车生产



## ② 汽动车生产



## (2) 销售业务流程

### ①外销业务



### ②内销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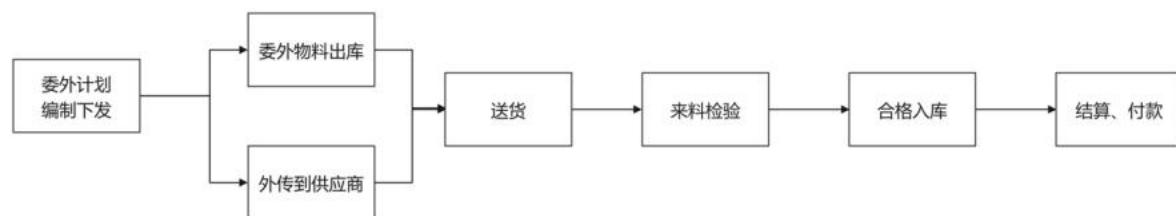


## (3) 采购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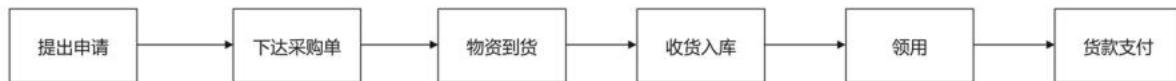
### ①生产物料



### ②生产物料外协加工



### ③生产辅料、工具加工



##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4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武义丰硕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金属喷涂	227.45	40.43%	119.87	44.62%	是	否
2	宁波君品运动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车架加工	94.30	16.76%	83.27	30.99%	否	否
3	武义斯米诺工贸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金属喷漆	81.92	14.56%	18.30	6.81%	否	否
4	武义县霞光塑料制品厂	无关联关系	塑料件喷漆	57.51	10.22%	18.18	6.77%	否	否
5	永康市欧湾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轮毂加工	32.88	5.84%	10.88	4.05%	否	否
合计	-	-	-	494.05	87.81%	250.50	93.23%	-	-

具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以自主生产为主，存在少量委托外协厂商加工的情形。公司委外加工涉及的工序主要为金属喷涂/喷漆、塑料件喷漆、轮毂及车架加工。该等环节附加值较小且外协厂商具备一定的技术优势，委外加工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公司重视外协加工质量，对外协厂商实行严格的管理和考核制度，外协加工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

##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断电开关技术	该技术通过在启动件上设置磁性件，并采用磁吸方式与主体相连，确保原动机可在特定条件下及时断电并停止工作，该技术可在兼顾启动件多样化优势的前提下保证抱箍适配性强优势。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电动两轮车	是
2	车辆转把防撞结构	该技术聚焦于车辆转把的改进，在转把内的内管上配置防撞机构，可有效防止车辆倒地后转把遭受撞击而卡止或损坏。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电动两轮车	是
3	车辆前叉结构	该技术对车辆前叉结构进行了创新性改进，通过前叉挤压流体实现前叉的收缩，而流体的回复力则带动前叉回弹，以此提供车辆在行驶过程中所需的避震效果。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电动两轮车	是
4	车辆侧向稳定机构	这项技术为越野车提供了一种带侧向稳定机构的设计，能在车辆发生大角度侧倾时自动介入，对车辆进行有效支撑并辅助扶正。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电动两轮车	是
5	电动车辆的手把制动系统	该技术通过创新的制动手把按压行程检测与电机扭矩控制机制，从而提升电动车辆制动性能。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电动两轮车	是
6	电动车电池散热结构	该技术通过将热量有效传导至外壳体，并利用外壳体的整个外表面进行快速散热，显著提升了散热效率。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电动两轮车	是
7	电池安装车架结构	该技术将电池布置在第一车架管和第二车架管的容置空间内，在加强了车架的整体强度的同时赋予了电池单元快速拆装的功能。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电动两轮车	是
8	车辆驱动结构	该技术通过将电机、减速器与后叉集成一体，优化车辆重量分布，提升操控性。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电动两轮车	是
9	车架与后叉连接结构	该技术通过膨胀衬套和定位轴的锥面配合，提高了车架的连接稳定性。并通过膨胀衬套与锁紧件的协同作用实现快速连接。同时，膨胀衬套的过盈配合能有效分散连接部位的应力，降低局部应力集中，从而延长连接结构的使用寿命。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电动两轮车	是
10	轴桶式缓冲减震机构	该技术通过将轴筒式减震机构连接于车架组件与发动机组件之间，可以降低发动机组件的震动对摩托车架组件的影响。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全地形车	是

11	悬吊式缓冲减震机构	该技术通过将悬吊式减震机构包括连接板、减震杆和减震胶套，可以降低发动机组件的震动对摩托车车架组件的影响。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全地形车	是
12	支座式缓冲减震机构	该技术通过将减震组件设置于发动机的前端、上端、底端与车架之间，衰减、隔离，降低最终传递到车架组件和车身上的振动，从而提高整车的乘坐舒适性。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全地形车	是
13	车辆履带轮防侧倾机构	该技术通过在车辆履带轮间的平衡杆，解决车辆侧倾问题，降低操控难度，安装维护方便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全地形车	是
14	全地形车座椅装置	该技术通过座椅与车架之间的装滑道等结构，实现座椅位置的调整，以适合不同身高的驾驶员使用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全地形车	是
15	车胎临时自动补气装置	该技术通过将车辆行驶时震动产生的动能转换成空气能，在轮胎气压急剧下降时，通过储气罐内的压缩空气自动补充，可解决全地形车在轮胎被扎破后，可进行临时自动补气，从而行驶到维修点进行维修。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全地形车	是

####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二) 主要无形资产

#####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以下域名：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apollovehicle.com	-	使用境外服务器，无需办理 ICP 备案	-	-
2	apollino.com	-	使用境外服务器，无需办理 ICP 备案	-	-
3	rfnbike.com	-	使用境外服务器，无需办理 ICP 备案	-	-
4	rfnmoto.com	-	使用境外服务器，无需办理 ICP 备案	-	-
5	rxfbike.com	-	使用境外服务器，无需办理 ICP 备案	-	-
6	apollino.cn	-	暂未实际使用，未办理备案	-	-
7	apollorfn.cn	-	暂未实际使用，未办理备案	-	-
8	apollorfn.com	-	暂未实际使用，未办理备案	-	-
9	chinaapollo.com	-	暂未实际使用，未办理备案	-	-

10	chinarfz.com	-	暂未实际使用，未办理备案	-	-
11	chinarxf.com	-	暂未实际使用，未办理备案	-	-
12	rfnmoto.cn	-	暂未实际使用，未办理备案	-	-
13	rfzracing.com	-	暂未实际使用，未办理备案	-	-
14	rxfracing.com	-	暂未实际使用，未办理备案	-	-

##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以下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 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1	浙(2023)武义县不动产权第0013645号	国有建设用地	阿波罗	50,744.20	武义县 泉溪镇 金岩工业区 金横二路 12-14号	2023.7.28-2055.12.29	出让	是	工业用地/宿舍楼	-

##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7,633,000.00	4,752,003.31	正常使用	出让
2	软件使用权	909,132.30	639,079.39	正常使用	购置
3	排污权	80,178.00	47,409.61	正常使用	购置
合计		8,622,310.30	5,438,492.31	-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7961232	阿波罗	金华海关	2006年2月10日	长期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395475	阿波罗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22年1月24日	-
3	浙江省工业新产品证书 (舒适型高安全性四轮全地形车)	202302A00278-20230902-02414	阿波罗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3年9月7日	-

4	世界制造厂识别代号证书 (WMI)	1334d	阿波罗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	2023年7月28日	2027年8月17日
5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武污排字第2023156号	阿波罗	武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12月22日	2028年12月21日
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723784430892R001X	阿波罗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5年1月16日	2030年1月15日
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2015)	15/24Q8240R70	阿波罗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2024年9月4日	2027年9月13日
8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15/24E8241R50	阿波罗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2024年9月4日	2027年9月13日
9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15/24S8242R50	阿波罗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2024年9月4日	2027年9月13日
10	浙江制造认证证书(小排量内燃机式全地形车(Y类))	CZJM2023P1081901R0M	阿波罗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9日	2029年8月28日
1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433003549	阿波罗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4年12月6日	2027年12月5日
12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49224En0040R0M	阿波罗	艾尔弗国际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24年6月5日	2027年6月4日
13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ZJLH22IP0383R0M	阿波罗	中际连横(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5日	2025年11月2日
14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	AIITRE-00624III MS0550301	阿波罗	泰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2日	2027年6月21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			

####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其他资质证书、备案、认证等如下：

##### (1)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许可

根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0号)及《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准入审查要求》(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9年第1号)的规定，目前国家对从事道路机动车辆生产的企业及其生产的在境内使用的道路机动车辆产品实行分类准入管理。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2022年第33号公告发布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第365批)，公司已取得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准入许可(摩托车生产企业)，目录序号为425。

经核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并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查询，公司获得准入的道路机动车辆产品如下：

序号	中文品牌	车辆型号	车辆名称
1	阿波罗牌	ABL125T	两轮摩托车

2	阿波罗牌	ABL2000DT	电动两轮摩托车
3	阿波罗牌	ABL4000DQ	电动两轮轻便摩托车
4	哈伊娜牌	HYN48QT-3A	两轮轻便摩托车

### (2) 国家强制性管理认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以下简称“3C 认证”）证书如下：

持证人	产品名称和系列、规格、型号	证书编号	签发机关	首次颁发日期	有效期
阿波罗	电动两轮摩托车： ABL2000DT	2023011102525156	中国质量认 证中心	2023.2.20	2028.2.19
阿波罗	电动两轮轻便摩托车： ABL4000DQ	2023011102525157	中国质量认 证中心	2023.2.20	2028.2.19
阿波罗	两轮摩托车：ABL125T	2023011102525158	中国质量认 证中心	2023.2.20	2028.2.19

### (3) 出口许可证

根据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2023 年度符合申领非公路用两轮摩托车及全地形车出口许可证条件企业名单》《2024 年度符合申领非公路用两轮摩托车及全地形车出口许可证条件企业名单》，公司 2023、2024 年度均获得非公路用两轮摩托车、全地形车的出口权限。

### (4) 国外经营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

#### ①美国市场

##### A、EPA 认证

根据美国环保法律规定，美国车辆制造商/进口商必须获得相关产品的 EPA 认证方可进入市场销售。公司出口美国产品的 EPA 资质由 APS.INC 和 Apollo Motorsports USA, Inc.持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相关产品通过 EPA 认证的情况如下：

车辆类型	认证主体	车辆型号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全地形车	Apollo Motorsports USA, Inc.	AGA-16、AGA-16/150、 AGA-16/200	SAPSX.174BLD-001	2024.8.30- 2025.12.31
全地形车	APS.INC	AGA-16、AGA-16/150	RAPOX.174VA3-002	2023.11.1- 2024.12.31
越野摩托车	APS.INC	AGB36C、AGB40-1	SAPOX.223DBA-001	2024.8.19- 2025.12.31
越野摩托车	APS.INC	ADR110-2、ADR110-4、 ADR110-9、ADR120-12、 ADR120-13、ADR120-19、 ADR120-26、ADR120-27、 ADR125、ADR125-14、 ADR125-15、ADR125-16、	SAPOX.124DBA-004	2024.11.8- 2025.12.31

		ADR125-20、ADR125-21、ADR125-22、ADR125-3		
全地形车	APS.INC	VRX120-11、VRX120-11-A1、VRX120-12、VRX120-12-A1、VRX120-2、VRX120-2-A1、VRX120-6、VRX120-6-A1、VRX120-7、VRX120-7-A1、VRX125、VRX125-11、VRX125-11-A1、VRX125-12、VRX125-12-A1、VRX125-2、VRX125-2-A1、VRX125-6、VRX125-6-A1、VRX125-7-A1	SAPOX.124VA2-001	2024.9.20-2025.12.31
越野摩托车	APS.INC	ADR70、ADR70-2、ADR70-5	SAPOX.072BLB-002	2024.11.6-2025.12.31
越野摩托车	APS.INC	ADR140-14、ADR140-15、ADR140-16、ADR140-20、ADR140-21、ADR140-22、ADR140-23、ADR140-24	SAPOX.140DBA-003	2024.11.8-2025.12.31
全地形车	APS.INC	VRX110-10-A1、VRX110-3-A1	SAPOX.107VC1-002	2024.10.9-2025.12.31
全地形车	APS.INC	VRX110-11-A1、VRX110-12-A1、VRX110-2-A1、VRX110-6-A1、VRX110-7-A1	SAPOX.107VB1-003	2024.10.9-2025.12.31
越野摩托车	APS.INC	AGB40-1A、AGB40-1B	SAPOX.271DBA-005	2024.11.27-2025.12.31
全地形车	APS.INC	AGA-18/250	SAPOX.224VA4-004	2025.5.15-2025.12.31

### B、CPSC 批准程序

根据美国《消费品安全改进法案》相关规定，全地形车的制造商或分销商需向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CPSC）递交所经营全地形车产品的安全行动计划并获得批准，且遵守所批准的安全行动计划和美国标准（ANSI/SVIA 1-2023）的要求，否则该类全地形车产品在美国的进口或销售均属于非法。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如下全地形车产品已通过 CPSC 批准程序：AGA-16、AGA-16/200、VRX120-6-A1、VRX120-7-A1、VRX120-12-A1。

### C、CARB 认证

根据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空气资源委员会的规定，公司产品进入加州市场销售需获得 CARB 证书或者豁免许可。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相关产品取得 CARB 认证的情况如下：

车辆类型	认证主体	车辆型号	证书编号	颁证日期
越野摩托车	APS.INC	ADR140-14、ADR140-15、ADR140-16、ADR140-20、ADR140-21、ADR140-22、ADR140-23、ADR140-24	U-M-226-0010	2024.8.8
越野摩托车	APS.INC	AGB36C、AGB40-1	U-M-226-0012	2024.8.23
越野摩托车	APS.INC	ADR125、ADR125-3、ADR125-15、ADR125-20、ADR125-21、ADR110-2、	U-M-226-0013	2024.8.23

		ADR110-4、ADR110-9、ADR125-14、ADR125-16、ADR125-22、ADR120-12、ADR120-13、ADR120-19、ADR120-26、ADR120-27		
全地形车	APS.INC	VRX110-2-A1、VRX110-6-A1、VRX110-7-A1、VRX110-11-A1、VRX110-12-A1	U-M-226-0014	2024.9.20
全地形车	APS.INC	VRX110-10-A1、VRX110-3-A1	U-M-226-0015	2024.9.20
越野摩托车	APS.INC	ADR70、ADR70-2、ADR70-5	U-M-226-0016	2024.10.3
全地形车	APS.INC	AGA-16A、AGA-16-150	U-M-226-0017	2024.12.12
越野摩托车	APS.INC	AGB40-1A、AGB40-1B	U-M-226-0018	2024.11.27

## ②欧洲市场

### A、CE 认证

根据欧盟相关规定，公司出口欧洲的全地形车、摩托车、自行车等必须获得 CE 认证。CE 认证由欧盟委员会指定的第三方机构执行，该认证主要适用于欧盟，同时亦得到其他部分国家和地区的认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相关产品通过 CE 认证的情况如下：

认证主体	车辆类型	车辆型号	证书编号	颁证日期
阿波罗	Electric Motorcycle	Rally pro、Rally	No.0H220822.Z ASTN42	2022.8.22
阿波罗	Off Road Dirt Bike	AGB21、AGB21A、AGB21C、AGB21F、AGB21G、AGB34CRF-2、AGB34CRF-2C、AGB34RFZ-2、AGB34RFZ-2C、AGB35、AGB35-1、AGB35-2、AGB36、AGB36C、AGB37CRF-1、AGB37CRF-2、AGB37TTR-2、AGB37RFZ-2、AGB37RFZ-2C、AGB37YZF-3、AGB37-3C、AGB37-6、AGB37-7、AGB37-8、AGB37-9、AGB38-2、AGB40-1、AGB41、AGB42、AGB43、AGB44、AGB45、BM11、BM21、BM31、BM41、BM51、BM61	No.2O220304.Z AS0O10	2022.3.4
阿波罗	4-Wheeled All Terrain Vehicle	AGA-2、AGA-3、AGA-4、AGA-5、AGA-6、AGA-7、AGA-8、AGA-9、AGA-10、AGA-11、AGA-12、AGA-13、AGA-14、AGA-15、AGA-16、AGA-17、AGA-18、AGA-19、AGA-20、AGA-21、AGA-22、GT-ONE	No.2O220304.Z AS0O11	2022.3.4
阿波罗	Electric Bike	Pluto M3 Plus(A46-1), Pluto M1 Plus(A49), B52/E-CLIP II, Pluto C3 plus (B42), BIGBOY 2S(E30), City (F12-5), SMART 2S(N02), VENUS C2 Pro (B67), VENUS M2 Pro (A68), VENUS C3 Speed (F71), VENUS M3 Speed (A70), PLUTO C1 Plus (B41-1), Pluto R3 plus (A39-3), BIGBOY 3S (E69)	No.2O220323.Z ASUU48	2022.3.23

阿波罗	Electric off-road vehicle	Be32	No.2O230227.Z AS0W45	2023.2.27
阿波罗	Electric Dirt Bike	SX-E150, SX-E250, SX-E350, SX-E500, MX-E150, MX-E250, MX-E350	No.2O240424.Z ASDQ63	2024.4.24
阿波罗	Electric Dirt Bike	SX-E150, MX-E150	XK2404097228C	2024.4.29
阿波罗	Electric Dirt Bike	SX-E150, MX-E150	XK2404097229C	2024.4.29
阿波罗	Electric Dirt Bike	SX-E250, SX-E350, SX-E500, MX-E250, MX-E350, MX-E500	XK2404097233C	2024.4.29
阿波罗	Electric Dirt Bike	SX-E250, SX-E350, SX-E500, MX-E250, MX-E350, MX-E500	XK2404097234C	2024.4.29
阿波罗	ELECTRIC SCOOTER	SEDNA 16 PRO, SEDNA 12, SEDNA 16, SEDNA12 PRO	STE22031001E	2024.4.6
阿波罗	ELECTRIC SCOOTER	SEDNA 16 PRO, SEDNA 12, SEDNA 16, SEDNA12 PRO	STE22031002S	2024.4.2
阿波罗	ELECTRIC SCOOTER	SEDNA 16 PRO, SEDNA 12, SEDNA 16, SEDNA12 PRO	STE22031003R	2024.4.1
阿波罗	Electric Dirt Bike	SX-E150, MX-E150	XK2404097227C	2024.4.29
阿波罗	Electric Dirt Bike	SX-E250, SX-E350, SX-E500, MX-E250, MX-E350, MX-E500	XK2404097232C	2024.4.29
阿波罗	Two-wheel lightweight electric off-road motorcycle	SX-E5, BE15, SX-E2, SX-E3, WARRIOR YOUTHS, WARRIOR YOUTH, warrior youth	No.0H250407.Z ASUN04	2025.4.7
阿波罗	Two-wheel four-stroke motocross	BM12, 300 MX-F, 300 SX-F, 300 EX-F, 250 MX-F, 250 SX-F, 250 EX-F, Storm	No.0H250402.Z ASUO22	2025.4.2
阿波罗	Two-wheeled electric dirt bike	Warrior PRO, SX-E15, SX-E15 Plus	No.0H250407.Z ASUN06	2025.4.7
阿波罗	Two-wheeled electric dirt bike	Warrior, SX-E8, SX-E10	No.0H250407.Z ASUN05	2025.4.7
阿波罗	All-Terrain Vehicle	AGA-18/250, AGA-18, AGA-18/125, AGA-18/200, AGA-18/300, AGA-18/500	No.0H250305.Z ASUU07	2024.12.28
阿波罗	Electric ATV	AGA-10EG	No.2O240819.Z ASQO41	2024.8.19

#### B、e-mark 认证

自 2002 年 10 月起，凡是进入欧盟市场进行销售的上路车辆，必须通过 e-mark 相关测试认证，以确保符合行车的安全及环境保护之要求。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相关产品通过 e-mark 认证的情况如下：

车辆类型	认证主体	车辆型号	证书编号	颁证日期
摩托车	阿波罗	Rs L1e-B	e13*168/2013*01711*00	2023.3.16
摩托车	阿波罗	Rs L1e-B	e13*168/2013*01711*01	2023.9.19
摩托车	阿波罗	Rs L1e-B	e13*168/2013*01711*02	2024.4.18

全地形车	阿波罗	AGA-16-T3B	e13*167/2013*00258*00	2019.9.20
全地形车	阿波罗	AGA-16-T3B	e13*167/2013*00258*01	2020.12.18
全地形车	阿波罗	AGA-16-T3B	e13*167/2013*00258*02	2024.7.22

####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主要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477,998.33	12,842,125.41	27,635,872.92	68.27%
通用设备	4,185,778.28	2,903,414.69	1,282,363.59	30.64%
专用设备	25,845,912.63	12,655,202.28	13,190,710.36	51.04%
运输工具	4,431,591.24	3,286,088.41	1,145,502.83	25.85%
合计	<b>74,941,280.49</b>	<b>31,686,830.79</b>	<b>43,254,449.70</b>	<b>57.72%</b>

#####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注塑机	2	1,180,000.00	1,121,000.00	59,000.00	5.00%	否
焊接机器人	6	1,102,654.91	327,259.55	775,395.36	70.32%	否
摩托车流水线	2	973,466.00	924,792.70	48,673.30	5.00%	否
数控弯管机	2	808,849.60	230,522.32	578,327.28	71.50%	否
模具	14	659,098.26	626,143.37	32,954.89	5.00%	否
喷漆流水线	2	548,667.00	73,841.37	474,825.63	86.54%	否
光纤激光切管机	1	522,123.89	103,337.00	418,786.89	80.21%	否
叉车	7	516,350.32	456,965.08	59,385.24	11.50%	否
液压机	9	382,255.76	327,613.36	54,642.40	14.29%	否
压力机	5	370,000.00	351,500.00	18,500.00	5.00%	否
塑料注射成型机	2	353,982.30	123,303.84	230,678.46	65.17%	否
电动车流水线	1	336,206.88	162,359.96	173,846.92	51.71%	否
流水线灯架	2	318,584.08	52,964.52	265,619.56	83.38%	否
自动校正机	1	316,625.98	180,476.75	136,149.23	43.00%	否
编锁机	1	230,708.63	131,503.84	99,204.79	43.00%	否
检测线	1	230,000.00	218,500.00	11,500.00	5.00%	否
光纤激光切割机	1	225,663.72	1,786.50	223,877.22	99.21%	否
塑件模具	3	215,044.26	147,544.28	67,499.98	31.39%	否
单臂三维测量划线机	1	215,000.00	204,250.00	10,750.00	5.00%	否

抽头式二氧化碳焊机	53	207,011.60	69,887.55	137,124.05	66.24%	否
合计	-	9,712,293.19	5,835,551.99	3,876,741.20	39.92%	-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浙(2023)武义县不动产权第0013645号	武义县泉溪镇金岩工业区金横二路12-14号	55,486.28	2023年7月28日	工业用地/宿舍楼

###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阿波罗杭州	杭州牛牛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7号18幢5楼502室	315.50	2024.07.01-2025.06.30	办公
阿波罗	武义宏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省武义县璟园金华孝顺车客古民居	193.75	2025.01.01-2029.12.31	办公/宿舍

###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部分已建造完成而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临时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用途	地点方位	建筑面积(m²)	占公司全部建筑物比例(%)
门卫室	武义县泉溪镇金岩工业区金横二路12-14号厂区内外	约 108	约 0.19
食堂	武义县泉溪镇金岩工业区金横二路12-14号厂区内外	约 440	约 0.79
配电房	武义县泉溪镇金岩工业区金横二路12-14号厂区内外	约 384	约 0.69
车棚	武义县泉溪镇金岩工业区金横二路12-14号厂区内外	约 330	约 0.59
杂物间	武义县泉溪镇金岩工业区金横二路12-14号厂区内外	约 72.8	约 0.13

前述已建造完成而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临时房屋建筑物面积占比较小，可替代性较强，不属于公司的核心生产经营设施，且公司厂区内仍有空余厂房可供使用，故该等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临时房屋建筑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5年2月14日，武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合法合规证明》：“浙江阿波罗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行为而

受到我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儿、徐凯出具承诺：“如公司因其所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权属证书而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本人自愿承担全部罚款。如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公司拆除违章建筑物，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本人自愿赔偿由此给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搬迁所需费用）。”

##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 1、员工情况

#### （1）按照年龄划分

单位：人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32	9.04%
41-50 岁	68	19.21%
31-40 岁	104	29.38%
21-30 岁	139	39.27%
21 岁以下	11	3.11%
合计	354	100%

#### （2）按照学历划分

单位：人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00%
硕士	3	0.85%
本科	83	23.45%
专科及以下	268	75.71%
合计	354	100%

#### （3）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单位：人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22	6.21%
生产人员	228	64.41%
销售人员	29	8.19%
研发人员	66	18.64%
财务人员	9	2.54%
合计	354	100%

#### （4）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张桂明	51	电动研发项目总监	曾任星月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班长、浙江杰飞工贸有限公司生产部主任、永康市钜翔车业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副总经理、昆山艾科瑞德车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阿波罗研发部电动车项目总监、武义泰拉经理兼董事。	中国	高中	创新工程师(中级)
2	俞铁城	51	开发课负责人	曾任浙江四方集团运输机械有限公司技术员、航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开发工程师、浙江康迪车业有限公司技术副部长、浙江雾川实业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浙江三叶富新机车有限公司技术部长、浙江南洋汽摩集团有限公司电动汽车技术部部长、浙江富新工贸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现任阿波罗研发中心开发课负责人。	中国	本科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中级)
3	周利铭	44	开发部副部长	曾任浙江四方集团公司永康柴油机分公司测试员、阿波罗有限项目负责人。现任阿波罗研发中心开发部副部长。	中国	大专	创新工程师(中级)
4	张同宝	41	总工程师	曾任浙江青年乘用车集团有限公司总布置工程师、浙江绿源电动车有限公司机械工程师、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车体研发工程师、上海铁猴实业有限公司工程师、九号智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结构工程师、阿波罗产品企划工程师。现任阿波罗研发中心总工程师。	中国	本科	-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张桂明，参与公司1项发明专利研发，12项实用新型专利研发，7项外观专利的研发。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俞铁城，参与公司 5 项实用新型专利研发，3 项外观专利的研发。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周利铭，参与公司 2 项发明专利研发，20 项实用新型专利研发，13 项外观专利的研发。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张同宝，参与公司 2 项发明专利研发，12 项实用新型专利研发，7 项外观专利的研发。

##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张桂明	电动研发项目总监	73,700	-	0.27%
俞铁成	开发课负责人	52,700	-	0.19%
周利铭	开发部副部长	37,900	-	0.14%
张同宝	总工程师	101,400	-	0.37%
<b>合计</b>		<b>265,700</b>	-	<b>0.97%</b>

## （4）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七）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况，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劳务派遣人员为 28 人，主要涉及摩托车配件的装配、包装、搬运环节。劳务派遣公司提供的服务不涉及关键业务、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不存在特殊工艺或独有技术，可在短时间内在市场上找到新的替代者，公司对劳务派遣公司没有重大依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劳务派遣公司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劳务外包公司	成立时间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武义永深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9 日	否
2	常州恒裕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0 日	否
3	金华市易帮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19 日	否

###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 (一) 收入构成情况

####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收入	37,935.24	98.41%	27,837.54	98.90%
电动两轮车	16,882.38	43.80%	11,907.70	42.31%
汽动摩托车	13,214.92	34.28%	8,152.91	28.97%
全地形车	6,259.00	16.24%	6,534.84	23.22%
配件及其他	1,578.94	4.10%	1,242.09	4.41%
二、其他业务收入	613.14	1.59%	308.80	1.10%
合计	38,548.37	100.00%	28,146.34	100.00%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采用自有品牌与贴牌业务相结合的运营模式。依靠多年来在行业内建立的品牌美誉度和市场影响力，通过区域市场经营实力较强、市场信誉度较好、合作配合度较高的线下直销商、贸易商、品牌商、专业门店以及经销商等渠道向终端消费者销售各类产品，另外，公司目前在亚马逊、天猫、京东等平台实现少量线上销售。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与主要客户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持续满足客户不断变化的需求。

####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 2024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汽动类、电动类整车业务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APOLLO SAS	否	电动两轮车及汽动摩托车	6,498.16	16.86%
2	Pasando Resources Inc 及其关联方	否	电动两轮车、汽动摩托车和全地形车	5,907.61	15.33%
3	Revvi ltd	否	电动两轮车	4,876.09	12.65%

4	EXTREME RIDE SP.Z O.O.	否	汽动摩托车及全地形车等	1,912.85	4.96%
5	APOLLO MOTORS CANADA	否	电动两轮车及汽动摩托车等	1,311.98	3.40%
合计		-	-	20,506.68	53.20%

###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汽动类、电动类整车业务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Pasando Resources Inc 及其关联方	否	电动两轮车、汽动摩托车和全地形车	4,969.04	17.65%
2	Swiss E-Mobility Group (Schweiz) AG	否	电动两轮车	3,801.40	13.51%
3	APOLLO SAS	否	电动两轮车及汽动摩托车等	2,727.15	9.69%
4	Revvi ltd	否	电动两轮车	2,437.75	8.66%
5	BETA USA Inc.	否	电动两轮车	1,963.67	6.98%
合计		-	-	15,899.00	56.4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采用线下与线上模式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销售。其中，线下模式收入占比较高，报告期均超过 90%。公司线下销售主要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线下经销模式与直销模式毛利率无显著差异，报告期内毛利率均略有下降，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化导致。

## （三）供应商情况

###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的采购类型主要分为原材料采购、半成品和成品采购、物流运输采购及少量外协采购等。公司生产用原材料主要包括汽油机、电池总成、钢管、减震器、轮胎轮毂及其他相

关配件等，报告期各期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在当期采购总额中的占比均达到 50%以上。

### 2024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汽油机及其配件、电池、摩托车配件等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重庆德呈威科技有限公司	否	汽油机及其配件	1,589.14	6.02%
2	重庆宗申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否	汽油机及其配件	1,508.51	5.71%
3	温州市天源实业有限公司	否	减震产品	1,326.11	5.02%
4	宁波君品运动科技有限公司	否	车架	1,012.38	3.83%
5	佛山市雷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否	电池	967.13	3.66%
合计		-	-	6,403.27	24.25%

###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汽油机及其配件、电池、摩托车配件等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重庆德呈威科技有限公司	否	汽油机及其配件	868.13	5.66%
2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电池	842.87	5.50%
3	宁波君品运动科技有限公司	否	车架	619.13	4.04%
4	巨能摩托车科技有限公司	否	汽油机及其配件	524.83	3.42%
5	温州市天源实业有限公司	否	减震产品	494.42	3.23%
合计		-	-	3,349.39	21.8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 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收付款方式

## 1、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374,393.96	100.00%	22,022.09	8.21%
个人卡收款	0.00	0.00%	246,328.64	91.79%
合计	<b>374,393.96</b>	<b>100.00%</b>	<b>268,350.73</b>	<b>100.00%</b>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收款情形，分别为 2.20 万元和 37.4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1% 和 0.10%，占比较小。公司现金收款主要系过磅费收入及废料收入。2024 年，公司现金收款金额增加，主要系公司业务员在参加国内某次展会过程中，客户恰好备有现金，向其支付订单余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个人卡收款情形，所有款项均于收款当月转至公司账户，个人卡收款金额较小，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0.06%，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对个人卡收款管理，2024 年开始公司已不存在个人卡收款的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曾经使用个人卡收款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相关个人卡已销户。

## 2、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358,819.00	52.22%	38,264.00	10.87%
个人卡付款	328,321.17	47.78%	313,679.00	89.13%
合计	<b>687,140.17</b>	<b>100.00%</b>	<b>351,943.00</b>	<b>100.00%</b>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付款情形，分别为 3.83 万元和 35.88 万元，主要系向客户 APOLLO SAS 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客户实控人在参加国内展会时因自备现金不足，公司向其提供现金作为特许权使用费进行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个人账户付款情形，占 2023 年、2024 年采购额的 0.20%、0.12%，占比较低。公司已完善内控管理制度，相关个人卡已销户，报告期后不存在个人卡付款，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曾经使用个人卡付款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五、经营合规情况

###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主要从事非道路休闲车的自主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一家专注于中高端户外休闲娱乐兼具短途交通代步功能的电动车、汽车及其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中的“C3780 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3101111 摩托车制造商”。

###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第三条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中认定的重污染行业的范围，故公司不属于重污染企业。经检索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公司未被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 2、公司已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手续

阿波罗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7 日取得了武义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编号为武环建〔2007〕166 号《关于浙江阿波罗运动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摩托车全地形车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2013 年 2 月 1 日，取得了武义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编号为武环验〔2013〕4 号验收意见，同意浙江阿波罗运动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摩托车全地形车技改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2022 年 3 月 11 日，阿波罗取得了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编号为“金环建武备 2022032”《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同意阿波罗提交的“浙江阿波罗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 万辆电动摩托车和 3 万辆燃油摩托车改建项目”备案。

2024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就“新增年产 1 万台大型沙滩车及 10 万台铝制车架扩建项目”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完成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为金环建武备〔2024〕196 号。

### 3、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公司已取得编号为 91330723784430892R001X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及由武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编号为浙武污排字第 2023156 号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4、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重视环保工作，建立了符合 ISO14001:2015 标准的环境管理体系，并持有编号为 15/24E8241R50 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27 年 9 月 13 日。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重视安全生产和管理，要求全体生产人员熟悉、掌握包括《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各类安全操作规程，并在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公司主要从事非道路摩托车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相关规定，不属于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特殊行业，因此不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3 月 1 日生成的编号为 2025030110284205L03857《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内，阿波罗在安全生产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根据武义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阿波罗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武义县管辖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过程中，符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要求，已采取保障安全生产的措施，公司未发生过重大的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重视产品质量，建立了符合 ISO9001:2015 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并持有编号为 15/24Q8240R70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27 年 9 月 13 日。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3 月 1 日生成的编号为 2025030110284205L03857《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内，阿波罗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阿波罗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 （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商业模式

#### （一）盈利模式

公司致力于电动两轮车、汽动摩托车和全地形车等多种非道路休闲车整车及其零配件研发、生产、销售，依托自身长期积累的研发与设计能力、标准化与规模化生产制造能力、整车调试能力，并通过参与国内外各大展会、客户介绍等方式积累客户资源，获取客户订单，并根据客户需求及公司产能安排研发、生产并销售非道路摩托车产品以获取利润。

#### （二）采购模式

公司采取“按需采购+适当备货”的采购模式，兼顾成本控制与供应链稳定性。

公司采购物料类别主要包括汽油机、减震器、电池、电机等核心器件以及钢管、板材等金工件。针对核心零部件，公司确保至少2家合格供应商，确保供应链的稳定性和质量可靠性。

供应链中心采购部门依据PMC部门统筹的生产计划和物料计划，针对发动机、减震器等核心定制化部件实行精准采购；对钢材、轮胎等大宗通用材料设立安全库存。公司通过ERP实现采购过程控制，物料进厂后需经品质部严格质检程序方可投入仓储环节。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实现了从供应商准入、过程管控到绩效评估的全链条闭环管理，确保采购模式的合规性与高效性。

#### （三）生产模式

公司目前采取“订单式”的生产方式，公司自身拥有先进的车架设计和自动化生产能力，广受市场青睐的外观设计能力以及先进的注塑、焊接技术，并且拥有优质的发动机、电池、电机、减震器等零部件供应商。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要求由PMC统筹生产计划，通过ERP软件的系统管理，对生产和质量全过程管控，最后按照订单要求向客户交货。

公司生产流程为：销售接单-订单评审-生产和物料计划下达-原材料采购-金工车间和注塑车间的自制件同时生产-仓库配料、发料-总装车间（装配+包装）-成品入库-成品发货。

#### （四）销售模式

公司在全球化布局中展现出高度的灵活性和适应性。公司以外销为主，产品覆盖欧美、亚洲、大洋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凭借多年境外市场销售经验，公司结合各地市场环境，形成了以直销为

主、经销为辅、线上线下结合的销售体系。

在直销模式下，公司通过与境外知名品牌客户及贸易商合作，利用其市场渠道扩大销量。对于部分直销客户，公司采取“双品牌”策略，依托自身的全球化品牌布局和智能制造优势，以及客户的区域品牌影响力、渠道覆盖能力，实现互利共赢，快速进入市场并提供高质量产品，同时提高公司知名度。与此同时，公司利用经销模式作为拓展国际市场的重要手段，通过选定区域代表性客户作为核心品牌代理，降低自建直销网络成本。经销客户买断式采购产品，在指定区域内享有品牌代理权，其可根据市场动态自主制定售价、营销方案和分销渠道，进而实现终端销售。公司通过设定年度销售目标、区域保護政策、返利激励、给予市场推广支持等方式，不断加强与经销客户的合作。

此外，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负责境内外市场的线上电商业务，通过亚马逊等第三方平台实现线上终端销售，构建了线上线下协同发展的多元化销售网络。公司营销中心市场部负责品牌设计、宣传和规划、收集市场信息等重要职能，营销中心业务部则专注于新市场开拓和客户维护，根据客户级别制定针对性销售策略。公司的终端客户主要覆盖低龄至成人消费群体，凭借优良性能和美观设计，公司产品满足不同年龄段消费者对于性能、时尚和娱乐休闲的需求。

### （五）研发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自主研发模式。公司研发中心承担新产品开发、技术创新与工艺研究等工作，下设开发部、测试研究部和电动预研部，推进产品设计、样机试制与量产导入等工作，布局核心技术与知识产权，为提升产品竞争力和实现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公司的新产品研发流程以市场趋势预判为起点，主要包括以下环节：概念阶段，进行市场调研与可行性分析；定义阶段，细化产品规格等具体要求，将概念转化为清晰、可执行开发计划；结构设计阶段，利用三维建模和工程仿真等工具，制造出满足合计要求的 RP 样车；验证阶段，对设计在真实或模拟环境下的性能、可靠性和耐久性进行严格测试和全面验证；最后在生产验证与移交阶段，确保制造流程稳定，项目顺利移交生产部门。

为持续激发创新活力，公司建立了跨部门技术研讨会议机制，构建知识共享平台，完善并推行《研发人员薪酬激励办法》，研发奖金可分为研发过程激励和研发成果转化激励，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 七、 创新特征

###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 1、创新投入

公司系电动两轮车、汽动摩托车与全地形车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的企业，以其强大的研

发创新能力为驱动，不断推动公司发展。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创新，持续对新产品研发进行投入，2023-2024年研发投入分别为1,378.56万元及1,992.61万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4.90%及5.17%。

为打造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公司设立了研发中心以支撑新产品的开发迭代。截止2024年末，公司研发人员合计66名，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为18.64%。

## 2、创新成果

截至2025年4月25日，公司共拥有180项专利，其中20项境外专利，160项境内专利，境内专利包括23项发明专利、82项实用新型专利、55项外观设计专利。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多年来持续进行科技创新，并取得了多项荣誉，主要如下：

序号	荣誉称号	颁发单位	时间
1	浙江省企业研究院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22年
2	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14年
3	浙江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3年
4	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1年
5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1年、2024年
6	浙江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
7	浙江省AAA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
8	浙江省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3年
9	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17年
10	浙江省出口名牌企业	浙江省商务厅	2023年
11	浙江省创新型中小企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4年

凭借深耕越野摩托车行业多年获得的生产技术优势与研发经验积累，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在结合客户需求重点与自身对市场发展方向预判的基础上进行产品开发。公司的多项产品取得浙江省工业新产品（新技术）认定或浙江制造“品字标”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荣誉称号	产品	颁发单位	时间
1	浙江制造“品字标”认证	小排量内燃机式全地形车	浙江制造国际认证联盟	2023年8月
2	浙江省工业新产品	舒适型高安全性四轮全地形车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3年9月
3	浙江省工业新产品	林道专业版电动摩托车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4年12月

4	浙江省工业新产品	电驱式协同减震轻便摩托车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4年9月
5	浙江省工业新产品	战娃电竞车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4年12月
6	科学技术成果登记证书	两轮越野摩托车 AGB37-6	浙江省科技厅	2022年10月
7	科学技术成果登记证书	内置电池电动自行车 AEC-TDC39	浙江省科技厅	2022年10月

### 3、创新产品

为顺应青少年户外运动与个性化娱乐需求快速增长的市场趋势，公司依托在电动越野摩托车和全地形车的技术积累与制造经验，积极开拓青少年越野电动摩托车与低龄段全地形车的细分市场。

公司推出覆盖低年龄青少年至成人的全年龄段电动越野产品矩阵。从低龄段到职业级骑手，阿波罗提供了完整的梯度产品，满足不同年龄段的需求。这种产品策略不仅填补了市场上高性能各年龄段青少年电动越野摩托车的空白，也为青少年提供了从入门到专业的成长路径。致力于打造“越野电摩启蒙师”这一品牌定位。

针对不同年龄段青少年体型差异大、成长速度快、安全意识弱等特点，公司在产品研发方面进行双重创新。一方面，融合人体工学，打造专属各年龄段青少年的骑行底盘，并通过真人反复测试，对整车结构、动力输出与避震系统等核心环节进行精准调校，提升骑行舒适性与操控稳定性；部分车型采用可拓展车架平台，支持更换前叉、轮毂等模块，以适应青少年成长带来的使用变化。另一方面，公司为各年龄段青少年产品配套开发智能 APP 系统，可实现越界自动断电、速度限制等安全功能，有效防止超速或远距离骑行风险，同时支持蓝牙社交与家庭绑定，提升交互乐趣与家庭管理便捷性。通过硬件与软件的双向发力，公司构建起安全、智能、趣味兼具的骑行体系，抢占市场先机，强化品牌竞争力，为企业在新能源青少年骑行品类中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 4、创新场景

长期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产品在创新场景的应用，注重青少年、业余爱好者们越野骑行习惯的培养。公司积极打造如青少年越野摩托车锦标赛、越野空间站等多个概念的摩托车应用场景，致力于降低越野运动的入门门槛，从而吸引更多非专业爱好者和青少年参与。公司多次举办赛事活动如青少年越野摩托锦标赛，并设置各个组别，为不同年龄段的爱好者们提供了展示平台。这种赛事活动不仅推广了越野文化，还提升了品牌在越野爱好者中的知名度和影响力。通过赛事，公司能够展示其产品的性能和优势，吸引更多消费者关注。此外，公司还致力于产品在越野空间站等领域的应用，为成人、各年龄段青少年和进阶爱好者们提供体验的场地，拓展产品的适用人群。

##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 1、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180
2	其中：发明专利	23
3	实用新型专利	82
4	外观设计专利	75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22

##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2

##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258

##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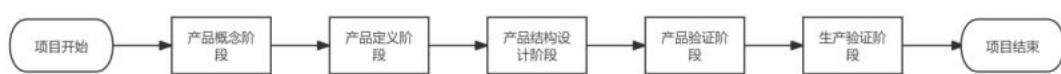
### 1、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提升公司研发创新能力，保证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设立研发中心负责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创新。研发中心依据 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通过制定《项目企划表》及流程图、《项目立项表》及流程图、《原理样车评审表》及流程图等一系列程序和制度，运用产品研发的产品生命周期管理（product lifecycle management）软件来固化产品质量先期策划流程，对研发中心职责、研发流程等内容进行规范和指导。

#### (1) 新产品研发流程

公司洞察行业前沿动态，紧密追踪客户需求演变。新产品研发基于对市场趋势的前瞻性预判或响应客户的具体需求而启动。凭借多年项目实践的深厚积淀，公司已打造出一套成熟、完善且高效协同的新产品研发流程，确保从概念到量产的每一个环节都精益求精。该流程主要涵盖以下五个关键阶段，具体如下：



①产品概念阶段：识别市场机会与客户需求，明确产品定位与核心价值主张。进行深入的市场调研、竞品分析；收集并分析客户需求；初步评估技术可行性、成本目标与潜在风险，明确的产品概念定义、初步商业论证、高层级项目计划。

②产品定义阶段：将概念转化为清晰、可执行的产品规格与开发计划。细化产品功能、性能、质量、法规等具体要求；完成系统级设计与初步架构设计；制定项目计划、资源计划和预算。

③产品结构设计阶：完成产品的详细设计与工程开发，制造出满足设计要求的 RP 样车。进行零部件设计、三维建模、工程仿真；制定制造与装配设计方案；发布工程图纸与技术规范；进行设计评审；进行设计验证测试。

④产品验证阶段：全面验证产品设计在真实或模拟使用环境下的性能、可靠性及耐久性，确认其满足所有要求。

⑤生产验证与移交阶段：验证制造过程的稳定性、能力及效率，确保顺利实现规模化量产，并将项目完整移交给生产部门。

## （2）保持技术创新的制度安排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交流机制，不定期通过会议、培训、研发评审、技术研讨等方式加强各部门之间的沟通与交流，及时传递各部门在工作中获取的有益信息，共享技术知识和技术成果，加深对现有产品的认知，深入了解市场发展趋势和公司未来产品布局，在全公司范围内创造良好的研发创新环境，提升公司持续创新能力。

## （3）公司的研发激励措施

为提升公司研发技术，增强产品竞争力，公司制定了《研发人员薪酬激励办法》，建立了以研发结果导向为原则的研发人员薪酬结构，研发人员工资结构中包含研发奖金，研发奖金可分为研发过程激励和研发成果转化激励，充分实现研发过程和销售结果相统一，激发了研发人员的研发热情，营造了良好的研发创新环境，为提升公司研发创新能力奠定基础。

##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果园全场景自主作业装备试验	合作研发	519,452.47	410,207.17
be12 电动小越野车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1,621,174.32	1,335,848.49
UTV 原理样车制作和测试项目	自主研发	-	261,941.50
AGA-16B 沙滩车（国内场地运营用车辆）项目	自主研发	-	278,695.22
（BE11）37E 电动越野车的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1,867,897.91	2,677,278.82
A49（29 寸）电动自行车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	211,684.57

(be32)18 寸/20 寸儿童车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1,098,365.16	1,313,822.69
汽油车金工工艺改进	自主研发	-	420,346.39
装配检测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	568,714.01
AGA-18 沙滩车改进项目 (ATV 250)	自主研发	2,554,565.59	849,538.44
be34 两轮电动摩托车项目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925,134.45	347,403.33
be14 两轮电动越野摩托车	自主研发	2,524,834.65	535,666.51
两轮越野车技术改进项目	自主研发	-	2,481,908.00
四轮沙滩车技术改进项目	自主研发	-	1,359,081.19
电动车技术改进项目	自主研发	-	622,258.34
16 寸二代儿童车	自主研发	122,017.20	111,166.19
两轮越野车技术研究项目	自主研发	2,657,355.30	-
四轮沙滩车技术研究项目	自主研发	1,888,901.73	-
电动车技术研究项目	自主研发	722,953.26	-
AE22 跨境儿童 ATV 的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165,050.74	-
BM12 两轮四冲程越野摩托车的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1,016,387.39	-
BE15 座垫可升降式两轮电动竞技越野车的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536,138.31	-
BE13 战士两轮场地版越野车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1,248,248.26	-
进化者 (EVO 16S) 的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457,588.23	-
<b>合计</b>	-	<b>19,926,064.97</b>	<b>13,785,560.86</b>
<b>其中：资本化金额</b>	-	-	-
<b>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b>	-	<b>5.17%</b>	<b>4.90%</b>

###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与浙江博来工具有限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共同参与研发浙江省“领雁”研发攻关计划项目之子课题“果园全场景自主作业系统及装备”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合作方/ 委托方	协议名称	研究内容	研究成果分配及权利义务划分
浙江 博来	浙江省“领雁”研发攻关计划项目之子课题合同书	基于建立的果园智能化作业装备与作业系统，研究果园全场景自主作业生产管控模式，并依托浙江省水果种植主产区及地方龙头企业开展试验和集成示范与对比考核，研究构建适用于果园全场景自主作业智能装备技术标准体系和应用体系。	1、项目实施期内，由双方合作完成的科研成果（如论文、著作、软件、数据库、专利以及鉴定、新品系（种）的登记申请、获奖成果报道等），均由双方共享； 2、作为项目承担单位，浙江博来将作为论文、专利、获奖等科研成果的共享单位；同时本协议为项目总体的一部分，浙江博来可以确定其作为研究的一部分与其它单位的研究成果一起发表或申报各种奖项等。

###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省级企业研究院——浙江省科学技术厅；省级工业技术中心——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厅；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局
详细情况	(1)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被认定为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133005040，有效期三年；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被认定为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433003549；(2)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5 日被认定为 2021 年度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效期为 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2 月；(3)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被认定为省级企业研究院；(4)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被认定为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5)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被认定为 2023 年度省级工业技术中心。

## 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 （一）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 1、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中高端户外休闲娱乐、运动竞技非道路休闲车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同时兼具短途交通代步功能的道路车整车及其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中的“C3780 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3101111 摩托车制造商”。

#### 2、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 行业 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发改委	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产业政策，并监督检查产业政策的执行情况；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升级；制定工业行业规划，指导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等工作。
2	工信部	主要负责组织研究工业发展战略，提出政策建议；组织起草工业、通信业和信息化法律法规草案和规章；负责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担相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承担重要文件起草工作；组织拟订工业发展战略、规划；提出工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组织拟订工业产业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工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及管理创新的政策建议；拟订和修订产业结构调整目录的相关内容；制定相关行业准入条件并组织实施等工作。
3	商务部	主要负责拟订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的发展战略、政策，起草国内外贸易的法律法规草案及制定部门规章；拟订国内贸易发展规划；负责制定进出口商品和进出口管理商品、技术目录；拟订并执行对外技术贸易、进出口管制以及鼓励技术和成套设备进出口的贸易政策，推进进出口贸易标准化工作

		等工作。
4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是我国工业管理体制改革后由轻工业全国性、地区性的协会、学会，具有重要影响的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和大中专院校等自愿组成的具有服务和一定管理职能的全国性、综合性的行业组织，其主要职责包括：开展行业调查研究，向政府提出有关经济政策和立法方面的意见或建议；组织开展行业统计，收集、分析、研究和发布行业信息，依法开展统计调查，建立电子商务信息网络；参与制订行业规划，对行业投资开发、重大技术改造、技术引进等项目进行前期论证与初审；参与制订、修订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组织贯彻实施并进行监督等。
5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是在中国境内从事汽车（摩托车）整车、零部件及汽车相关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事业单位和团体，是在平等自愿基础上依法组成的自律性、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其以政策研究、信息服务、标准制定、贸易协调、行业自律、会展服务、国际交流、行业培训等为主要职能，充分发挥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搭建平台等方面的作用。经过近三十年的发展，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已经成为推动汽车产业健康、持续发展不可缺少的重要力量。

###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	GB 17761-2024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4年12月	2024年新国标与2018年版本相比，主要有以下几点重要变化：塑料使用比例不得超过5.5%；优化防篡改设计；增加北斗定位、通信与动态安全监测功能（普通消费者可不安装北斗模块）；增加建议使用年限；放宽铅蓄电池车型的限重；不再强制要求安装脚踏；建议安装后视镜、转向灯；对企业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提出要求。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3年12月	将“体育竞赛表演活动、体育健身休闲活动、体育旅游、体育教育与培训”列为鼓励类产业投资项目。
3	《关于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的意见》	国办发〔2023〕10号	国务院	2023年4月	发展绿色贸易。指导商协会等行业组织制订外贸产品绿色低碳标准，支持相关产品进一步开拓国际市场。组织开展重点行业企业培训，增强企业绿色低碳发展意识和能力。
4	《加强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监管重点工作任务及工作方案》	安委〔2022〕10号	国务院	2022年8月	加强对认证机构和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严查生产企业无证生产、超出强制性产品认证范围生产、不按CCC认证要求生产等行为，避免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车辆流入市场。根据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充电器强制性标准制定实施情况，及时将相关要求纳入CCC认证管理。
5	《关于推动轻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消费〔2022〕68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	2022年6月	增加升级创新产品。围绕健康、育幼、养老等迫切需求，大力发展战略食品、化妆品、休闲健身产品、婴童用品、适老化轻工产品等。培育一批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壮大一批设计园区、设计小镇，支持家用电器、家具、皮革、五金制品、玩具和婴童用品等行业设计创新。升级创新产品制造工程：自行

					车：时尚休闲、运动健身、长途越野和高性能折叠等多样化自行车，轻量化、网联化、智能化的电动自行车等。
6	《促进绿色消费实施方案》	发改就业[2022]107号	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管局，中直管理局	2022年1月	引导企业提升绿色创新水平，积极研发和引进先进适用的绿色低碳技术，大力推行绿色设计和绿色制造，生产更多符合绿色低碳要求、生态环境友好、应用前景广阔的新产品新设备，扩大绿色低碳产品供给。
7	《关于高质量实施（RCEP）的指导意见》	商国际发[2022]10号	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	2022年1月	促进货物贸易发展。鼓励企业用好成员国降税承诺，结合各成员降税承诺和产业特点，推动扩大服装、鞋、箱包、玩具、家具、电子产品、机械装备、汽车零件、摩托车、化纤、农产品等优势产品出口。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全国人大	2021年3月	推动制造业优化升级，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工程，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
9	《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20年第18号	市场监管总局	2020年4月	优化后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共17大类103种产品，非道路用车未被纳入根据规定需要进行强制性认证的产品认证目录中。
10	《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国办发〔2019〕43号	国务院	2019年9月	以资源禀赋为依托，引导足球、冰雪、山地户外、水上、汽车摩托车、航空等运动项目产业合理布局。分项目制定新一轮产业发展规划，加强相关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各地开发一批以攀岩、皮划艇、滑雪、滑翔伞、汽车越野等为代表的户外运动项目。
11	《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	GB 17761-2018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管理委员会	2018年5月	电动自行车必须符合下列要求：①具有脚踏骑行能力；②具有电驱动或/和电助动功能；③电驱动行驶时，最高设计车速不超过25km/h；电助动行驶时，车速超过25km/h，电动机不得提供动力输出；④装配完整的电动自行车的整车质量应当小于或等于55kg；⑤蓄电池标称电压小于或等于48V；⑥电动机额定连续输出功率应当小于或等于400W。
12	《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国家标准实施监督的意见》	国市监标创〔2019〕53号	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	2019年3月	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共享通过CCC认证的电动自行车产品信息（含认证证书编号、整车编码、电机编码、控制器、电池等相关技术参数）以及发现的违规生产、销售企业信息。市场监管部门要严查生产企业无证生产、超出强制性产品认证范围生产、不按新标准生产、不按CCC证书生产、假借出口名义生产违标车辆、非法改装电动自行车等行为。

13	《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公告 2018 年第 34 号	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8 月	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应依法依规公开排放检验、污染控制装置和排放相关技术信息，供社会公众监督，维修企业免费查询使用。鼓励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通过机内净化技术降低原机排放水平。
14	《关于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指导意见》	旅发[2016]172号	国家旅游局、国家体育总局	2016 年 12 月	以群众基础、市场发育较好的户外运动旅游为突破口，重点发展冰雪运动旅游、山地户外旅游、水上运动旅游、汽车摩托车旅游、航空运动旅游、健身气功养生旅游等体育旅游新产品、新业态。鼓励企业加强自主研发设计能力，不断提升建造品质，以满足大众体育旅游消费需求为主导，以冰雪运动、山地户外、水上运动、汽车摩托车运动、航空运动等户外运动为重点，着力开发市场需求大、适应性强的体育旅游、健身休闲器材装备。
15	《关于进一步规范汽车和摩托车产品出口秩序的通知》	商产发[2012]318号	商务部、工信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	2012 年 9 月	对汽车和摩托车（含非公路用两轮摩托车、全地形车）生产企业实行出口质管理，对出口经营企业实行生产企业授权经营管理，并对生产企业授权实行分类管理。
16	《关于电动摩托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工信部产业[2010]17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0 年 1 月	现有《公告》内（燃油）摩托车生产企业拟生产电动摩托车的，应当依据《电动摩托车生产准入条件现场考核补充规定》的要求，完善相关准入条件，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申请，经考核合格批准后，方可生产电动摩托车。

##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上述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对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起到规划、监管、指导等宏观调控作用，能够有效规范和促进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一系列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的出台在生产技术、出口许可及绿色环保等方面推动了行业的规范经营和持续提升。一方面行业政策及规范标准对行业内企业的质量管理、资质认证、规范运作等方面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使行业具有一定的进入壁垒，另一方面国家政策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鼓励行业研发、生产绿色低碳产品，对内鼓励消费相关产品，对外支持相关产品进一步开拓国际市场。同时随着国民经济水平的不断提升，相关政策对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的鼓励，也为公司应用于户外休闲娱乐和体育赛事的非道路越野车产品创造了更广阔的下游应用前景。

公司作为我国非道路越野用车的优势企业，受益于国家政策的支持和良好的行业发展环境，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的可持续发展，引导公司制定未来发展战略，更好地贴合国家发展战略及行业发展趋势。未来，公司将符合监管要求、贴合政策导向及行业发展趋势，结合自身技术研发及产品开发的优势，持续提升公司实力，实现稳健的可持续发展。

## 4、(细分) 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 (1) 摩托车行业

#### ①摩托车行业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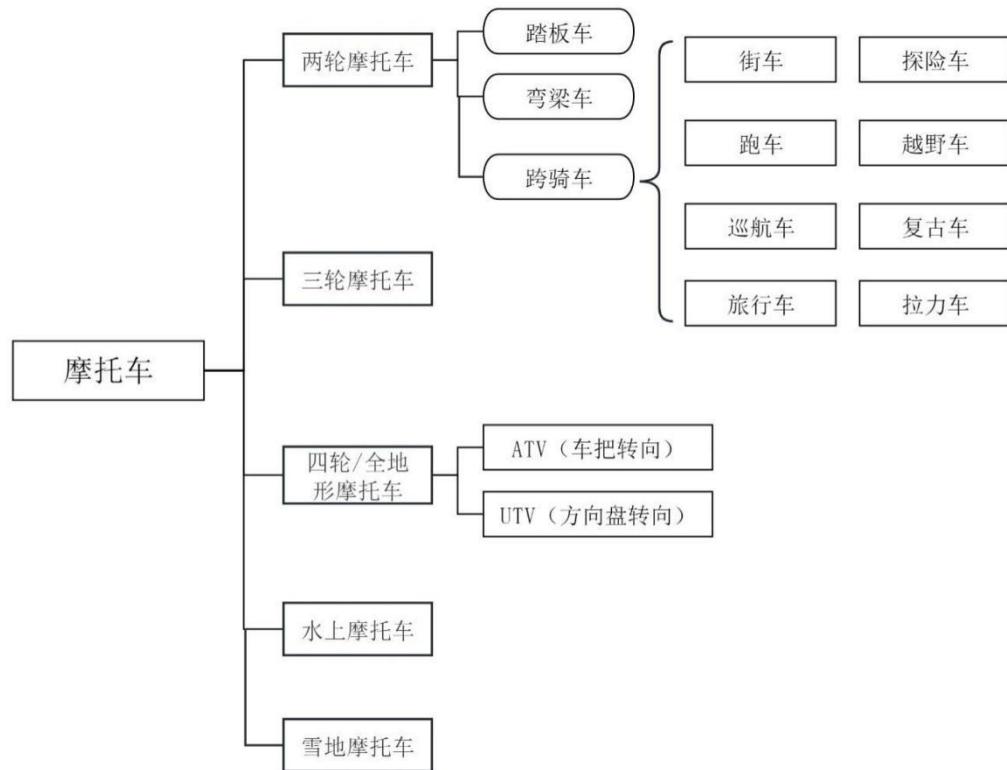
我国是全球重要的摩托车市场，据中国摩托车商统计，2024年全国摩托车销量1,992.28万辆；其中燃油摩托车1,645.62万辆，占比82.6%，同比增长12.99%；电动摩托车346.66万辆，占比17.4%，同比下降27.96%。2019新国标明确电动摩托车定义及行业标准，电摩进入规范发展期，非合规车换购带动摩托车销量由底部实现较快增长。2023年随着电动摩托车非合规车的换购潮结束，我国电动摩托车市场整体销量略有回落。

2024年1-12月，摩托车生产企业产品出口总额88.31亿美元，同比增长25.12%。整车出口量1,101.63万辆，同比增长26.72%，出口金额69.81亿美元，同比增长23.8%。沙滩车出口48.73万辆，同比增长32.33%，出口金额12.08亿美元，同比增长38.66%。当前我国摩托车产品集中在中低端领域，亟待优化产品体系，提升产品附加值，扩大全球品牌影响力。

据QYResearch的统计和预测，2024年全球摩托车市场销售额达到了737.5亿美元，预计2031年将达到809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1.4%。全球摩托车产业主要向中大排量、电动化方向发展，摩托车逐步从代步工具向消费娱乐产品转型。

#### ②摩托车分类

摩托车可以分为两轮摩托、三轮摩托、全地形摩托、水上摩托和雪地摩托，其中两轮摩托按照结构划分可以分为踏板车、弯梁车和跨骑车，而跨骑车也可以通过用途进一步划分为街车、越野车、巡航车、拉力车等8种类型。全地形车作为非公路户外休闲车辆，可以分为车把转向的ATV和方向盘转向的UTV，其可以应对多种复杂环境，集实用、运动、娱乐于一身，在美国、澳大利亚等国的市场较为流行。



## (2) 非道路两轮摩托车行业

### ①非道路两轮摩托车行业概况

非道路两轮摩托车也称为两轮越野摩托车，是指有别于生产、生活基本道路运输工具使用的两轮摩托车，主要用于休闲娱乐和竞技运动等场景而不在公路和城市道路上行驶，两轮越野摩托车可根据动力来源分为电动越野摩托车和汽动越野摩托车。非道路两轮摩托车主要用于休闲娱乐和竞技运动，可以分为 Dirt Bike（大越野）和 Pit Bike（小越野）两种，其中 Dirt Bike 是一种中大排量越野摩托车，适用于专业赛车手或成年越野摩托车爱好者骑行，而 Pit Bike 排量较小，常应用于儿童及青少年休闲娱乐等场景。

越野摩托车是一种摩托车运动或全地形车赛车举行的封闭越野线路中所使用的摩托车车型。越野摩托车是来自英国，最早可追溯到 British Scrambling 的比赛。名称来源是自改于“摩托车”和“越野赛事用车”的整合定义。

### ②行业发展概况

随着越野摩托车休闲娱乐运动的推广及场地赛事的风靡，非道路两轮摩托车逐渐形成了具有一定规模的摩托车领域细分市场。2020 年，全球非道路两轮摩托车销量约有 140 万辆，占全球摩托车市场的 2.9%，销售收入约为 72 亿美元。2023 年，全球非道路两轮摩托车市场预计将实现 75.6 亿美元的收入，并以年复合增长率 6.16% 的趋势增长，预计于 2027 年全球市场容量将达到 96 亿美元，

销量将达到 182 万辆左右。从地区来看，全球非道路两轮摩托车的市场主要集中在北美和欧洲，其中三分之一的市场增量将来自于北美市场。



资料来源：Statista《Off-road motorcycles》，开源证券研究所

根据 LP Information 的预测，全球电动越野摩托车市场规模预计自 2022 年的 1,612.2 百万美元增长至 2029 年的 2,265.3 百万美元，2023 年至 2029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预计达到 5.0%。

20 世纪 50 年代以来，全国各地相继成立摩托车运动俱乐部，于 1958 年首次举办全国性的摩托车赛事。全国摩托车越野锦标赛、全国摩托车挑战赛等运动摩托车赛事如火如荼地开展，进一步带动了非道路两轮越野摩托车普及和发展。2003 年以来，我国江浙一带企业开发并进入非道路两轮越野摩托车市场，逐渐形成了完善的配套服务和健全的供应体系。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国内涌现出以华洋赛车、阿波罗、涛涛车业为代表的优质的企业。

### (3) 全地形车行业

#### ①全地形车行业概况

全地形车（All Terrain Vehicle）是一种被设计于非高速公路行驶的、具有四个或以上低压轮胎、且可在非道路上行驶的轻型车辆，集实用、娱乐、体育运动等多项功能于一体。全地形车因其宽大的轮胎可增加与地面的接触面积，从而提高对地面的摩擦力并降低车辆对地面的压强，结合其独特的胎纹使轮胎不易空转打滑，使其可在沙滩、草地、山路、农场、旅游景区等多种复杂路况行驶，因此，全地形车被广泛应用于场地赛事、户外作业、运动休闲、代步工具、消防巡逻等众多场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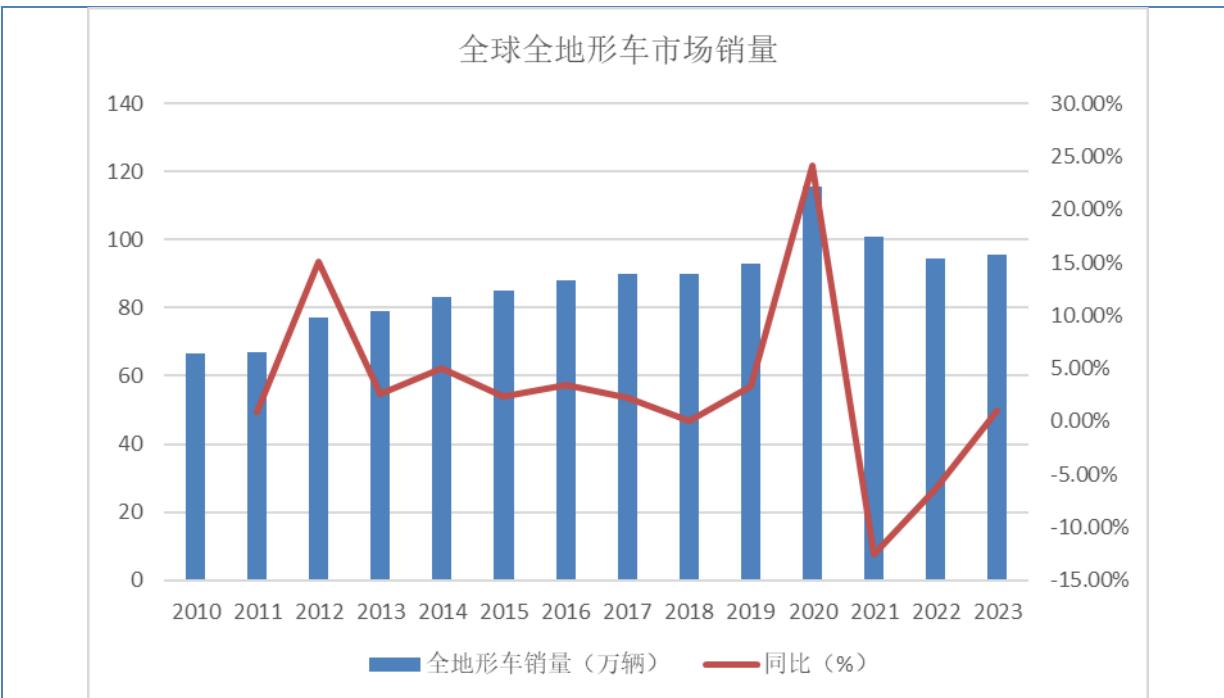
根据动力来源分类，全地形车可分为内燃机式全地形车和电动全地形车；根据车辆结构分类，全地形车可分为四轮全地形车（ATV）、多功能全地形车（UTV）和卡丁车（Go-Kart）；根据排量大小并结合车辆的外部特征分类，全地形车可分为少儿型全地形车、实用型全地形车、运动型全地形车。

全地形车起源于 1960 年的北美，美国人设计了一种能够在雪地上行驶的小型单引擎、越野型摩托车，是最早的全地形车雏形。1970 年，日本本田（HONDA）推出了世界上第一款三轮全地形车 US90（后改名为 ATC90），搭载了驱动力 7 马力的 89CC 四冲程单缸发动机，迅速得到了市场认可，也正式开启了全地形车时代。1982 年，铃木（SUZUKI）推出首辆四轮全地形车 QuadRunner LT125，其后，三轮全地形车逐渐退出了历史舞台，四轮全地形车凭借其卓越的越野能力和拖挂能力成为市场主流车型，本田（HONDA）、雅马哈（YAMAHA）、川崎（Kawasaki）等日本制造商相继开发推出四轮全地形车产品。80 年代中后期，北美本土也相继涌现出以北极星、庞巴迪、北极猫为代表的领军企业，凭借着销售渠道、技术、品牌、资金等优势，在行业内赢得了较高的品牌声誉。随着全地形车性能的不断改进、产品种类的持续丰富，其应用领域不断延伸，细分市场也更加多元，全地形车逐步成为非道路车辆的重要车型之一，加之诸多生产制造商的纷纷加入，行业进入快速发展阶段。

上世纪九十年代，我国全地形车行业初具雏形，主要以生产小排量全地形车并对外出口为主，市场整体较为无序，技术水平、产品质量、企业规模等参差不齐。2000 年以来，部分汽车零部件企业和摩托车企业进入全地形车行业，将成熟的汽车和摩托车生产制造工艺运用到全地形车上，带动了全地形车产品品质的提升和行业的快速发展，也相应加剧了市场竞争。

## ②全地形车行业市场规模

2010 年以来，全球全地形车市场规模一直处于平稳增长态势，2010 年至 2019 年期间全球全地形车市场销量复合增长率为 3.8%。2020 年，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使得人们居家休闲的时间增加，而全地形车户外休闲娱乐和代步作业属性为人们提供了相对安全的社交娱乐距离，受此影响，全球全地形车市场规模迅速扩张，当年销量同比增加 24%，随后由于通胀等因素影响，市场需求出现回落情况。2023 年市场销量同比增加 1%，呈现略有回暖迹象。因此整体来看，除由于卫生事件造成的需求波动以外，全地形车市场需求较为平稳。



资料来源：华洋赛车公告，北极星公司年报，浙商证券研究所

分产品看，全地形车的核心品类包括 ATV、UTV。相较 ATV，UTV 因能为消费者提供更舒适、更安全的驾乘体验而备受青睐，UTV 占比提升的结构性升级趋势明显。根据北极星年报，ATV 全球销量从 2010 年的 42.5 万辆小幅回落至 2023 年 33.5 万辆；而 UTV 由于具备更多元化的应用场景，并且方向盘操控方式能带来更舒适的驾乘体验，促使其销量从 2010 年的 24 万辆迅速提升至 2023 年的 62 万辆，2010 年至 2023 年期间销量的复合增长率达到 7.6%。

全地形车起源于北美，在品牌、技术、渠道、环保与安全认证等多方面存在壁垒，且其市场需求主要集中于欧美国家，我国相关产业发展相对滞后，因此赛道企业以外资企业为主。当前国内全地形车市场尚处于萌芽状态，整体需求较少，行业主要以出口为主。近十年来，我国全地形车外销比例达 95%以上，且出口规模高度集中在头部企业，其中 2023 年春风动力、涛涛车业、重庆润通和林海动力位列出口金额前四强。根据华经产业研究院数据，按销量计算，2022 年我国全地形车主要出口市场分别为美国（32.9%）、墨西哥（9.7%）、俄罗斯（4.7%）、加拿大（4.2%）、越南（3.9%），累计占比 55.4%。

#### （4）公司所处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非道路越野车行业技术水平取得了长足的进步，行业整体技术水平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正在逐步缩小。尤其是近年来，在国家制造业转型和产业创新的战略引导下，同行业企业越来越重视技术创新和技术储备。目前，行业内一些具有较强研发创新能力的大型龙头企业，已具备发动机、车架等多项关键零部件的自主研发与生产能力，在产品的设计理念、生产工艺、性能品质和配套体系等方面都有了较大的提升。国内两轮越野车和全地形车企业已从早期提供贴牌生产和代加工服务，逐步发展形成自主设计和研发能力，建立和经营自有品牌，阿波罗、春风动力、

华洋赛车等一批具有自主品牌运营能力、研发创新能力和生产制造能力的企业已逐渐在国际市场崭露头角，获得了一定的市场份额和品牌口碑。

#### (5) 公司所处行业壁垒

##### ①技术壁垒

非道路摩托车竞技性能要求高且行业标准未统一，要求市场内企业拥有专业的调校测试能力和充足的测试数据积累以及对应产品开发设计能力。因此研发能力和先发优势的壁垒更强。非道路越野摩托车的设计是一个多参数、多目标、多约束的求解和优化问题，因此非道路越野摩托车研发制造对工业设计、三电技术、电喷技术、轻量化技术等有较高的技术要求，生产企业需要专业人才进行开发，同时随着非道路越野摩托车在休闲娱乐市场的快速发展，消费者对全地形车动力引擎技术、悬挂能力、外观设计等方面要求越来越高，从整车的外型设计、部件匹配实验、安全及环保合乎标准要求，都对生产企业的技术研发、自有知识产权等提出较高的要求。

##### ②环保、安全认证壁垒

全地形车、两轮越野摩托车产品主要出口北美、欧洲等区域，这些地区对于产品的环保、节能、安全性能方面要求极为严格，产品必须通过相应认证，否则无法进入上述地区。随着世界范围内人们环保、安全意识的加强，欧美等发达国家越发关注环保、安全要求，也日渐提高了进口产品的环保、安全指标要求。通过产品认证是企业进入相应区域市场的前提，新进入企业产品因技术、生产管理等原因，在短期内很难完全达到上述标准，形成了进入该行业的环保认证壁垒。

##### ③销售渠道壁垒

为了迅速扩大市场覆盖、降低销售成本，落实产品售后服务承诺，维护品牌形象，国内外大部分知名厂商均在目标销售区域通过设立子公司或者开发经销商并与其约定价格政策、区域授权、售后支持等方面权利和义务方式拓展销售渠道，销售渠道的模式、数量及质量直接影响公司销售业绩的实现。出口企业海外经销渠道的数量及质量方面则对企业提出了更高要求，海外销售网络的建立不仅需要雄厚的资金实力，还需要对海外市场的法律法规、消费者特征具有足够的了解；公司积累的品牌声誉及管理能力有效奠定了销售渠道壁垒基石。

##### ④资金壁垒

我国非道路越野摩托车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竞争加剧以及市场需求的不断变化，要求企业必须积极采用新型高效工艺技术及设备，不断提升品牌附加值。这就要求企业不断加强科技研发的资金投入。另一方面，随着人工成本上升、原材料价格波动，也要求企业必须通过大规模固定资产投资，实现规模化生产，才能形成较强的采购和销售议价能力，降低生产成本，因此行业后续发展的资金门槛将不断提高。

#### (6)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 ①发展机遇

### A、国家政策支持出口贸易、支持研发生产高端化绿色化产品

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一系列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对行业发展起到了宏观调控作用，能够有效规范和促进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营造了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行业环境，从生产、出口、环保等全方位推动了行业的规范经营，增强国内企业的整体国际市场竞争力。同时，随着消费结构和产业结构的升级，国家积极鼓励和支持运动健身、旅游度假等户外休闲娱乐产业的发展。2025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建设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5〕12号）明确提出支持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承办全国性户外运动赛事，推动越野赛等在当地创新发展。一系列激励政策的颁布和实施提振了越野摩托车及全地形车行业前景，有利于行业发展空间的持续提升。

### B、我国居民休闲娱乐需求不断增加

随着我国GDP和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升，居民的消费能力和消费水平不断提高，对休闲娱乐的需求也与日俱增。我国的人均可支配收入由2013年的18,311元增长至2024年的41,314元，呈现逐年上升趋势。随着越野摩托车及全地形车企业在中国大力推广，通过各项竞技赛事的举办、各地俱乐部的成立，使得越野摩托车作为一种休闲运动用车被越来越多的人所接受，未来国内市场发展前景可期。

### C、国内产业链及工业配套完善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越野摩托车行业已经形成了完备的产业链和优质的工业配套能力。首先，我国越野摩托车生产制造的产业链完备，目前国内原材料供应充足，主要原材料及零部件已形成了如“永武缙”五金产业带一类的产业集群，可实现就近、及时采购，同时国内劳动力素质日渐提高，原材料供应和人才配备稳定性高，有利于产品质量水平提升和规模化生产。其次，优质的工业配套能力促进企业的关键核心技术突破，中国在新能源领域的先发优势，包括政策引领、产业链布局等优势使得企业能够采购质量优异、价格合适的电动非道路越野摩托车零配件，不断提高产品技术标准和产品质量水平。

## ②发展风险

### A、国外政策变动

由于2021年美国的消费补贴政策刺激了消费需求增加，2022年美国全球公共卫生事件补贴政策取消，相关地区的消费需求明显放缓。同时，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反复、俄乌战争、欧洲地区宏观经济形式复杂等，导致市场需求减少。2023年3月20日，欧盟委员会发布公告，对中国的电动自行车（Electric Bicycles）作出反倾销和反补贴再调查肯定性终裁：涉案企业捷安特电动车（昆山）有限公司（Giant Electric Vehicle Kunshan Co.Ltd.）反倾销税率为9.9%、反补贴税率为3.9%。

## B、国际贸易关税风险

近年来，全球贸易关税政策频繁变动，对出口产品收益带来了不确定性影响。2025年美国政府对进口自中国的商品多次加征或调整关税。截至2025年5月12日，美国修改行政令对中国商品（包括中国香港和中国澳门商品）加征的34%“对等关税”，将其中的24%在90天内暂停实施，保留加征剩余10%的关税。由于美国关税政策变化频繁，难以预测未来美国关税水平，国际贸易摩擦及关税政策变化对中国企业开展海外市场业务造成了一定阻力，国际贸易及海外商业环境的不确定性风险上升。

### （7）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

#### ①周期性和季节性

国民经济的景气程度对非道路越野摩托车行业具有一定影响。随着国民生产总值和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升，人们的消费能力和消费结构进一步升级，对户外运动休闲类产品的消费需求逐渐提升，因此，非道路越野摩托车行业景气度与经济周期具有一定的关联性。公司产品多以休闲娱乐为主，且海外主要适用人群多为儿童和青少年，因此在欧美国家常被作为感恩节、圣诞节、新年元旦等西方重要节日的赠送礼物，因此第四季度产品销售收入占比通常相对较高，具有一定的季节性。

#### ②区域性

从全球市场看，非道路越野摩托车行业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目前，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是两轮越野摩托车和全地形车产品最主要的需求和消费市场，其中北美市场主要集中在美国、加拿大等，欧洲市场主要集中在比利时、俄罗斯、英国、意大利、法国等，大洋洲市场主要为澳大利亚、新西兰等。而亚太和欧洲是两轮越野摩托车的主要供应地区，亚太和北美是全地形车的主要供应地区。中国非道路越野摩托车则呈现明显的出口导向型特征，目前产地主要分布在浙江、重庆和广东等地。

### （8）行业发展趋势

#### ①电动摩托车的需求将不断增长，摩托车行业正朝着电动化方向发展。

电动摩托车是我国摩托车的重要发展方向之一。电动摩托车具有扭力输出大、维护成本低、绿色低碳、无噪音、易驾驶等特点，近年来随着国家对于“绿色经济”及新能源产业发展的高度重视和政策引导，尤其是在双碳目标提出以后，电动摩托车出行成为更多人的选择。此外，快递、外卖等应用场景的快速发展，也催生了对电动摩托车的市场需求，其市场增长潜力较大。

在全球推崇碳中和、电动化为趋势的大背景下，全地形车采用混合动力、纯电动等新能源技术有望成为未来发展新趋势。全地形车由于主要行驶于沙地、雪地、林地等极端环境，因此发动机启停及变速工况较为复杂，对发动机中低转速区扭矩要求较高。当前市面上以燃油发动机全地形车为

主流，但传统的燃油发动机难以兼顾动力性和经济性，而扭矩性能偏弱的全地形车则可能因瞬时出力不足而难以适应极端，多变的道路状况，且难以满足油耗指标、污染物排放等要求。

## ②摩托车行业结构升级，中大排量摩托车成为新增长趋势

交通工具属性的两轮车市场步入存量，未来将向休闲娱乐消费品属性发展，交通工具属性的两轮车市场逐步接近饱和。在消费升级背景下，预计休闲属性强+骑行体验佳的电踏车、性能强劲而深受新消费群体追捧的大排量摩托车将成为新的高速增长点。中国摩托车商会数据显示，2025 年 1-2 月 250CC 以上摩托车累计销量 11.7 万辆，同比增长 84.8%。其中，出口市场贡献显著，250CC 以上车型出口量同比激增 202.4%。从渗透率及人均消费量来看，250CC 以上摩托车渗透率从 2019 年的 1.19% 提升至 2023 年的 3.71%，但渗透率仍处于低位水平；同时，目前我国中大排量摩托车人均消费量仅为 3.75 辆/万人，远低于欧美 9-12 辆/万人及日本 5.3 辆/万人左右，参照发达国家和地区，我国 250CC 以上中大排量摩托车销量还有较大提升空间。

##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 （1）非道路两轮摩托车行业

全球摩托车行业的主要参与者为本田、雅马哈、川崎、铃木、哈雷等老牌国际摩托车厂商，这些国际摩托车厂商起步较早，具有先发优势，品牌与技术较为领先。据 Statista 统计，从销售规模来看，2023 年全球摩托车行业龙头为本田，市场份额约 30% 左右（含本田合资品牌）；第二为印度品牌英雄（Hero），市场份额在 9% 左右；第三为日系品牌雅马哈，市场份额约为 8%。其他参与者哈雷、川崎、宝马、隆鑫等市场份额集中在 2%~4% 左右。

国内摩托车行业发展日趋成熟，市场集中度较高，以大长江、隆鑫、宗申等为代表的前十大摩托车企业占据市场份额的一半以上，2023 年行业前十销量占比合计为 56.9%，国内燃油摩托车行业龙头大长江，销量占比 13.2%。近年以隆鑫通用、春风动力、钱江摩托为代表的大排量新势力车企销量增势明显，燃油摩托车头部品牌集中度呈下降趋势。公司主要从事非道路休闲车整车及其零配件制造，非道路两轮摩托车产品专业程度高，行业市场参与者较少，市场集中度较高，行业内企业以华洋赛车、阿波罗、涛涛车业等为代表，逐渐形成了一定的市场规模。摩托车行业主要企业参与情况如下：

国外	国内		
	摩托车	大排量摩托车	非道路两轮摩托车
本田、英雄、雅马哈	大长江、隆鑫、宗申	隆鑫通用、春风动力、钱江摩托	华洋赛车、阿波罗、涛涛车业、九号公司

### （2）全地形车

经过多年的发展，全球全地形车行业已经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市场格局，北美及日本制造商最早

从事全地形车的开发、生产和制造，具有产品技术、销售渠道、品牌知名度、企业规模等先发优势，在国际市场上占据领先优势。从供给端来看，全球全地形车的主要产地集中在北美和日本，北美制造商以北极星、约翰迪尔、北极猫、庞巴迪为代表，日本制造商以川崎、久保田、本田、铃木、雅马哈为代表，占据了全球全地形车的主要市场，中国制造商所占比重则相对较低。从消费端来看，全球全地形车的消费主要集中在欧洲和北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

全地形车行业在我国起步较晚，尚属于新兴市场。目前我国全地形车制造商以民营企业为主，且主要集中在浙江和重庆两地，行业内逐渐涌现出了一批如春风动力、华洋赛车、重庆润通、林海股份等一批具有自主品牌运营能力、研发创新能力和生产制造能力的企业。全地形车行业主要企业参与情况如下：

北美	日本	中国
北极星、约翰迪尔、北极猫、庞巴迪	川崎、久保田、本田、铃木、雅马哈	春风动力、华洋赛车、重庆润通、林海股份、涛涛车业、九号公司

非道路两轮摩托车及全地形车行业中，公司主要可比公司情况简介如下：

公司简称	公司简介
春风动力 (603129.SH)	春风动力产品精准聚焦运动、休闲领域，核心布局全地形车、中大排量摩托车、电动两轮车。公司为国内全地形车及中大排量摩托车龙头公司。 全地形车产品排量覆盖 400CC-1000CC，涵盖 ATV、UTV、SSV 等品类，常年稳居中国品牌全地形车出口额第一；中大摩托车排量段覆盖 125CC-1250CC，在玩乐类大排量摩托车细分市场建立了显著的竞争优势；另外春风动力顺应新能源电动车产业发展需求，积极开展新能源系列产品的研发，并单独设立电动品牌 ZHEEO，深度布局新能源赛道。
涛涛车业 (301345.SZ)	涛涛车业是一家专注于“新能源智能出行”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聚焦智能电动低速车和特种车，其中：智能电动低速车以道路用车为主，包括电动高尔夫球车、电动自行车、电动滑板车和电动平衡车等新能源智能系列产品；特种车以非道路用车为主，涵盖全地形车和越野摩托车等燃油类产品。 全地形车产品以四轮全地形车（ATV）及卡丁车为主，目前以小排量为主，出口量全国领先，产品逐渐向大排量和电动化迭代；越野摩托车作为较早进入北美市场的產品之一，燃油类越野摩托车进入 TSC 专业商超，DENGAO 越野摩托车以高端品牌逐步打入美国市场，开辟竞争新局面。
华洋赛车 (834058.BJ)	华洋赛车 1999 年设立之初以两轮越野摩托车为主，且以贴牌生产为主，2012 年开始逐步转型自有品牌模式。2014 年华洋赛车实现全地形车的开发和量产。 目前华洋赛车主营两轮越野摩托车和全地形车业务，形成 Pit Bike（小越野）、Dirt Bike（大越野）、Mini Gp（小型公路赛车）、ATV（四轮全地形车）及 SSV（肩并肩坐全地形车）五大产品系列。华洋赛车产品多年来被指定为全国摩托车越野锦标赛指定竞赛用车，在我国各级赛事中参赛保有量占据前列。
九号公司 (689009.SH)	九号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短交通和服务类机器人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经过多年的发展，依托自身在技术创新、工业设计、供应链管理、品牌推广等多方面积累的竞争优势，已经形成包括电动平衡车、电动滑板车、电动两轮车、全地形车、服务机器人、E-bike 等品类丰富的产品。 2023 年，九号公司旗下 Segway 推出了全球首款混动全地形车 Super Villain SX20T Hybrid，实现创新突破。公司全地形车产品已涵盖 ATV-Snarler、UTV-Fugleman 及 SSV-Villain 三大系列。

## （二）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劣势

###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中高端户外休闲娱乐、运动竞技非道路休闲车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同时兼具短途交通代步功能的道路车整车及其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较为专业的研发团队、优质的产品能力、完善的质量体系，目前拥有 EPA、CE、CCC、等认证。公司产品主要销往欧洲、北美洲、南美洲、大洋洲、东南亚等多个大洲和国家，在当地市场得到渠道商及消费者的广泛认可。依靠自身完善的技术创新体系和越野摩托车文化配套资源，公司沉淀了较强的技术实力和丰富的生产经营经验，在行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市场形象和品牌知名度。根据中国摩托车商会发布信息，公司荣获中国摩托车商会颁发的 2022 年、2023 年摩托车产业非道路车出口十强企业。中国摩托车商会也给予公司“阿波罗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国内外市场拥有广泛的销售网络和良好的品牌形象”的高度评价。

根据 Statista 统计，2023 年全球非道路两轮摩托车销量约为 151.4 万辆，公司当年非道路两轮摩托车产品销量为 2.54 万辆，公司非道路两轮摩托车销量占全球非道路两轮摩托车市场的比例约为 1.68%。根据北极星年报数据，2023 年全球全地形车中 ATV 销量为 33.5 万辆，公司当年全地形车产品销量为 1.45 万辆，公司全地形车销量占全球全地形车中 ATV 产品市场的比例约为 4.32%；2024 年全球全地形车中 ATV 销量为 34 万辆，公司当年全地形车产品销量为 1.5 万辆，公司销量占全球全地形车中 ATV 产品市场的比例约为 4.41%。

### 2、公司竞争优劣势

#### （1）竞争优势

##### ①研发创新

公司是浙江重点支持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同时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浙江省“企业研究院”、“科技型中小企业”；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为“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浙江省出口名牌企业”、“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浙江省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浙江省创新型中小企业”；被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为“浙江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浙江省 AAA 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截至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已取得 160 项境内专利，包括 23 项发明专利、82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55 项外观设计专利；取得 20 项境外专利。另外，公司作为摩托车行业内率先布局越野摩托产品的企业之一，积极推动产业的规范化发展，作为主要起草单位之一，参与起草了国家标准《防止全地形车转向机构对驾驶员伤害的要求》（GB/T 34601-2017）、国家标准《全地形车防盗装置》（GB/T 34622-2017）、团体标准《小排量内燃机式全地形车》（T/ZZB 1808—2020）、团体标准《两轮电动非道路娱乐性摩托车》（T/QGCML 2671—2023）、团体标准《四轮电动全地形车》（T/QGCML 2670—2023）、团体标准《两轮儿童电竞车》（T/QGCML

2669—2023)、团体标准《两轮汽动非道路娱乐型摩托车》(T/QGCML 2673—2023)、团体标准《四轮小排量汽动全地形车》(T/QGCML 2672—2023)。

### ②质量控制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对采购、生产、安装等各个环节进行质量管理和控制，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2015 标准。公司采购控制程序规定，原材料入库前需由公司品控中心对原材料的外观、重量、品质等进行检验，验收合格方可入库；公司建立了供应商管理制度，新增供应商需经过公司采购部及品控中心的样品测试、现场考察、技术交底、OTS 审查等程序后认定为合格供应商并进入公司供应商体系，现有供应商如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故、已有工艺手段已不能满足公司内部规范等情况时将被公司逐步淘汰。对于生产制程，公司编制了生产工艺指导书，对焊接、注塑、包装、装配等各环节进行控制和规范，针对工艺设计、执行、认证、检测等环节都制定了一系列的企业内部指导书及企业内部标准，国家及团体标准的基础上，增加了贴合公司产品特点和更严格的标准要求，其中焊接是各类摩托车生产工艺流程中的关键环节之一，主要作用是连接各个金属部件，焊接工艺的水平对摩托车核心零部件-车架的强度、安全性、稳定性、外观等重要性能具有决定性的影响。整车入库前需通过品控中心部根据公司内部制定的《下线整车性能检测作业指导书》设定的标准化检测，保证入库产成品的质量。2023 年 8 月，公司主要产品之一的小排量内燃机式全地形车获得浙江制造“品字标”认证，该认证代表了市场和社会对公司制造水平先进性的认可。

### ③品牌优势

公司竭力为客户提供高质量、多种类的非道路摩托车。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凭借优质的产品性能质量和服务水平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和可靠的品牌形象。公司自 2019 年以来，已担任三届德国品牌设计委员会国际委员。公司产品多次获得各类奖项，2020 年以来公司主要产品获得的部分奖项如下：

时间	获得奖项	获奖产品
2020 年	德国设计奖-特别表彰奖	RXF Elite S
	德国设计奖-优胜奖	RFZ Pluto R Plus
	德国国际汽车品牌奖-优胜奖	RXF O'lala 1.0 Plus
	德国国际汽车品牌奖-优胜奖	RXF SEDNA 12
2021 年	德国国际汽车品牌奖-移动出行设计奖	RFN Thunder 250
2022 年	广交会出口产品设计奖-铜奖	RFN ARES Rally Pro
2023 年	德国设计奖-卓越产品设计优胜奖	RFN ARES Rally Pro
	“中检西杯”中国摩托车年度车型-电动车年度运动车型奖	RFN ARES Rally RS
	浙江省工业新产品	舒适型高安全性四轮全地形车
2024 年	德国设计奖-卓越产品设计优胜奖	EVO Racing Electric Motorcycle

公司还获得电商平台中国制造网的肯定与认可，被评为认证供应商。良好的口碑和品牌形象不仅有利于公司维持并深化与现有客户的长期合作，还为公司拓展新客户奠定基础，促进公司市场占有率的持续提升。

### (3) 竞争劣势

#### ①产品结构有待丰富

公司专注于非道路越野摩托车的自主研发、生产和销售，虽然该细分领域具有一定的市场规模，且公司在中小排量领域产品已形成了一定的市场地位且较早布局非道路越野车电动化转型，但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尤其是本田、雅马哈等国际知名企业，公司存在产品结构相对单一的劣势。未来，公司将在巩固和强化中小排量领域优势地位的前提下，逐步加强大排量、电动化、UTV 以及道路车辆等产品的开发，以期持续拓展产品应用领域、优化产品结构，形成更为丰富的产品体系。

#### ②复合型人才不足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将人才发展战略作为公司经营的核心内容。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公司建立了一支高效、专业的技术人才队伍，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具备较强的技术创新水平，是公司历年来开拓市场空间、赢得客户认可的重要技术基石。虽然公司现有的人才储备能够满足当前和未来一段时期的正常经营，但随着消费者对产品个性化需求的日益多元，以及公司产品结构的不断优化、生产规模的持续扩大、生产及研发技术的不断提升，公司对各类专业人才的需求也将持续增多，而人才的培养需要时间积累、文化适应、管理制度完善，这就要求公司加强人才体系建设，以应对市场变化、确保业务的持续性发展。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对技术人才的引进，通过积极引进和自主培养提升人才体系的综合实力，为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未来，公司将以现有的生产制造技术为依托，扩大整车类产品的产能，并加大对各类整车新品开发的投入，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拓展下游市场的应用场景和覆盖面，扩大公司产品在细分市场的占有率。与此同时，公司将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政策，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公司计划加大电动类整车业务投入，充分利用自身在外观设计、生产制造、销售渠道、品牌塑造等方面的优势，推进行业向智能化、绿色化方向发展。此外，以公司现有销售网络为支撑，大力开拓潜在目标市场，满足公司新市场、新领域客户的个性化产品需求，通过针对性的营销活动，打造阿波罗自有的越野摩托车文化生态，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

围绕上述发展规划，公司制定了以下发展目标：

### （一）持续完善越野车及全地形车产品矩阵

公司基于现有的产品体系，秉持着不断创新与进取的精神，将持续加大研发方面的投入力度，持续完善越野摩托车及全地形车产品矩阵。在全地形车领域，公司积极致力于拉力车、UTV 车型以及中大排量全地形车等多种类型产品的研发，从而全方位覆盖全地形车市场的不同需求层次。在越野摩托车领域，公司将聚焦于完善整个动力曲线产品的覆盖布局，研究不同消费者在动力需求方面的差异，从低功率到高功率，从休闲骑行到专业竞技需求等各个维度，进行全面的产品规划与开发。通过这种方式，公司能够满足不同消费者群体多样化的需求，进而有效提升产品在激烈市场竞争中的竞争力，在越野摩托车市场中占据更为有利的地位，新品类面向更大市场有望拓宽公司成长边界。

### （二）加大智能化电动类整车的业务投入

顺应行业全球化、智能化趋势，公司积极加大电动类整车业务的投入，布局电动摩托车及电动 ATV 全地形车，未来产品的设计将更加潮流前卫，并将不断应用更高附加值的零配件和电池技术，实现产品环保性、安全性、动力性、操控性和舒适性的进一步提高。公司将着力构建智能化技术的研发，逐步将智能化应用到公司产品中，如实现通过 APP 终端调节越野车车速等功能。技术创新与进步是推动市场增长的重要引擎，电池技术的突破和智能控制系统的应用，可显著提升了电动摩托车的性能和用户体验，吸引了更多消费者的关注与购买。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技术研发领域的投入力度，重点加强核心技术研发和创新技术应用。通过富有吸引力的激励机制和完善的研发氛围，积极招募行业国内外优秀的研发人才，力争在电池、电机、电控等领域取得领先优势。同时推动公司技术成果转化，积极申请专利，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为加快新技术、新产品的升级迭代奠定基础。

### （三）加强渠道拓展及品牌建设力度

公司深耕国外休闲运动越野摩托车多年，凭借一直以来优异的产品品质和服务质量，与北美、欧洲等国外知名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未来公司在持续巩固、深化与现有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的同时，将加大市场开发力度，丰富销售渠道类型，建立线上线下融合的销售渠道体系。同时积极拓展国内一二线城市及重点区域市场，通过参与运动赛事、品牌直营店等渠道提升服务质量，提高客户满意度。

公司将加大品牌形象的市场推广力度，制定清晰的品牌战略，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根据休闲运动越野摩托车市场的特性，通过互联网营销、专业广告等多种方式，进一步扩大品牌的影响力，充分挖掘品牌价值，加强品牌营销活动，积极参与行业活动，打造高端电动车品牌形象，提升品牌影响力。开展针对性的市场营销活动，如举办越野摩托车试驾体验活动、建设赛车培训基地、赞助国内越野赛事、与越野俱乐部合作、组建车队参赛等，提高品牌知名度和产品美誉度。公司着力打逐渐构建起阿波罗自有的越野摩托车文化生态。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2022年1月10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5名董事会成员及2名监事会成员，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另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本届董事会5名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2名监事会成员系2025年1月10日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另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

董事会是公司常设的权力机构，对股东会负责，目前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报告期内，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

监事会是公司常设的监督机构，目前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两名，职工代表监事一名，设监事会主席一名。报告期内，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

###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 (二)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及履行相关权利的程序。其中，股东的权利包括：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予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查阅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以上规定对股东收益权、知情权、表决权、处置权、监督权等在制度上提供了保障。

### （三）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的《公司章程（草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与《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规定。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遵守公开作出的承诺，忠实履行诚信、勤勉、尽责、谨慎的义务，保证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竭诚保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同时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四）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的基本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上述制度能够有效执行，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及各项制度能够为所有股东的合法权利提供相应保护，能够确保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未来，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适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有效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
2024年6月9日	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人民政府	杭州零点传壹科技有限公司	嫌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罚款	4,900.00 元
2025年1月1日	北仑海关	阿波罗	申报规格与实际不符	罚款	17,300.00 元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阿波罗及其子公司存在如下行政处罚：

1、2023年6月9日，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人民政府作出杭余径山罚决字〔2023〕第00001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该《行政处罚决定书》，零点传壹在杭州市余杭区长乐森林公园地块720号图斑涉嫌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之规定，被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人民政府处以：1.责令60日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2.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0.5倍的罚款：人民币肆仟玖佰元整（¥4,900.00）。

2022年4月30日，杭州阿波罗与零点传壹签署《阿波罗越野空间站代理合作协议》，由零点传壹代理经营位于杭州余杭区长乐森林公园阿波罗越野空间站，故行政处罚的对象为零点传壹，杭州阿波罗已根据双方约定代零点传壹缴纳4,900元罚款。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述代理合作协议已终止，长乐森林公园阿波罗越野空间站已不再运营，零点传壹亦已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2、2025年1月6日，北仑海关下发甬北关缉告字〔2025〕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仑海关行政处罚告知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告知单》”)，根据该《行政处罚告知单》，阿波罗委托宁波新之明报关代理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监管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1票小马力摩托车，经海关查验，该票小马力摩托车申报规格与实际不符，影响国家许可证件管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并构成同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所列之违法行为。案件办理过程中，阿波罗配合海关查处违法行为且认错认罚，并在海关发现违法行为之后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九条第二项、第三项所列之情形，同一违法行为同时具有多个从轻处罚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三项之规定，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第三条、第五条及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北仑海关对阿波罗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17,3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三）影

响国家许可证件管理的，处货物价值 5%以上 30%以下罚款”。根据《行政处罚告知单》，上述小马力摩托车的价值计人民币 23.13 万元，北仑海关对阿波罗的罚款为 17,300 元，该罚款约占总货物价值的 7.48%，接近最低处罚金额。阿波罗在接到《行政处罚告知单》后，立即缴纳了罚款并办理了该批小马力摩托车的出口许可证，随即在公司内部进行了整改，主动减轻了上述海关违法行为的不良后果。

综上，前述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障碍。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取得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截至本公转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中高端户外休闲娱乐兼具短途交通代步功能的汽动车、电动车及其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业务独立。
资产	是	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固定资产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资产独立。
人员	是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选聘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已经作出的人

		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专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不存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人员独立。
财务	是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账号或混合纳税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财务独立。
机构	是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符合公司治理要求和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拥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及配套部门；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独立行使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机构独立。

##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Apollo Motorsports USA, Inc <sup>1</sup>	无	未实际经营	100%
2	武义智驰新能源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专业设计服务；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供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光伏发电服务	100%
3	杭州牛牛空间科技创新有限	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园区管理服务；	房屋租赁服务	90%

<sup>1</sup> Apollo Motorsports USA, Inc 的股东 VAHAN HADJINIAN 代应儿持有该公司股权，应儿系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 <sup>2</sup>	创业空间服务；物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办公服务；家具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二手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家居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4	杭州零点传壹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
5	瑞讯投资（天津）有限公司（已注销）	对工业企业投资；投资管理、项目分析、市场营销、市场调研、策划及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广告业务；软件开发、网页制作；日用百货销售；文化艺术经纪代理服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资本投资服务	80%

### （三）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儿、徐凯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截止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公司外，本人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sup>2</sup> 杭州牛牛空间科技创新有限公司的股东徐挺（持股 90%）为实际控制人徐凯的弟弟，系代徐凯持有该公司股权。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的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从事与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且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

3、若公司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拓宽经营范围，而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已经开展生产、经营的，且对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本人届时将对该等企业的控制权进行处置，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有权对该等企业的控制权进行优先收购，以避免产生对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4、若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拓宽经营范围，而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尚未开展生产、经营的，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对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业务或活动。

5、公司及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履行应尽的诚信勤勉职责，对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严格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保证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保证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

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报告期后是否发生资金占用或资产转移	是否在申报前归还或规范
应儿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资金	0.00	355,741.00	否	是
总计	-	-	0.00	355,741.00	-	-

实际控制人应儿资金占用情况系报告期外形成。报告期初，资金占用余额为 591,685.00 元，2023 年应儿通过其控制的个人卡向供应商支付 235,944.00 元，2023 年末资金占用余额为 355,741.00 元，2024 年应儿通过其控制的个人卡向供应商支付 221,241.00 元、向公司归还 134,500.00 元，2024 年末资金占用余额为 0.00 元，已于申报基准日前清理完毕。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控股股东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设置条款明确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公司亦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出现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章程》及上述相关制度明确了股东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权限，并建立了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应儿	董事长	董事	16,159,703	57.00%	1.64%
2	徐凯	董事	董事	10,472,000	38.00%	-
3	杨李	董事、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52,700	-	0.92%
4	程秀宜	财务负责人	高级管理人员	63,200	-	0.23%
5	田晨岚	监事会主席、人力资源部副部长	监事	10,000	-	0.04%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应儿与董事徐凯为配偶关系、董事徐语斐为董事长应儿与董事徐凯之子，公司董事应公业与董事长应儿为父女关系，除此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之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 1、签订的重要协议

公司已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

#### 2、作出的重要承诺

##### （1）关于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儿、徐凯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2）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儿、徐凯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将签署《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3）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儿、徐凯以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已出具将签署《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 （4）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作出《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若公司因本次挂牌前执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政策事宜，被有权机关要求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的，由此所造成的公司一切费用开支、经济损失，将由本公司/本人全额承担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 （5）关于境外诉讼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儿、徐凯就 JOSEPH GONSOULIN 与公司的产品质量纠纷事项作出承诺：本人作为阿波罗的实际控制人在此承诺，如阿波罗因法院判决本案败诉、和解需向原告承担赔偿责任或因本案败诉、和解后被本案其他相关主体追偿，阿波罗因此需承担的赔偿责任和损失均由本人承担，本人承担上述责任和损失后不再向阿波罗进行追偿，本人保证阿波罗不因上述事项遭受任何损失。

###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应儿	董事长	杭州零点传壹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监事	否	否
应儿	董事长	阿波罗(杭州)运动文化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应儿	董事长	杭州阿波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应儿	董事长	武义智驰新能源有限公司	经理, 董事, 财务负责人	否	否
徐凯	董事	杭州零点传壹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徐凯	董事	杭州智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徐凯	董事	阿波罗(杭州)运动文化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徐凯	董事	杭州阿波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徐凯	董事	瑞讯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否	否
徐凯	董事	武义智驰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徐语斐	董事	武义瑾烁贸易有限公司	经理,董事,财务负责人	否	否
杨李	董事、总经理	杭州智驰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董事	否	否
程秀宜	财务负责人	金华市阿波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程秀宜	财务负责人	杭州数动跨境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田晨岚	监事会主席、人力资源部副部长	永康市月红养生馆(已注销)	经营者	否	否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应儿	董事长	Apollo Motorsports USA, Inc	100.00%	未实际经营	否	否
应儿	董事长	杭州零点传壹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5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应儿	董事长	金华市阿波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73%	股权投资	否	否
应儿	董事长	武义智驰新能源有限公司	60.00%	光伏发电服务	否	否
徐凯	董事	杭州牛牛空间科技创新有限	90.00%	房屋租赁服务业	否	否

		公司				
徐凯	董事	瑞讯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已注销)	80.00%	资本投资服务	否	否
徐凯	董事	杭州零点传壹科技有限公司	5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徐凯	董事	武义智驰新能源有限公司	40.00%	光伏发电服务	否	否
徐凯	董事	浦江浦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3%	股权投资	否	否
徐凯	董事	杭州蓝色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股权投资	否	否
杨李	董事、总经理	金华市阿波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31%	股权投资	否	否
程秀宜	财务负责人	金华市阿波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8%	股权投资	否	否
田晨岚	监事会主席、人力资源部副部长	金华市阿波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72%	股权投资	否	否
田晨岚	监事会主席、人力资源部副部长	永康市月红养生馆(已注销)	/	保健服务(非医疗)	否	否

注：田晨岚系个体工商户永康市月红养生馆的经营者

##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 第四节 财务报表

### 一、 财务报表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53,771,781.00	182,651,243.99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000,000.00	38,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36,296,026.53	19,559,290.77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2,766,779.61	2,119,721.68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10,817,678.68	4,487,134.9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52,581,650.05	34,322,434.11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567,537.32	788,347.45
<b>流动资产合计</b>	<b>374,801,453.19</b>	<b>281,928,172.92</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43,254,449.70	40,180,908.97
在建工程	4,399,358.41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b>无形资产</b>	<b>5,438,492.31</b>	<b>5,575,877.71</b>

<b>开发支出</b>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58,412.88	552,702.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8,095.93	891,743.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51,855.42	127,524.34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6,100,664.65</b>	<b>47,328,757.04</b>
<b>资产总计</b>	<b>430,902,117.84</b>	<b>329,256,929.96</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51,063.20	121,962.70
应付票据	93,559,079.51	62,187,777.04
应付账款	57,441,617.36	24,730,176.30
预收款项	36,082.60	26,612.74
合同负债	29,844,950.47	37,191,501.9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职工薪酬	9,936,339.55	5,218,605.43
应交税费	4,860,056.31	8,087,465.71
其他应付款	1,567,011.46	1,747,298.75
应付分保账款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3,845.47	2,534.08
<b>流动负债合计</b>	<b>197,300,045.93</b>	<b>139,313,934.65</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241,635.5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41,635.50</b>	<b>-</b>
<b>负债合计</b>	<b>197,541,681.43</b>	<b>139,313,934.65</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股本	27,560,000.00	27,5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55,960,913.84	55,721,564.99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3,780,000.00	13,78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136,059,522.57	92,881,430.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3,360,436.41	189,942,995.31
少数股东权益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33,360,436.41</b>	<b>189,942,995.31</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430,902,117.84</b>	<b>329,256,929.96</b>

## (二) 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385,483,725.45</b>	<b>281,463,360.88</b>
其中：营业收入	385,483,725.45	281,463,360.88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b>二、营业总成本</b>	<b>340,574,953.45</b>	<b>233,969,610.96</b>
其中：营业成本	284,400,299.47	198,870,325.55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2,564,855.49	1,895,371.56
销售费用	17,317,561.97	9,060,795.53
管理费用	18,225,738.14	11,774,499.31
研发费用	19,926,064.97	13,785,560.86
财务费用	-1,859,566.59	-1,416,941.85
其中：利息收入	1,713,172.18	2,914,131.84
利息费用	604.16	968,416.67
加：其他收益	3,733,996.61	3,456,743.2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44,714.62	-103,001.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063.20	-121,962.7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	-1,308,405.57	-872,660.78
资产减值损失	-648,023.66	-2,174,986.85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b>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b>	92,442.47	-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49,072,433.27</b>	<b>47,677,881.81</b>
加：营业外收入	172,916.27	162,630.3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368,233.84	11,010.52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48,877,115.70</b>	<b>47,829,501.68</b>
减：所得税费用	5,699,023.45	5,986,143.70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43,178,092.25</b>	<b>41,843,357.98</b>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43,178,092.25	41,843,357.98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178,092.25	41,843,357.98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43,178,092.25</b>	<b>41,843,357.98</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3,178,092.25	41,843,357.9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b>八、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	1.57	1.59
(二) 稀释每股收益	1.57	1.59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0,720,455.94	251,996,564.3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734,370.49	19,804,196.5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195,216.19	38,197,759.4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47,650,042.62</b>	<b>309,998,520.29</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7,166,445.00	163,481,334.0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012,971.16	31,895,628.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709,817.63	2,936,956.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97,534.90	56,932,405.9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70,986,768.69</b>	<b>255,246,324.45</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6,663,273.92</b>	<b>54,752,195.84</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36,939,677.67	752,401,2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14,197.43	2,053,385.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6,700.00	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98.00	1,418,460.83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939,900,873.10</b>	<b>755,873,546.37</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885,712.22	5,254,506.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915,939,677.67	763,501,2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3,025.50	2,702,586.54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930,488,415.39</b>	<b>771,458,292.78</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412,457.71</b>	<b>-15,584,746.41</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516,6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	3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0,000.00</b>	<b>42,516,6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4.16	10,968,416.6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604.16	40,968,416.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4.16	1,548,183.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6,298.10	147,745.2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321,425.57	40,863,378.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706,873.74	77,843,495.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5,028,299.31	118,706,873.74

####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 (2) 持续经营

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阿波罗杭州	100%	100%	1,000	2023.1.1-2024.12.31	控股合并	新设
2	阿波罗电商	100%	100%	-	2023.11.6-2024.12.31	控股合并	新设
3	数动跨境	100%	100%	-	2023.11.22-2024.12.31	控股合并	新设
4	智驰科技	100%	100%	-	2024.2.2-2024.12.31	控股合并	新设
5	香港阿波罗	100%	100%	-	2023.1.1-2024.12.31	控股合并	新设
6	美国阿波罗	100%	100%	-	2024.1.10-2024.12.31	控股合并	新设
7	武义泰拉	100%	100%	-	2024.2.8-2024.12.31	控股合并	新设
8	武义瑾砾	100%	100%	-	2024.9.10-2024.12.31	控股合并	新设
9	APS.INC.	100%	100%	-	2024.10.23-2024.12.31	控股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新设成立子公司阿波罗电商、美国阿波罗、武义泰拉、武义瑾烁及孙公司数动跨境及智驰科技，自子公司及孙公司成立伊始纳入合并范围。

Apollo Power Sports Inc.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儿控制的企业，持有公司部分车型的EPA证书。为避免同业竞争，优化资源配置，满足业务发展及美国市场开拓需要，由公司美国子公司APOLLINO E-MOTO INNOVATORS INC.以0.00元收购Apollo Power Sports Inc.。2024年10月23日，得克萨斯州州务卿办公室已签发证明文件，根据该证明文件，Apollo Power Sports Inc.的股东已由应儿、徐语斐变更为APOLLINO E-MOTO INNOVATORS INC.。

具体详见本节“一、(四) 2、(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14738号），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审计了浙江阿波罗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波罗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阿波罗公司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不适用	不适用

###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本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披露事项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重要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公司将单项应收账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应收账款认定为重要应收账款
重要的核销应收账款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	公司将单项预付款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预付款项认定为重要预付款项
重要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公司将单项其他应收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其他应收款认定为重要其他应收款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预计投产金额较大且对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的在建工程项目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公司将单项应付账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应付账款认定为重要应付账款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	公司将单项合同负债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合同负债认定为重要合同负债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公司将单项其他应付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其他应付款认定为重要其他应付款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公司将单项投资活动现金流量超过资产总额 5%的认定为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重要的子公司	公司将收入总额超过集团总收入的 15%的子公司确定为重要子公司
重要的或有事项	公司将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或有事项认定为重要的或有事项

###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 3、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APOLLINO E-MOTO INNOVATORS INC 等境外子公司从事境外经营，选择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6、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控制的判断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金额的，认定为控制。

#####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 (1)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 (2)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9、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 10、金融工具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 ①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 ②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D、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B、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C、不属于上述 A 或 B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A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

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 D、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 ④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 A、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B、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②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①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②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③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 （5）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①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②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 11、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债务人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应收出口退税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债务人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2)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含，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b>12、存货</b>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②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存货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b>13、长期股权投资</b>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		

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B、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③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 ①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交易协议条款、分别取得的处置对价、出售股权的对象、处置方式、处置时点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 ②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 A、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 B、合并财务报表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 ③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 A、个别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B、合并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14、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5	5.00	3.8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31.67-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 1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类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房屋建筑物	验收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 16、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①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A、资产支出已经发生；B、借款费用已经发生；C、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②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③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1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使用权及排污权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项目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年，按法定使用年限	直线法
软件使用权	5年，按预计受益期限	直线法
排污权	按照使用期限摊销	直线法

### (3)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 ①人员人工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按比例分配。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外聘研发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公司根据研发人员在不同岗位的工时记录，将其实际发生的人员人工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 ②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A、直接消耗的材

料、燃料和动力费用；B、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C、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

### ③折旧与摊销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及在用建筑物，同时又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对该类仪器、设备、在用建筑物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和使用面积等因素，采用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摊销费用是指无形资产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以及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进行归集，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 ④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18、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

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20、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①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A、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

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1、股份支付

###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 ③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

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 22、收入

###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刻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刻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限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刻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 (2) 收入计量原则

①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②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③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④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

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电动两轮车、汽动摩托车和全地形车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具体如下：

①通过线下渠道销售收入确认时点：内销收入在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确认接受、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外销收入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②通过电商平台自营销售收入确认时点：在公司根据电商平台订单安排发货，客户收货后已收取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 23、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24、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

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 25、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②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 27、租赁

###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A、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B、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C、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D、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②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2）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8、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本公司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 2、 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

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213300504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243300354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4 年度至 2026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六、经营成果分析

###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385,483,725.45	281,463,360.88
综合毛利率	26.22%	29.34%
营业利润（元）	49,072,433.27	47,677,881.81
净利润（元）	43,178,092.25	41,843,357.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40%	26.5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8,275,862.43	37,677,027.18

#### 2. 经营成果概述

##### (1) 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8,146.34 万元和 38,548.37 万元，整体呈现增长趋势，具体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 (2) 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9.34% 和 26.22%，2024 年较 2023 年毛利率下降 3.12 个百分点，具体原因详见“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 (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3,767.70 万元及 3,827.59 万元，略有上升。主要系公司 2024 年大力开拓业务，小型车业务收入大幅增长。

##### (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内，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6.56% 和 20.40%，2024 年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系公司净资产随着自身经营积累而增加所致。

## (二) 营业收入分析

###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电动两轮车、汽动摩托车和全地形车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具体如下：

- (1) 通过线下渠道销售收入确认时点：内销收入在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确认接受、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外销收入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 (2) 通过电商平台自营销售收入确认时点：在公司根据电商平台订单安排发货，客户收货后已收取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一、主营业务收入</b>	<b>379,352,360.43</b>	<b>98.41%</b>	<b>278,375,378.78</b>	<b>98.90%</b>
1、电动两轮车	168,823,818.85	43.80%	119,076,969.74	42.31%
2、汽动摩托车	132,149,178.48	34.28%	81,529,053.39	28.97%
3、全地形车	62,589,983.23	16.24%	65,348,408.22	23.22%
4、配件及其他	15,789,379.87	4.10%	12,420,947.43	4.41%
<b>二、其他业务收入</b>	<b>6,131,365.02</b>	<b>1.59%</b>	<b>3,087,982.10</b>	<b>1.10%</b>
<b>合计</b>	<b>385,483,725.45</b>	<b>100.00%</b>	<b>281,463,360.88</b>	<b>100.00%</b>
<b>原因分析</b>	<p>公司主要从事非道路休闲车及其零配件的自主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海运费收入、废料处置收入及租金收入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8.90% 和 98.41%，主营业务突出并保持稳定。</p> <p>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7,837.54 万元和 37,935.24 万元，增长率达 36.27%。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主要系公司重视研发投入、不断更新迭代上线新品，新产品收入快速增长叠加客户合作深化等因素共同促进销售规模上升。</p> <p>分产品类型来看，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主要受益于汽动摩托车、电动两轮车收入增长，全地形车及配件类业务规模基本稳定。</p> <p>其中，汽动摩托车业务增长主要系：①经过多年长期合作，公司凭借优越的产品性能及可靠的售后服务，获得多家大客户的认可。部分客户与公司加强了合</p>			

	<p>作关系，业务量稳定上涨；②为扩大市场规模、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经综合评估，公司下调了部分产品系列的售价，销售规模随之上升。</p> <p>电动两轮车业务增长主要系公司新开发的部分小型车如“战娃”系列、“BE32”系列通过了市场验证并获得了良好的市场响应。小型车销售规模增加带动了电动两轮车收入的上涨。</p>
--	---

##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一、主营业务收入</b>	<b>379,352,360.43</b>	<b>98.41%</b>	<b>278,375,378.78</b>	<b>98.90%</b>
1、外销	376,637,626.48	97.71%	275,981,651.28	98.05%
——欧洲	233,179,606.76	60.49%	155,948,992.90	55.41%
——北美洲	105,978,821.06	27.49%	89,986,359.63	31.97%
——南美洲	13,650,439.80	3.54%	10,172,373.42	3.61%
——大洋洲	12,348,730.39	3.20%	7,849,909.67	2.79%
——亚洲	6,430,888.01	1.67%	7,578,798.21	2.69%
——非洲	5,049,140.46	1.31%	4,445,217.45	1.58%
2、内销	2,714,733.95	0.70%	2,393,727.50	0.85%
<b>二、其他业务收入</b>	<b>6,131,365.02</b>	<b>1.59%</b>	<b>3,087,982.10</b>	<b>1.10%</b>
<b>合计</b>	<b>385,483,725.45</b>	<b>100.00%</b>	<b>281,463,360.88</b>	<b>100.00%</b>

原因分析	公司以境外销售为主，境内收入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8.05% 和 97.71%，基本保持稳定。境外市场中，公司业务主要分布在欧洲及北美洲地区，合计占比超 85%。
	为应对中美贸易摩擦可能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在积极开展美国业务的同时，加强了对欧洲市场的开拓力度。2024 年，公司在保持北美地区收入增长的同时，提高了欧洲区域收入占比。报告期内，欧洲地区收入占比分别为 55.41% 和 60.49%，保持较高的增速。

##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一、主营业务收入</b>	<b>379,352,360.43</b>	<b>98.41%</b>	<b>278,375,378.78</b>	<b>98.90%</b>
1、线下销售	355,802,719.71	92.30%	277,263,837.98	98.51%
——直销	265,784,652.85	68.95%	208,821,983.77	74.19%

——经销	90,018,066.86	23.35%	68,441,854.21	24.32%
2、线上销售	23,549,640.72	6.11%	1,111,540.80	0.39%
<b>二、其他业务收入</b>	<b>6,131,365.02</b>	<b>1.59%</b>	<b>3,087,982.10</b>	<b>1.10%</b>
<b>合计</b>	<b>385,483,725.45</b>	<b>100.00%</b>	<b>281,463,360.88</b>	<b>100.00%</b>
<b>原因分析</b>				
<p>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采用线下与线上模式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销售。其中，线下模式收入占比较高，超过 90%。</p> <p>公司线下销售主要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为积极扩展业务，公司与部分客户就部分产品签署了经销协议，对销售产品的品类、销售区域、年度销售数量等进行约定。</p> <p>公司线上销售模式主要系通过电商平台如亚马逊、天猫等进行销售的业务。2024 年公司积极开拓线上销售业务作为主要经营目标之一，线上销售收入规模快速上涨。</p>				

##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三) 营业成本分析

###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生产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委托加工成本，月底结账前由成本会计核对系统内记录的物料出入库明细、人工和制费归集记录等，并按照 ERP 操作顺序依次执行成本计算并核对计算结果。公司采用逐步结转法并以工单为单位对各工序产生的成本进行归集、分配和结转，具体流程如下：

#### (1) 成本归集、分配方法

##### ①直接材料

原材料按照实际成本入库，发出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PMC 部门按照销售订单及排产计划生成生产工单，生产部门根据工单所对应的生产对象物料清单（BOM）和数量进行领料。当期生产所领用的原材料成本按照生产工单直接归集到对应的产品上，完工产品与在产品均按照实际领用的物料明细归集材料成本。

##### ②直接人工

直接人工主要归集生产车间生产人员的工资、社保、公积金等薪酬费用。公司生产人员主要采用计件工资和保底工资孰高方式进行核算，人力部门每月核算与汇总不同车间生产人员薪酬，财务部门根据不同车间当月所发生的人员薪酬，按标准工时将对应的人员薪酬在各完工产品之间分摊。

### ③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主要核算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间接费用，如厂房与机器设备折旧、加工费、水电费、车间管理人员薪酬等各项间接费用。财务部门根据不同车间当月所实际发生的制造费用按照标准工时在各完工产品之间分摊。

### (2) 产品成本结转

产成品发出采取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月末结转成本时根据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产品的具体规格品号和销售数量，按照产成品中当月对应的发出成本，确定销售发出的销售成本。

## 2. 成本构成分析

###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单位：元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一、主营业务成本</b>	<b>280,456,187.84</b>	<b>98.61%</b>	<b>196,632,390.85</b>	<b>98.87%</b>	
1、电动两轮车	113,468,103.53	39.90%	75,956,375.16	38.19%	
2、汽动摩托车	102,257,742.62	35.96%	59,681,613.83	30.01%	
3、全地形车	51,291,987.19	18.04%	50,639,257.20	25.46%	
4、配件及其他	13,438,354.50	4.73%	10,355,144.66	5.21%	
<b>二、其他业务成本</b>	<b>3,944,111.63</b>	<b>1.39%</b>	<b>2,237,934.70</b>	<b>1.13%</b>	
<b>合计</b>	<b>284,400,299.47</b>	<b>100.00%</b>	<b>198,870,325.55</b>	<b>100.00%</b>	
<b>原因分析</b>	<p>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9,887.03 万元及 28,440.03 万元，2024 年同比增长 43.01%，系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保持增长，销售规模扩大，相应成本同步增长。营业成本增长幅度略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具体原因详见“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p> <p>分产品类型来看，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成本占比与收入占比不存在较大差异。</p>				

### (2) 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单位：元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一、主营业</b>	<b>280,456,187.84</b>	<b>98.61%</b>	<b>196,632,390.85</b>	<b>98.87%</b>	

务成本				
直接材料	234,194,630.18	82.35%	168,171,411.38	84.56%
直接人工	12,005,690.01	4.22%	7,586,010.87	3.81%
制造费用	22,986,602.51	8.08%	17,828,430.67	8.97%
运输费用	11,269,265.14	3.96%	3,046,537.94	1.53%
<b>二、其他业务成本</b>	<b>3,944,111.63</b>	<b>1.39%</b>	<b>2,237,934.70</b>	<b>1.13%</b>
<b>合计</b>	<b>284,400,299.47</b>	<b>100.00%</b>	<b>198,870,325.55</b>	<b>100.00%</b>
<b>原因分析</b>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构成以直接材料为主，占比超 80%。公司主要负责核心零部件车架的焊接生产和整车的组装、调试，因此，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高。			
	①直接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84.56% 和 82.35%，略有下滑。主要系受公司线上业务规模扩大，运输费用占比提升所致。			
	②直接人工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占比分别为 3.81% 和 4.22%，基本保持稳定。			
	③制造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占比分别为 8.97% 和 8.08%，略有下滑。主要系 2024 年公司销售规模扩大，折旧摊销等固定成本未随之同比例增长，导致制造费用占比下降。			
	④运输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用占比分别为 1.53% 和 3.96%，呈上涨趋势。公司线下收入主要采用 FOB 模式，CIF 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公司线下销售模式运费占其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1.46% 和 1.65%，相对稳定。2024 年度，公司线上销售规模快速增长，以亚马逊跨境销售为主，此部分业务运费成本较高，带动整体运输费用占比的上升。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四) 毛利率分析

####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4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b>一、主营业务</b>	<b>379,352,360.43</b>	<b>280,456,187.84</b>	<b>26.07%</b>
1、电动两轮车	168,823,818.85	113,468,103.53	32.79%
2、汽动摩托车	132,149,178.48	102,257,742.62	22.62%
3、全地形车	62,589,983.23	51,291,987.19	18.05%
4、配件及其他	15,789,379.87	13,438,354.50	14.89%
<b>二、其他业务</b>	<b>6,131,365.02</b>	<b>3,944,111.63</b>	<b>35.67%</b>
<b>合计</b>	<b>385,483,725.45</b>	<b>284,400,299.47</b>	<b>26.22%</b>
<b>原因分析</b>	详见下述分析		
<b>2023 年度</b>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b>一、主营业务</b>	<b>278,375,378.78</b>	<b>196,632,390.85</b>	<b>29.36%</b>
1、电动两轮车	119,076,969.74	75,956,375.16	36.21%
2、汽动摩托车	81,529,053.39	59,681,613.83	26.80%
3、全地形车	65,348,408.22	50,639,257.20	22.51%
4、配件及其他	12,420,947.43	10,355,144.66	16.63%
<b>二、其他业务</b>	<b>3,087,982.10</b>	<b>2,237,934.70</b>	<b>27.53%</b>
<b>合计</b>	<b>281,463,360.88</b>	<b>198,870,325.55</b>	<b>29.34%</b>
<b>原因分析</b>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9.34% 和 26.22%，同比下降，主要因为：①为扩大市场规模、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经综合评估，公司下调了部分产品系列的售价，销售规模上升的同时，毛利率下滑；②2024 年，电动两轮车中小型车产品如“战娃”“BE32”等系列市场响应良好，销售规模大幅上升，与之相对的成人款车型销售占比下降。小型车毛利率略低于同产品类别的成人款车型，导致 2024 年度综合毛利率同比下降。		

##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26.22%	29.34%
涛涛车业	34.98%	37.60%
华洋赛车	22.32%	21.79%
春风动力	30.06%	33.50%
九号公司	28.24%	26.90%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28.90%	29.95%
<b>原因分析</b>	2023 年度，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平均水平约 30%，与公司较为接近，不存在重大差异。2024 年，公司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收入结构变动所致。2024 年公司电动两	

	轮车钟小型车业务收入大幅上升，此车型毛利率相对成人款略低，使得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
--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385,483,725.45	281,463,360.88
销售费用（元）	17,317,561.97	9,060,795.53
管理费用（元）	18,225,738.14	11,774,499.31
研发费用（元）	19,926,064.97	13,785,560.86
财务费用（元）	-1,859,566.59	-1,416,941.85
<b>期间费用总计（元）</b>	<b>53,609,798.49</b>	<b>33,203,913.85</b>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49%	3.2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73%	4.1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17%	4.9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48%	-0.50%
<b>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b>	<b>13.91%</b>	<b>11.80%</b>
<b>原因分析</b>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分别为 3,320.39 万元、5,360.9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80%、13.91%，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 2024 年公司大力开拓跨境电商电商业务，跨境电商收入规模快速增长的同时，相关的运营服务费用增加，销售费用率上升。	

###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运营服务费	6,292,313.27	492,354.11
职工薪酬	5,955,690.01	4,382,249.52
广告及宣传费	2,442,573.57	2,893,842.70

业务经费	878,684.15	538,629.21
保险费	529,085.26	10,260.38
差旅费	367,970.65	383,631.64
股权激励费用	103,502.20	-
办公费	98,838.65	76,388.78
其他	648,904.21	283,439.19
<b>合计</b>	<b>17,317,561.97</b>	<b>9,060,795.53</b>
<b>原因分析</b>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广告及宣传费用和运营服务费。2023年、2024年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906.08万元和1,731.7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22%、4.49%，2024年公司销售费用率略有上升，主要系公司本期大力开拓跨境电商电商业务，跨境电商收入规模快速增长的同时，相关的运营服务费增加。	

##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8,460,369.30	5,608,768.67
聘请中介机构费	4,635,891.33	2,571,080.21
折旧与摊销	1,528,959.67	1,144,725.15
招待费	1,354,234.89	454,020.90
办公费	682,067.70	464,298.77
差旅费	426,141.12	379,159.86
租赁费	240,509.25	233,934.29
诉讼支出	213,405.00	-
股权激励费用	12,937.77	-
其他	671,222.10	918,511.46
<b>合计</b>	<b>18,225,738.14</b>	<b>11,774,499.31</b>
<b>原因分析</b>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中介机构费及折旧摊销费用。2023年、2024年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1,177.45万元、1,822.5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18%和4.73%，基本保持稳定。	

##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人员人工费用	10,990,505.19	7,005,301.89
直接投入费用	5,378,990.23	3,829,255.84
折旧与摊销费用	664,366.23	488,605.95
其他费用	2,892,203.32	2,462,397.18
<b>合计</b>	<b>19,926,064.97</b>	<b>13,785,560.86</b>
<b>原因分析</b>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1,378.56 万元和 1,992.61 万元，主要由研发人员人工成本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4.90% 和 5.17%，基本保持稳定。	

####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604.16	968,416.67
减：利息收入	1,713,172.18	2,914,131.84
银行手续费	212,160.34	138,731.47
汇兑损益	-359,158.91	390,041.85
<b>合计</b>	<b>-1,859,566.59</b>	<b>-1,416,941.85</b>
<b>原因分析</b>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141.69 万元和 -185.96 万元。2024 年公司财务费用下降，主要系本年公司资金较为充裕，对应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减少。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554,153.00	3,438,542.3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26,764.50	-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53,079.11	18,200.91
<b>合计</b>	<b>3,733,996.61</b>	<b>3,456,743.22</b>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收入，具体明细详见本节之“六、(六) 5. 报告期内政

府补助明细表”。

##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远期结售汇收益	-482,062.80	-2,169,586.54
理财产品收益	2,814,197.43	2,053,385.54
员工借款利息	12,579.99	13,200.00
<b>合计</b>	<b>2,344,714.62</b>	<b>-103,001.00</b>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理财产品收益和远期结售汇收益。

##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远期结售汇公允价值变动	-51,063.20	-121,962.70
<b>合计</b>	<b>-51,063.20</b>	<b>-121,962.70</b>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为-12.20 万元和-5.11 万元，主要为持有的远期结售汇公允价值变动。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坏账损失	-1,308,405.57	-872,660.78
<b>合计</b>	<b>-1,308,405.57</b>	<b>-872,660.78</b>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87.27 万元和-130.84 万元，主要由应收账款基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计提坏账损失构成。公司 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增加，主要系期末公司扩大业务规模，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所致。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货跌价准备	-648,023.66	-2,174,986.85
合计	<b>-648,023.66</b>	<b>-2,174,986.85</b>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217.50 万元和-64.80 万元，主要系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	92,442.47	-
合计	<b>92,442.47</b>	<b>-</b>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0 万元和 9.24 万元，整体金额较小，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罚款收入	-	112,835.80
赔偿所得	170,000.00	-
其他	2,916.27	49,794.59
合计	<b>172,916.27</b>	<b>162,630.39</b>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为 16.26 万元和 17.29 万元，主要系公司胜诉的外观设计侵权案的赔偿款及罚款收入。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6,276.74	67.17
捐赠支出	14,373.00	-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307,584.10	10,943.35
合计	<b>368,233.84</b>	<b>11,010.52</b>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为 1.10 万元和 36.82 万元，整体金额较小。2024 年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系补缴税费及滞纳金。

####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6,165.73	-67.1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54,153.00	3,438,542.3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332,134.63	-116,201.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2,579.99	13,20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8,000.00	1,415,206.2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9,040.83	151,687.04
<b>非经常性损益合计</b>	<b>5,813,992.53</b>	<b>4,902,367.42</b>
减：所得税影响数	911,762.71	736,036.6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4,902,229.82</b>	<b>4,166,330.80</b>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416.63 万元和 490.22 万元，主要由银行理财产品盈亏与政府补助构成，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9.96% 和 11.35%，占比较低，对公司净利润影响程度较小，公司经营成果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度较低。

####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2024 年度技改补贴	175,600.00	-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
24 年第一批两化融合补贴	192,800.00	-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
一次性扩岗补助	1,5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3 年企业自主出资培养优秀人才补助	25,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4 年第二批精益化补助	113,2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绿色工厂补贴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武义县第二批技术创新奖励	431,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省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补贴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出口信用补贴收入	674,779.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质量标准知识产权战略扶持奖励资金	3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3 年企业人才培养补贴	7,5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3 年浙江制造精品资金奖励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3 年度电子商务专项扶持资金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浙江省出口名牌奖励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金华出口名牌 2 万 (复审) / 广交会 CF 入围奖 3 万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资金奖励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4 年一季度开门红补贴	219,815.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4 年武义县第二批科技创新奖励资金	58,159.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创新能力提升项目补助企业名单	7,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4 年申报发明专利产业化补贴	3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两新支部运行经费	3,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3 年外经贸奖补资金	175,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武义县鼓励尽早返岗复工补贴	5,2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省级工业设计中心、两化融合贯标、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补助	7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杭州市余杭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	3,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1 年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补贴	-	5,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2 年两新党建阵地建设补助	-	100,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省级新产品试制计划项目奖励	-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米兰展会补贴	-	185,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2 年第三季度制造业投资奖励	-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2 年度企业人才培育补助	-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3 年第一季度交通补贴	-	2,257.5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出口信用/资信调查/出口名牌以及国际奖项补贴收入	-	287,015.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1 年研发费补助	-	368,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3 年武义县一季度工业营业收入增长政策奖励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贸易援助试点补贴收入	-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加大企业研发投入奖励资金	-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企业研究院补贴	-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双创大赛奖金	-	8,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职业技能培训政府补助	-	61,6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7 个发明专利产业化补助奖	-	35,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8 个产品认证/3 个境外商标/1 个品牌的奖励	-	214,4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2 年度电子商务专项扶持资金	-	66,8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2 年度知识产权奖补	-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技能等级认定奖励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3 年第二批精益化补贴	-	152,8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省级工业新产品和清洁生产资金奖励	-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泉溪镇党支部运行经费	-	3,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一次性扩岗补贴	-	1,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领雁”项目合作开发补助	-	47,169.81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 七、资产质量分析

###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53,771,781.00	67.71%	182,651,243.99	64.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000,000.00	4.54%	38,000,000.00	13.48%
应收账款	36,296,026.53	9.68%	19,559,290.77	6.94%
预付款项	2,766,779.61	0.74%	2,119,721.68	0.75%
其他应收款	10,817,678.68	2.89%	4,487,134.92	1.59%
存货	52,581,650.05	14.03%	34,322,434.11	12.17%
其他流动资产	1,567,537.32	0.42%	788,347.45	0.28%
<b>合计</b>	<b>374,801,453.19</b>	<b>100.00%</b>	<b>281,928,172.92</b>	<b>100.00%</b>
<b>构成分析</b>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28,192.82 万元和 37,480.15 万元，主要由货币资金、存货、应收账款和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占比分别为 97.38% 和 95.96%。			

###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4,118.74	4,605.01
银行存款	210,912,118.99	157,659,237.13
其他货币资金	42,835,543.27	24,987,401.85
<b>合计</b>	<b>253,771,781.00</b>	<b>182,651,243.99</b>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588,138.53	593,073.08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8,265.12 万元和 25,377.1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4.79% 和 67.71%。2024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3 年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经营情况稳定，现金净流入增加。

2024 年末，公司存在 4,874.35 万元人民币受限的情况，主要系票据保证金、协议存款保证金等。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8,733,242.38	23,934,370.25

存放在第三方支付平台的款项	4,102,300.89	1,053,031.60
<b>合计</b>	<b>42,835,543.27</b>	<b>24,987,401.85</b>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498.74 万元和 4,283.55 万元，主要由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存放第三方支付平台款项构成。2024 年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增加，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公司采购量上升，应付票据余额增加。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分类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000,000.00	38,000,000.0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权益工具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其他	17,000,000.00	38,000,000.0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	-	-
<b>合计</b>	<b>17,000,000.00</b>	<b>38,000,0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3,800.00 万元和 1,700.00 万元，均为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206,343.71	100.00%	1,910,317.18	5.00%	36,296,026.53
合计	<b>38,206,343.71</b>	<b>100.00%</b>	<b>1,910,317.18</b>	<b>5.00%</b>	<b>36,296,026.53</b>

续：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874,039.38	22.21%	1,533,635.59	31.47%	3,340,403.7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072,512.61	77.79%	853,625.63	5.00%	16,218,886.98
合计	<b>21,946,551.99</b>	<b>100.00%</b>	<b>2,387,261.22</b>	<b>10.88%</b>	<b>19,559,290.77</b>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货款	4,874,039.38	1,533,635.59	31.47%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b>4,874,039.38</b>	<b>1,533,635.59</b>	<b>31.47%</b>	-

因客户 ATB MOTOPC 经营困难，该笔款项预计无法收回，公司为该笔应收账款投保了出口信用保险，2023 年，公司在合理预计中信保赔付金额后对该笔应收账款单项计提了坏账准备。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8,206,343.71	100.00%	1,910,317.18	5.00%
1-2年		-	-	-	-
2-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b>38,206,343.71</b>	<b>100.00%</b>	<b>1,910,317.18</b>	<b>5.00%</b>
					<b>36,296,026.53</b>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7,072,512.61	100.00%	853,625.63	5.00%
1-2年		-	-	-	-

2-3 年	-	-	-	-	-
3 年以上	-	-	-	-	-
合计	17,072,512.61	100.00%	853,625.63	5.00%	16,218,886.98

###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ATB MOTOPC	货款	2024 年 8 月 1 日	1,533,635.59	无法收回	否
KSR GROUP GMBH	货款	2023 年 11 月 13 日	209,384.68	无法收回	否
李亚兵	货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93,610.70	无法收回	否
其他	货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426.52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1,839,057.49	-	-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APOLLO SAS	非关联方	13,014,669.94	1 年以内	34.06%
Revvi ltd	非关联方	10,019,599.22	1 年以内	26.22%
Apollo Motors Canada	非关联方	2,421,735.30	1 年以内	6.34%
World Brand7 GmbH	非关联方	1,465,413.70	1 年以内	3.84%
MOTOS APOLLO sl	非关联方	1,171,959.99	1 年以内	3.07%
合计	-	28,093,378.15	-	73.53%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Swiss E-Mobility Group (Schweiz) AG	非关联方	6,559,748.08	1 年以内	29.89%
ATB MOTOPC	非关联方	4,874,039.38	1 年以内	22.21%
Race Sepc Sur-ron	非关联方	1,915,472.28	1 年以内	8.73%
Revvi ltd	非关联方	1,898,118.98	1 年以内	8.65%
CVM SRL	非关联方	754,081.92	1 年以内	3.44%
合计	-	16,001,460.64	-	72.91%

###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194.66 万元和 3,820.63 万元，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张而上升。

###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0% 和 9.91%，占比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收入存在一定季节性波动，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扩大，期末应收未收余额增加，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上升。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整体较短，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公司制定了稳健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较低。

##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内，考虑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历史应收款的回收情况良好，坏账准备计提谨慎合理。报告期各期末，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如下：

单位：%

项目	涛涛车业	华洋赛车	春风动力	九号公司	阿波罗
6 个月以内	5	5	0	1	5
7-12 个月			10	5	
1-2 年	10	20	30	10	10
2-3 年	50	40	50	50	50
3-4 年	100	60	100	100	10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公司应收账款的整体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明显差异，较为谨慎合理。

##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483,666.30	89.77%	2,110,292.92	99.56%
1-2年	283,113.31	10.23%	9,428.76	0.44%
2-3年	-	-	-	0.00%
3年以上	-	-	-	0.00%
合计	2,766,779.61	100.00%	2,119,721.68	100.00%

###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浙江分公司	非关联方	597,096.19	21.58%	1年以内	费用款
杭州星擎数字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0,000.00	20.60%	1年以内	费用款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8,090.28	7.88%	1年以内	费用款
杭州维德认证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047.17	7.27%	1年以内	费用款
台州市安沛电驱动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350.00	3.95%	1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	1,695,583.64	61.28%	-	-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杭州东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3,333.32	15.73%	1年以内	费用款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浙江分公司	非关联方	331,556.02	15.64%	1年以内	费用款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7,756.95	12.63%	1年以内	费用款
台州市黄岩家靖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3,559.00	11.96%	1年以内	费用款
杭州星擎数字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5,326.73	11.57%	1年以内	费用款
合计	-	1,431,532.02	67.53%	-	-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211.97 万元和 276.6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75% 和

0.74%，占比较低，主要为预付费用款以及部分供应商货款。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0,817,678.68	4,487,134.92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合计	10,817,678.68	4,487,134.9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448.71 万元、1,081.77 万元，期末余额主要内容为应收出口退税款及应收暂付款，2024 年其他往来款金额上升主要系：①随着公司收入规模扩大，应收出口退税款增加；②公司 2024 年年底因银行系统问题，承兑保证金重复扣款，差额 440.97 万元已于 2025 年退回公司账上。

###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852,445.54	274,251.37	152,255.34	15,225.53	217,909.41	115,454.71	11,222,610.29	404,931.61
合计	10,852,445.54	274,251.37	152,255.34	15,225.53	217,909.41	115,454.71	11,222,610.29	404,931.61

续：

坏账准备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44,357.68	25,718.11	964,994.83	96,499.48	13,000.00	13,000.00	4,622,352.51	135,217.59
合计	<b>3,644,357.68</b>	<b>25,718.11</b>	<b>964,994.83</b>	<b>96,499.48</b>	<b>13,000.00</b>	<b>13,000.00</b>	<b>4,622,352.51</b>	<b>135,217.59</b>

A、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年以内	5,485,027.36	93.68%	274,251.37	5.00%
	1-2年	152,255.34	2.60%	15,225.53	10.00%
	2-3年	204,909.41	3.50%	102,454.71	50.00%
	3年以上	13,000.00	0.22%	13,000.00	100.00%
合计		<b>5,855,192.11</b>	<b>100.00%</b>	<b>404,931.61</b>	<b>6.92%</b>
					<b>5,450,260.50</b>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年以内	514,362.31	34.47%	25,718.11	5.00%
	1-2年	964,994.83	64.66%	96,499.48	10.00%
	2-3年	-	-	-	-
	3年以上	13,000.00	0.87%	13,000.00	100.00%
合计		<b>1,492,357.14</b>	<b>100.00%</b>	<b>135,217.59</b>	<b>9.06%</b>
					<b>1,357,139.55</b>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应收出口退税组合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年以内	5,367,418.18	100.00%	-	-
合计		<b>5,367,418.18</b>	<b>100.00%</b>	<b>-</b>	<b>5,367,418.18</b>

续:

组合名称	应收出口退税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129,995.37	100.00%	-	-	3,129,995.37
合计	<b>3,129,995.37</b>	<b>100.00%</b>	-	-	<b>3,129,995.37</b>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出口退税	5,367,418.18	0.00	5,367,418.18
应收暂付款	4,517,862.83	229,540.14	4,288,322.69
应收资产处置款	688,114.20	34,405.71	653,708.49
备用金借款	450,870.74	117,543.54	333,327.20
押金保证金	198,344.34	23,442.22	174,902.12
合计	<b>11,222,610.29</b>	<b>404,931.61</b>	<b>10,817,678.68</b>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出口退税	3,129,995.37	-	3,129,995.37
押金保证金	185,500.00	26,800.00	158,700.00
备用金借款	1,202,754.38	102,876.03	1,099,878.35
应收暂付款	104,102.76	5,541.56	98,561.20
合计	<b>4,622,352.51</b>	<b>135,217.59</b>	<b>4,487,134.92</b>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应收出口退税	非关联方	应收出口退税	5,367,418.18	1年以内	47.83%
中国银行	非关联方	应收暂付款	4,409,699.64	1年以内	39.29%
武义丰硕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收资产处置款、应收暂付款	726,695.70	1年以内	6.48%
许云凯	非关联方	备用金借款	161,242.00	1年以内，2-3年	1.44%
游超	非关联方	备用金借款	105,840.00	1年以内，1-2年	0.94%
合计	-	-	<b>10,770,895.52</b>	-	<b>95.97%</b>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应收出口退税	非关联方	应收出口退税	3,129,995.37	1 年以内	67.71%
应儿	关联方	备用金借款	355,741.00	1-2 年	7.70%
许云凯	非关联方	备用金借款	228,030.00	1 年以内，1-2 年	4.93%
游超	非关联方	备用金借款	124,562.00	1 年以内	2.69%
物产中大长乐林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1-2 年	2.16%
合计	-	-	3,938,328.37	-	85.20%

#### ⑤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 ⑥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公司收到浙江中江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江控股”）破产清算后偿还的已核销款项 141.52 万元，系报告期前计提的因中江控股破产清算预计难以收回的款项。

###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9、存货

适用  不适用

####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447,581.88	1,391,885.20	21,055,696.68
在产品	1,618,846.04	-	1,618,846.04
库存商品	14,734,550.20	837,999.10	13,896,551.09
发出商品	15,069,187.14	-	15,069,187.14
委托加工物资	941,369.09	-	941,369.09
合计	54,811,534.35	2,229,884.30	52,581,650.05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459,176.82	2,791,678.04	12,667,498.78
在产品	578,069.04	-	578,069.04
库存商品	15,422,397.79	646,350.86	14,776,046.93
发出商品	5,549,036.57	-	5,549,036.57
委托加工物资	684,196.18	-	684,196.18
合同履约成本	67,586.61		67,586.61
<b>合计</b>	<b>37,760,463.01</b>	<b>3,438,028.90</b>	<b>34,322,434.11</b>

## (2) 存货项目分析

### ①存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432.24 万元和 5,258.17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为 12.17% 和 14.03%，占比相对稳定。2024 年公司存货账面价值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所致。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构成。

### ②存货跌价准备变动分析

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期末按可变现净值对存货进行跌价测试，并对跌价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为，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343.80 万元和 222.99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9.10% 和 4.07%，主要为对库龄较长的库存商品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0、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表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567,537.32	788,347.45
合计	<b>1,567,537.32</b>	<b>788,347.45</b>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43,254,449.70	77.10%	40,180,908.97	84.90%
在建工程	4,399,358.41	7.84%	0.00	0.00%
无形资产	5,438,492.31	9.69%	5,575,877.71	11.78%
长期待摊费用	158,412.88	0.28%	552,702.61	1.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8,095.93	1.24%	891,743.41	1.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51,855.42	3.84%	127,524.34	0.27%
合计	<b>56,100,664.65</b>	<b>100%</b>	<b>47,328,757.04</b>	<b>100%</b>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在建工程构成，合计占比分别为 96.68% 和 94.64%。			

###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7、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68,506,511.53</b>	<b>8,056,858.98</b>	<b>1,622,090.02</b>	<b>74,941,280.49</b>
房屋及建筑物	39,882,183.94	595,814.39	-	40,477,998.33
通用设备	3,322,627.30	863,150.98	-	4,185,778.28
专用设备	20,983,453.47	5,974,106.00	1,111,646.83	25,845,912.63
运输工具	4,318,246.82	623,787.61	510,443.19	4,431,591.24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28,325,602.56</b>	<b>4,294,693.65</b>	<b>933,465.42</b>	<b>31,686,830.79</b>
房屋及建筑物	11,218,612.53	1,623,512.88	-	12,842,125.41
通用设备	2,243,766.39	659,648.30	-	2,903,414.69
专用设备	11,262,438.30	1,841,308.37	448,544.39	12,655,202.28
运输工具	3,600,785.34	170,224.10	484,921.03	3,286,088.41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40,180,908.97</b>			<b>43,254,449.70</b>
房屋及建筑物	28,663,571.41	-	-	27,635,872.92
通用设备	1,075,055.60	-	-	1,282,363.59
专用设备	9,724,820.48	-	-	13,190,710.36
运输工具	717,461.48	-	-	1,145,502.83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b>-</b>			<b>-</b>
房屋及建筑物	-	-	-	-
通用设备	-	-	-	-
专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40,180,908.97</b>			<b>43,254,449.70</b>
房屋及建筑物	28,663,571.41	-	-	27,635,872.92
通用设备	1,078,860.91	-	-	1,282,363.59
专用设备	9,721,015.17	-	-	13,190,710.36
运输工具	717,461.48	-	-	1,145,502.83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53,462,412.73</b>	<b>15,051,521.89</b>	<b>7,423.09</b>	<b>68,506,511.53</b>
房屋及建筑物	25,899,497.91	13,982,686.03	-	39,882,183.94
通用设备	2,925,849.52	404,200.87	7,423.09	3,322,627.30
专用设备	20,340,193.22	643,260.25	-	20,983,453.47
运输工具	4,296,872.08	21,374.74	-	4,318,246.82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24,704,657.06</b>	<b>3,627,801.43</b>	<b>6,855.92</b>	<b>28,325,602.56</b>
房屋及建筑物	10,001,924.16	1,216,688.37	-	11,218,612.53
通用设备	1,692,862.85	557,759.46	6,855.92	2,243,766.39
专用设备	9,526,712.75	1,735,725.55	-	11,262,438.30
运输工具	3,483,157.29	117,628.05	-	3,600,785.34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28,757,755.68</b>			<b>40,180,908.97</b>

房屋及建筑物	15,897,573.75	-	-	28,663,571.41
通用设备	1,232,986.67	-	-	1,078,860.91
专用设备	10,813,480.47	-	-	9,721,015.17
运输工具	813,714.79	-	-	717,461.48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b>-</b>	<b>-</b>	<b>-</b>	<b>-</b>
房屋及建筑物	-	-	-	-
通用设备	-	-	-	-
专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28,757,755.68</b>	<b>-</b>	<b>-</b>	<b>40,180,908.97</b>
房屋及建筑物	15,897,573.75	-	-	28,663,571.41
通用设备	1,232,986.67	-	-	1,078,860.91
专用设备	10,813,480.47	-	-	9,721,015.17
运输工具	813,714.79	-	-	717,461.48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018.09 万元和 4,325.4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4.90% 和 77.10%。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和运输工具构成。目前公司固定资产均处于正常运行中，状况良好，不存在长期闲置或已报废未处理等情形，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经营租出固定资产金额分别为 516.92 万元和 413.36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房屋及建筑物	4,133,639.73	4,498,938.09
专用设备	-	670,264.84
<b>合计</b>	<b>4,133,639.73</b>	<b>5,169,202.93</b>

##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 (4)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待安装设备	-	10,373,464.41	5,974,106.00	-	-	-	-	自有资金	4,399,358.41
合计	-	<b>10,373,464.41</b>	<b>5,974,106.00</b>	-	-	-	-	-	<b>4,399,358.41</b>

续:

项目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新建3号厂房	10,066,638.86	3,916,047.17	13,982,686.03	-	-	-	-	自有资金	-
待安装设备	-	643,260.25	643,260.25	-	-	-	-	自有资金	-
合计	<b>10,066,638.86</b>	<b>4,559,307.42</b>	<b>14,625,946.28</b>	-	-	-	-	-	-

## (5)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6)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7)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8,451,739.28</b>	<b>170,571.02</b>	-	<b>8,622,310.30</b>
土地使用权	7,633,000.00	-	-	7,633,000.00
软件使用权	738,561.28	170,571.02	-	909,132.30
排污权	80,178.00	-	-	80,178.00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b>2,875,861.57</b>	<b>307,956.42</b>	-	<b>3,183,817.99</b>
土地使用权	2,727,706.29	153,290.40	-	2,880,996.69
软件使用权	131,422.49	138,630.42	-	270,052.91
排污权	16,732.79	16,035.60	-	32,768.39
<b>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5,575,877.71</b>	-	-	<b>5,438,492.31</b>
土地使用权	4,905,293.71	-	-	4,752,003.31
软件使用权	607,138.79	-	-	639,079.39
排污权	63,445.21	-	-	47,409.61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使用权	-	-	-	-
排污权	-	-	-	-

<b>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5,575,877.71</b>	-	-	<b>5,438,492.31</b>
土地使用权	4,905,293.71	-	-	4,752,003.31
软件使用权	607,138.79	-	-	639,079.39
排污权	63,445.21	-	-	47,409.61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8,451,739.28</b>	-	-	<b>8,451,739.28</b>
土地使用权	7,633,000.00	-	-	7,633,000.00
软件使用权	738,561.28	-	-	738,561.28
排污权	80,178.00	-	-	80,178.00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b>2,627,664.36</b>	<b>248,197.21</b>	-	<b>2,875,861.57</b>
土地使用权	2,574,415.89	153,290.40	-	2,727,706.29
软件使用权	51,234.34	80,188.15	-	131,422.49
排污权	2,014.13	14,718.66	-	16,732.79
<b>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5,824,074.92</b>	-	-	<b>5,575,877.71</b>
土地使用权	5,058,584.11	-	-	4,905,293.71
软件使用权	687,326.94	-	-	607,138.79
排污权	78,163.87	-	-	63,445.21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使用权	-	-	-	-
排污权	-	-	-	-
<b>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5,824,074.92</b>	-	-	<b>5,575,877.71</b>
土地使用权	5,058,584.11	-	-	4,905,293.71
软件使用权	687,326.94	-	-	607,138.79
排污权	78,163.87	-	-	63,445.21

#### (8)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9)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387,261.22	1,056,691.55	18,000.00	1,533,635.59	-18,000.00	1,910,317.1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35,217.59	269,714.02	-	-	-	404,931.61
存货跌价准备	3,438,028.90	648,023.66	-	1,608,186.27	247,981.99	2,229,884.30

合计	5,960,507.71	1,974,429.23	18,000.00	3,141,821.86	229,981.99	4,545,133.09
----	--------------	--------------	-----------	--------------	------------	--------------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52,638.01	2,240,045.11	-	305,421.90	-	2,387,261.2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7,395.68	47,821.91	1,415,206.24	-	-1,415,206.24	135,217.59
存货跌价准备	1,810,222.29	2,174,986.86	-	354,430.67	192,749.58	3,438,028.90
合计	2,350,255.98	4,462,853.88	1,415,206.24	659,852.57	-1,222,456.66	5,960,507.71

#### (1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 (1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璟园装修费	332,968.63	-	332,968.63	-	-
长乐林场骑行基地修建款	219,733.98	-	61,321.10	-	158,412.88
合计	552,702.61	-	394,289.73	-	158,412.88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璟园装修费	608,623.73	-	275,655.10	-	332,968.63
长乐林场骑行基地修建款	281,055.06	-	61,321.08	-	219,733.98
合计	889,678.79	-	336,976.18	-	552,702.61

#### (1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121,925.26	618,288.79
递延收益	241,635.50	36,245.33
股份支付	239,348.85	35,902.33
远期结售汇公允价值变动	51,063.20	7,659.48
<b>合计</b>	<b>4,653,972.81</b>	<b>698,095.93</b>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822,993.32	873,449.00
远期结售汇公允价值变动	121,962.70	18,294.41
<b>合计</b>	<b>5,944,956.02</b>	<b>891,743.41</b>

#### (1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5、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5)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项目	单位: 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预付工程设备款	2,151,855.42	127,524.34
<b>合计</b>	<b>2,151,855.42</b>	<b>127,524.34</b>

#### (16)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2.82	18.67
存货周转率(次/年)	6.14	3.96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1.01	0.95

#### 2、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增长,且收入存在一定季节性波动,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导致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上升,主要系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生产模式,严格进行库存管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生产效率稳步提升,存货周转率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较为稳定。

##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衍生金融负债	51,063.20	0.03%	121,962.70	0.09%
应付票据	93,559,079.51	47.42%	62,187,777.04	44.64%
应付账款	57,441,617.36	29.11%	24,730,176.30	17.75%
预收账款	36,082.60	0.02%	26,612.74	0.02%
合同负债	29,844,950.47	15.13%	37,191,501.90	26.70%
应付职工薪酬	9,936,339.55	5.04%	5,218,605.43	3.75%
应交税费	4,860,056.31	2.46%	8,087,465.71	5.81%
其他应付款	1,567,011.46	0.79%	1,747,298.75	1.25%
其他流动负债	3,845.47	0.00%	2,534.08	0.00%
<b>合计</b>	<b>197,300,045.93</b>	<b>100.00%</b>	<b>139,313,934.65</b>	<b>100.00%</b>
<b>构成分析</b>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13,931.39 万元和 19,730.00 万元，主要由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及合同负债构成，占比为 89.09% 和 91.66%。			

###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银行承兑汇票	93,559,079.51	62,187,777.04
<b>合计</b>	<b>93,559,079.51</b>	<b>62,187,777.04</b>

####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4)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7,441,617.36	100.00%	24,730,176.30	100.00%
1年以上	-	-	-	-
合计	<b>57,441,617.36</b>	<b>100.00%</b>	<b>24,730,176.30</b>	<b>100.00%</b>

#### (5)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温州市天源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5,120,891.41	1年以内	8.91%
速通电气(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186,945.61	1年以内	3.81%
瑞安市华挺机车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031,285.09	1年以内	3.54%
兰溪市同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908,953.00	1年以内	3.32%
永康市龙达标准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684,478.35	1年以内	2.93%
<b>合计</b>	-	-	<b>12,932,553.47</b>	-	<b>22.51%</b>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温州市天源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188,072.42	1年以内	8.85%
浙江优奈特电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088,333.77	1年以内	4.40%
瑞安市华挺机车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054,444.44	1年以内	4.26%
兰溪市同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941,052.33	1年以内	3.81%
宁波君品运动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925,566.38	1年以内	3.74%
<b>合计</b>	-	-	<b>6,197,469.34</b>	-	<b>25.06%</b>

**(6)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6,082.60	100.00%	26,612.74	100.00%
1年以上	-	-	-	-
<b>合计</b>	<b>36,082.60</b>	<b>100.00%</b>	<b>26,612.74</b>	<b>100.00%</b>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系预收厂区内的食堂及租用公司场地公司的房租款，金额整体较小。

**(8) 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29,844,950.47	37,191,501.90
<b>合计</b>	<b>29,844,950.47</b>	<b>37,191,501.90</b>

**(1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3) 其他应付款情况****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58,763.91	29.28%	581,580.74	33.28%
1年以上	1,108,247.55	70.72%	1,165,718.01	66.72%
合计	1,567,011.46	100.00%	1,747,298.75	100.00%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暂收款	142,142.08	9.07%	415,644.22	23.79%
押金保证金	1,082,783.00	69.10%	1,204,323.11	68.92%
费用款	342,086.38	21.83%	127,331.42	7.29%
合计	1,567,011.46	100.00%	1,747,298.75	100.00%

##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佛山市雷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50,000.00	1年以上	15.95%
MOTOS APOLLO sl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15,652.00	1年以上	13.76%
重庆兴锋弘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1年以上	12.76%
Urban Moto Ltd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43,758.00	1年以上	9.17%
义乌市泰宇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上	6.38%
合计	-	-	909,410.00	-	58.03%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佛山市雷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50,000.00	1年以上	14.31%
重庆兴锋弘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1年以上	11.45%
MOTOS APOLLO sl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91,271.00	1年以上	10.95%
Urban Moto Ltd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41,654.00	1年以上	8.11%
APOLLO SAS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122,081.75	1年以上	6.99%
合计	-	-	905,006.75	-	51.79%

## (14)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5)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6)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 (17)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5,042,462.80	45,121,841.49	40,435,004.88	9,729,299.4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6,142.63	2,081,820.76	2,050,923.25	207,040.14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5,218,605.43	47,203,662.25	42,485,928.13	9,936,339.55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4,683,629.25	31,361,740.13	31,002,906.58	5,042,462.8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0,701.47	1,214,662.59	1,149,221.42	176,142.63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4,794,330.72	32,576,402.72	32,152,128.00	5,218,605.43

#### (18)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945,884.12	42,155,930.92	37,529,852.50	9,571,962.54
2、职工福利费	-	627,294.50	627,294.50	-
3、社会保险费	80,368.68	1,181,926.72	1,139,725.53	122,569.87
其中：医疗保险费	51,062.01	955,237.69	904,603.19	101,696.51
工伤保险费	29,306.67	226,689.03	235,122.34	20,873.36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16,210.00	395,796.00	377,239.00	34,767.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760,893.35	760,893.35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b>合计</b>	<b>5,042,462.80</b>	<b>45,121,841.49</b>	<b>40,435,004.88</b>	<b>9,729,299.41</b>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599,939.22	29,781,250.66	29,435,305.76	4,945,884.12
2、职工福利费	-	508,455.42	508,455.42	-
3、社会保险费	63,691.03	793,276.05	776,598.40	80,368.68
其中：医疗保险费	43,447.65	594,615.85	587,001.49	51,062.01
工伤保险费	20,243.38	198,660.20	189,596.91	29,306.67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19,999.00	266,298.00	270,087.00	16,21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2,460.00	12,460.00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b>合计</b>	<b>4,683,629.25</b>	<b>31,361,740.13</b>	<b>31,002,906.58</b>	<b>5,042,462.80</b>

## 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7,437.24	1,518.29
消费税	-	-
企业所得税	3,689,445.36	7,050,539.11
个人所得税	85,074.97	-
城市维护建设税	94,404.02	76,215.11
土地使用税	405,953.64	405,953.60
房产税	414,385.98	342,448.11
印花税	68,951.08	134,576.38
教育费附加	56,642.41	45,729.06
地方教育附加	37,761.61	30,486.05
<b>合计</b>	<b>4,860,056.31</b>	<b>8,087,465.71</b>

##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0、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9)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 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额	3,845.47	2,534.08
合计	<b>3,845.47</b>	<b>2,534.08</b>

## (2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收益	241,635.50	100.00%	0.00	0.00%
合计	<b>241,635.50</b>	<b>100.00%</b>	<b>0.00</b>	<b>0.00%</b>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均为递延收益，系待分摊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整体较小。			

###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45.84%	42.31%
流动比率(倍)	1.90	2.02
速动比率(倍)	1.61	1.76
利息支出	0.06	96.84
利息保障倍数(倍)	80,901.95	50.39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说明：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预付款项-期末存货-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

#### 1、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2.31%和 45.84%，略有上升，但整体处于较低水平，公司偿债压力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较为稳定。公司借款规模较小，利息支出较少，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具备较强偿债能力。

### (四) 现金流量分析

####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6,663,273.92	54,752,195.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412,457.71	-15,584,746.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04.16	1,548,183.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86,321,425.57	40,863,378.04

## 2、现金流量分析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5,475.22 万元、7,666.33 万元，2024 年较 2023 年增长 2,191.11 万元。主要原因系①2024 年公司产品销售情况良好，收入规模扩大，盈利水平显著提升；②2024 年公司合理利用商业信用融资，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等主要流动负债金额增加。

###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1,558.47 万元、941.25 万元，2024 年较 2023 年增加 2,499.72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23 年公司根据现金情况购入较多理财产品，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较小。

###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154.82 万元、-0.06 万元，主要为公司接受投资收到现金、收到及偿还的借款、分配的股利等。2024 年较 2023 年下降 154.88 万元，主要系 2023 年度收到股权激励投资款，同时进行了股利分配，此部分产生现金净流入 154.82 万元。

##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中高端户外休闲娱乐、运动竞技兼具短途交通代步功能的非道路电动两轮车、汽动摩托车、全地形车及其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均有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8,146.34 万元和 38,548.37 万元，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4,184.34 万元和 4,317.81 万元，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9.34% 和 26.22%，公司整体利润水平稳中有进，具备良好的盈利能力，此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分别为 11,870.69 万元和 20,502.8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各项现金流充沛；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利息保障倍数、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均保持稳定水平，无异常变动，公司整体经营良好。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申请挂牌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公司股本为 2,756.00 万股，归属

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3,336.04 万元，不低于 500 万元；期末每股净资产 8.47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稳定、收入可持续、具有持续经营记录，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所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报告期内公司合法经营，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综上，公司业务明确，主营业务稳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六)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应儿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57.00%	1.64%
徐凯	董事、实际控制人	38.00%	-

####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华市阿波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Apollo Motorsports USA, Inc	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儿控制的其他企业
杭州零点传壹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儿持股 50%，实际控制人徐凯持股 50%
瑞讯投资（天津）有限公司（已注销）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凯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武义智驰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儿持股 60%，实际控制人徐凯持股 40%
杭州智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凯担任董事
浦江浦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凯持有 33.33%的份额
杭州蓝色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凯持有 2%的份额
金华市聚力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杨李的配偶厉振华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浙江极力胜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杨李的配偶厉振华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杭州牛牛空间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凯控制的企业

浙江连邦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儿的哥哥应雄心及其配偶鲍应格控制的企业
重庆孺子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已吊销）	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儿的哥哥应雄心持股 26%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上海丰旺门业有限公司（已吊销）	公司董事应公业的妹妹应九红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应九红的配偶应迪邦持股 40%
浙江武义九邦实业有限公司（已注销）	公司董事应公业的妹夫应迪邦控制的企业
浙江衢州九邦工贸有限公司（已吊销）	公司董事应公业的妹夫应迪邦控制的企业
永康程天明牙科诊所	公司财务负责人程秀宜的弟弟程天明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永康市月红养生馆（已注销）	公司监事会主席田晨岚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永康市陶桢五金厂	公司董事应公业的妹妹应晓陶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注 1: Apollo Motorsports USA, Inc.的股东 VAHAN HADJINIAN 代应儿持有该公司股权，应儿系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注 2: 杭州牛牛空间科技创新有限公司的股东徐挺（持股 90%）为实际控制人徐凯的弟弟，系代徐凯持有该公司股权。

###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杨李	董事、总经理
应公业	董事
徐语斐	董事
田晨岚	监事会主席
李卫科	监事
邹志彤	监事
程秀宜	财务负责人

除上述已列明的关联方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自然人以及由前述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述法人以及合伙企业外的个体工商户等其他组织也为公司的关联方。

##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武义智驰新能源有限公司	148,547.64	9.82%	-	-
小计	148,547.64	9.82%	-	-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武义智驰采购电力。武义智驰在厂区设立光伏发电，在厂区可以自发自用。为了合理利用厂区光伏发电，阿波罗存在向武义智驰购买光伏发电的行为。光伏用电的购电价格系参考武义智驰向国家电网售卖电力价格并综合考虑武义智驰租用公司厂房的租赁成本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杭州牛牛空间科技创 新有限公司	租赁	189,278.93	-															
合计	-	189,278.93	-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 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牛牛空间租用办公楼用于杭州阿波罗日常经营，租赁价格参考同地段办公楼租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具体明细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 <th>2024 年度</th> <th>2023 年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td><td>189,278.93</td><td>-</td></tr> <tr> <td>确认使用权资产的租赁</td><td>支付的租金（不包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td><td>-</td></tr> <tr> <td></td><td>增加的租赁负债本金金额</td><td>-</td></tr> <tr> <td></td><td>确认的利息支出</td><td>-</td></tr> </tbody> </table>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189,278.93	-	确认使用权资产的租赁	支付的租金（不包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增加的租赁负债本金金额	-		确认的利息支出	-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189,278.93	-																
确认使用权资产的租赁	支付的租金（不包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增加的租赁负债本金金额	-																
	确认的利息支出	-																

###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担保 类型	责任 类型	是否履行必 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持续经 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应儿、	89,000,000.00	2024.6.14-	保证	连带	不适用	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徐凯		2025.6.14				
----	--	-----------	--	--	--	--

注：上述与实际控制人应儿、徐凯的关联担保，申请人阿波罗作为被担保方，是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截至报告期末，该担保下公司不存在银行借款，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况。

###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805,562.37	3,304,232.45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应儿	355,741.00		355,741.00	
合计	<b>355,741.00</b>		<b>355,741.00</b>	

续：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应儿	591,685.00		235,944.00	355,741.00
合计	<b>591,685.00</b>		<b>235,944.00</b>	<b>355,741.00</b>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b>小计</b>	-	-	-
(2) 其他应收款	-	-	-
杨李	13,000.00	42,000.00	备用金借款
李卫科	10,000.00	10,000.00	备用金借款
应儿	-	355,741.00	备用金借款
程秀宜	-	67,000.00	备用金借款
<b>小计</b>	<b>23,000.00</b>	<b>474,741.00</b>	-
(3) 预付款项	-	-	-
<b>小计</b>	-	-	-
(4) 长期应收款	-	-	-
<b>小计</b>	-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杭州牛牛空间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125,790.91	-	租金
武义智驰新能源有限公司	9,278.83	-	购买电力款
<b>小计</b>	<b>135,069.74</b>	-	-
(2) 其他应付款	-	-	-
杨李	-	270.00	押金保证金
程秀宜	-	25.00	押金保证金
李卫科	-	345.00	押金保证金
田晨岚	-	118.00	押金保证金
邹志彤	-	347.00	押金保证金
<b>小计</b>	-	<b>1,105.00</b>	-
(3) 预收款项	-	-	-
<b>小计</b>	-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2023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2024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2025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两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将严格执行该等内部控制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执行。

## 十、重要事项

###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 （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FARLY ALTIDOR 与公司的产品质量纠纷	/	举证阶段	[注 1]
JOSEPH GONSOULIN 与公司的产品质量纠纷	/	尚未开庭	[注 2]

合计	/	-	-
----	---	---	---

注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自然人 FARLY ALTIDOR 以 GATOR FREIGHTWAYS INC、APOLLO MOTORSPORTS USA INC、本公司、VELOZ POWERSPORTS INC 为共同被告向美国佛罗里达州棕榈滩县第十五巡回法院提起诉讼。FARLY ALTIDOR 诉称, 2018 年 2 月, 其从 VELOZ POWERSPORTS INC 所经营网站上购买了一台由公司制造的型号为 Apollo 125cc DB-35 Dirt Bike 的越野摩托车, 在其驾驶该越野摩托车的过程中, 由于摩托车的曲轴箱通风系统故障, 导致机油喷射至其身上并造成人身损害, 因被告生产、进口、销售、运输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 被告应分别承担与其行为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张对原告受到的伤害及产生的损失进行赔偿;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 本案件仍在举证阶段, 公司认为公司产品不存在生产缺陷, 但该案件的最终责任认定、诉讼结果及各方需赔偿金额具有不确定性, 后续公司可能需要根据法院判决在相应的责任范围内支付赔偿。

注 2: 2024 年 8 月 19 日, 自然人 JOSEPH GONSOULIN 以 BETA USA, INC. 及阿波罗为共同被告向美国东区路易斯安那州法院提起诉讼。JOSEPH GONSOULIN 诉称, 2023 年 10 月, 其在路易斯安那州考文顿市柯林斯大道 804 号冠军自行车中心试驾 Beta Explorer 电动摩托车, 打开点火钥匙后, 该电动摩托车突然启动, 在没有警告的情况下加速且安全系统未发挥作用, 导致其失去对该电动摩托车的控制并撞到墙面, 该事故导致其面部骨折、颈椎损伤及终身瘫痪。原告认为被告制造、销售的产品存在设计缺陷且未予消费者警告, 被告应分别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并诉请法院判决被告赔偿损失以及利息、诉讼费用及法院认为适当的其他救济。根据公司就本案聘请的美国律师出具的《Attorney Work Product》: “原告已提交一份由其聘请的专家编制的《终身护理计划》报告, 根据该专家报告, 原告记录在案的医疗和康复费用超过 203.30 万美元, 未来的医疗费用估计在 710 万美元至 1,342 万美元之间, 其现值范围在 683.00 万美元至 1,278.00 万美元之间。”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本案尚未开庭, 主要的案件事实尚未认定, 原告实际损失金额、原告及各被告的责任划分均不清晰, 公司认为公司产品不存在生产或设计缺陷, 该事故主要原因为原告操作不当或销售人员指导和提示不当造成的, 但该案件的最终责任认定、诉讼结果及各方需赔偿金额具有不确定性, 后续公司可能需要根据法院判决在相应的责任范围内支付赔偿, 同时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儿和徐凯出具的承诺, 若公司需承担该案件的侵权赔偿, 该赔偿将由应儿和徐凯个人最终承担。

#### 其他或有事项

无

####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 十一、股利分配

####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规定: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 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 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 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 应当先

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	-	-	-

##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不变，具体股利分配方案由公司股东会决定。

## (四) 其他情况

无。

##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否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否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个人卡收付款情况详见第二节“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五) 收付款方式”。

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情况详见第三节“六、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之“(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 第六节 附表

### 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 (一) 专利

截至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202411611414.8	一种电池组结构及电动越野摩托车	发明	2025年3月4日	阿波罗	阿波罗	原始取得	-
2	202430215856.5	电动车（12pro 战娃）	外观设计	2024年12月13日	阿波罗	阿波罗	原始取得	-
3	202430178664.1	摩托车（be14）	外观设计	2024年11月22日	阿波罗	阿波罗	原始取得	-
4	202430161398.1	平叉（be14）	外观设计	2024年11月19日	阿波罗	阿波罗	原始取得	-
5	202430161381.6	车架（be14）	外观设计	2024年11月19日	阿波罗	阿波罗	原始取得	-
6	202420514824.X	一种车轮毂快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4年12月13日	阿波罗	阿波罗	原始取得	-
7	202420516291.9	一体式电机后叉结构	实用新型	2024年12月17日	阿波罗	阿波罗	原始取得	-
8	202420511337.8	一种车辆快装护板结构	实用新型	2024年12月17日	阿波罗	阿波罗	原始取得	-
9	202430135018.7	电动车（be34）	外观设计	2024年11月22日	阿波罗	阿波罗	原始取得	-
10	202410247393.X	一体化电池车架的电动越野摩托车	发明	2024年6月21日	阿波罗	阿波罗	原始取得	质押
11	202420397993.X	一种油管卡扣	实用新型	2024年11月15日	阿波罗	阿波罗	原始取得	-
12	202430020683.1	脚踏	外观设计	2024年9月27日	阿波罗	阿波罗	原始取得	-
13	202323632886.5	电池定位结构	实用新型	2024年6月14日	阿波罗	阿波罗	原始取得	-
14	202330587095.1	链轮（be12）	外观设计	2024年3月26日	阿波罗	阿波罗	原始取得	-
15	202322454036.4	一种车辆一体化动力总成	实用新型	2024年3月22日	阿波罗	阿波罗	原始取得	-
16	202330587090.9	车轮毂芯（be12）	外观设计	2024年3月26日	阿波罗	阿波罗	原始取得	-
17	202330587094.7	减震器的连接部（be12）	外观设计	2024年4月19日	阿波罗	阿波罗	原始取得	-
18	202330587089.6	车架（be12）	外观设计	2024年3月26日	阿波罗	阿波罗	原始取得	-
19	202330587098.5	刹车盘（be12）	外观设计	2024年3月26日	阿波罗	阿波罗	原始取得	-

20	202322505220.7	一种电机结构	实用 新型	2024年4月5日	阿波罗	阿波罗	原始取得	-
21	202330587091.3	电池外罩（be12）	外观 设计	2024年2月20日	阿波罗	阿波罗	原始取得	-
22	202330587096.6	摩托车（be12）	外观 设计	2024年3月26日	阿波罗	阿波罗	原始取得	-
23	202322450508.9	一种车辆一体化电池车架	实用 新型	2024年3月26日	阿波罗	阿波罗	原始取得	-
24	202322452371.0	一种电机风道结构	实用 新型	2024年4月5日	阿波罗	阿波罗	原始取得	-
25	202330587093.2	后叉总成（be12）	外观 设计	2024年3月26日	阿波罗	阿波罗	原始取得	-
26	202330587092.8	电机（be11 场地版电机 be12）	外观 设计	2024年2月20日	阿波罗	阿波罗	原始取得	-
27	202322458892.7	一种车辆后平叉结构	实用 新型	2024年3月22日	阿波罗	阿波罗	原始取得	-
28	202322451035.4	一种电机线束密封结构	实用 新型	2024年4月5日	阿波罗	阿波罗	原始取得	-
29	202322450431.5	一种车辆充电口防水盖结构	实用 新型	2024年3月22日	阿波罗	阿波罗	原始取得	-
30	202321589418.1	一种车架结构	实用 新型	2023年12月8日	阿波罗	阿波罗	原始取得	-
31	202330321476.5	消声器	外观 设计	2023年11月3日	阿波罗	阿波罗	原始取得	-
32	202320496936.2	防晃动电池结构	实用 新型	2023年8月1日	阿波罗	阿波罗	原始取得	-
33	202320496988.X	越野车电池充电口结构	实用 新型	2023年6月23日	阿波罗	阿波罗	原始取得	-
34	202320496974.8	一种后叉定位结构	实用 新型	2023年7月25日	阿波罗	阿波罗	原始取得	-
35	202330119915.4	越野自行车（be32）	外观 设计	2023年7月14日	阿波罗	阿波罗	原始取得	-
36	202320496939.6	车辆号码牌结构	实用 新型	2023年7月25日	阿波罗	阿波罗	原始取得	-
37	202320496876.4	车辆后减震结构	实用 新型	2023年8月25日	阿波罗	阿波罗	原始取得	-
38	202320496984.1	一种越野车底部防撞件	实用 新型	2023年7月25日	阿波罗	阿波罗	原始取得	-
39	202320496961.0	一种车辆后叉连接轴结构	实用 新型	2023年6月23日	阿波罗	阿波罗	原始取得	-
40	202320496943.2	快拆式控制器结构	实用 新型	2023年8月1日	阿波罗	阿波罗	原始取得	-
41	202320496979.0	一种车辆前叉结构	实用 新型	2023年7月25日	阿波罗	阿波罗	原始取得	-
42	202330119911.6	后叉	外观 设计	2023年6月27日	阿波罗	阿波罗	原始取得	-
43	202223401130.5	车辆电池结构	实用 新型	2023年3月28日	阿波罗	阿波罗	原始取得	-
44	202223378956.4	车辆电池快拆结构	实用 新型	2023年3月17日	阿波罗	阿波罗	原始取得	-

45	202223283969.3	链轮座、刹车毂配合结构	实用新型	2023年3月7日	阿波罗	阿波罗	原始取得	-
46	202223283976.3	车辆摇臂结构	实用新型	2023年3月28日	阿波罗	阿波罗	原始取得	-
47	202223258608.3	一体成型副车架	实用新型	2023年4月18日	阿波罗	阿波罗	原始取得	-
48	202230817228.5	电机（一体式轮边）	外观设计	2023年2月24日	阿波罗	阿波罗	原始取得	-
49	202211545727.9	可快速驱动的两轮电竞车	发明	2023年4月28日	阿波罗	阿波罗	原始取得	质押
50	202223219502.2	一种车辆电机、后摇臂同轴配合结构	实用新型	2023年3月14日	阿波罗	阿波罗	原始取得	-
51	202223216400.5	电机、链轮配合结构	实用新型	2023年3月7日	阿波罗	阿波罗	原始取得	-
52	202230793151.2	车架（be32）	外观设计	2023年2月24日	阿波罗	阿波罗	原始取得	-
53	202223148610.5	车辆后叉结构	实用新型	2023年2月17日	阿波罗	阿波罗	原始取得	-
54	202223147764.2	车辆快装快拆销轴结构	实用新型	2023年2月17日	阿波罗	阿波罗	原始取得	-
55	202222913683.2	一种车辆履带轮防侧倾机构	实用新型	2023年1月6日	阿波罗	阿波罗	原始取得	-
56	202211218527.2	一种车座可拆卸的电动滑板车	发明	2023年8月15日	阿波罗	阿波罗	原始取得	质押
57	202222573480.3	一种摩托车可折叠脚踏机构	实用新型	2022年12月23日	阿波罗	阿波罗	原始取得	-
58	202211081927.3	具有防护装置的两轮摩托车	发明	2023年5月16日	阿波罗	阿波罗	原始取得	质押
59	202211060111.2	具有置物仓的四轮全地形车	发明	2023年1月24日	阿波罗	阿波罗	原始取得	质押
60	202211011629.7	带有侧向稳定机构的越野车	发明	2023年8月11日	阿波罗	阿波罗	原始取得	质押
61	202211000007.4	一种底盘可升降的全地形车	发明	2023年2月17日	阿波罗	阿波罗	原始取得	质押
62	202210958693.X	一种高稳定性电动自行车	发明	2024年3月26日	阿波罗	阿波罗	原始取得	质押
63	202230507861.4	摩托车（be11-1 整体）	外观设计	2023年10月13日	阿波罗	阿波罗	原始取得	-
64	202210929032.4	一种电动滑板车	发明	2023年3月24日	阿波罗	阿波罗	原始取得	质押
65	202221864412.6	排气管防烫罩结构	实用新型	2022年10月14日	阿波罗	阿波罗	原始取得	-
66	202221807530.3	一种电池控制器结构	实用新型	2022年10月18日	阿波罗	阿波罗	原始取得	-
67	202221807980.2	一种电机结构	实用新型	2022年10月14日	阿波罗	阿波罗	原始取得	-
68	202221807554.9	快拆式电池结构	实用新型	2022年11月25日	阿波罗	阿波罗	原始取得	-
69	202230446751.1	车架（16寸、20寸带货架）	外观设计	2022年10月14日	阿波罗	阿波罗	原始取得	-

70	202230446755.X	车架（16 寸、20 寸）	外观设计	2022 年 11 月 25 日	阿波罗	阿波罗	原始取得	-
71	202221657154.4	一种车辆可升降座垫结构	实用新型	2023 年 3 月 17 日	阿波罗	阿波罗	原始取得	-
72	202221657236.9	车辆把手管件结构	实用新型	2022 年 10 月 14 日	阿波罗	阿波罗	原始取得	-
73	202230406398.4	摩托车塑件（整车）	外观设计	2022 年 10 月 18 日	阿波罗	阿波罗	原始取得	-
74	202230406400.8	摩托车（整车）	外观设计	2022 年 10 月 18 日	阿波罗	阿波罗	原始取得	-
75	202230406415.4	电池盒	外观设计	2022 年 9 月 27 日	阿波罗	阿波罗	原始取得	-
76	202221644353.1	一种车辆车架结构	实用新型	2022 年 10 月 18 日	阿波罗	阿波罗	原始取得	-
77	202221331243.X	一种车辆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22 年 8 月 26 日	阿波罗	阿波罗	原始取得	-
78	202221333192.4	车辆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22 年 9 月 27 日	阿波罗	阿波罗	原始取得	-
79	202221106433.1	一种电机、电池、控制器在车架上的布局结构	实用新型	2022 年 8 月 26 日	阿波罗	阿波罗	原始取得	-
80	202221025304.X	一种可拆卸式车辆坐垫结构	实用新型	2022 年 8 月 26 日	阿波罗	阿波罗	原始取得	-
81	202221025127.5	一种车辆车架结构	实用新型	2022 年 10 月 28 日	阿波罗	阿波罗	原始取得	-
82	202230244013.9	链条导向器	外观设计	2022 年 8 月 26 日	阿波罗	阿波罗	原始取得	-
83	202230243627.5	档位开关（三键 be11-1）	外观设计	2022 年 8 月 26 日	阿波罗	阿波罗	原始取得	-
84	202220991821.6	一种安装拆卸方便的锂电池机构	实用新型	2022 年 9 月 16 日	阿波罗	阿波罗	原始取得	-
85	202230243608.2	摩托车（be11-2 整体）	外观设计	2022 年 8 月 26 日	阿波罗	阿波罗	原始取得	-
86	202230234347.8	链轮（be11-1）	外观设计	2022 年 8 月 26 日	阿波罗	阿波罗	原始取得	-
87	202230230259.0	车架（be11-1 本色）	外观设计	2022 年 8 月 26 日	阿波罗	阿波罗	原始取得	-
88	202230230267.5	车架（be11-1 主车架总成）	外观设计	2022 年 8 月 26 日	阿波罗	阿波罗	原始取得	-
89	202230222318.X	仪表（be11-1）	外观设计	2022 年 8 月 26 日	阿波罗	阿波罗	原始取得	-
90	202230221930.5	坐垫总成（be11-1）	外观设计	2023 年 8 月 22 日	阿波罗	阿波罗	原始取得	-
91	202220476151.4	一种电动车电池拉手结构	实用新型	2022 年 9 月 16 日	阿波罗	阿波罗	原始取得	-
92	202123053530.7	一种后叉	实用新型	2022 年 6 月 28 日	阿波罗	阿波罗	原始取得	-
93	202130808155.9	前轮毂芯	外观设计	2022 年 4 月 12 日	阿波罗	阿波罗	原始取得	-
94	202130808162.9	后轮毂芯	外观设计	2022 年 4 月 12 日	阿波罗	阿波罗	原始取得	-

95	202122637008.7	摇臂摇架结构	实用新型	2022年5月6日	阿波罗	阿波罗	原始取得	-
96	202122392062.X	转把开关保护罩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8日	阿波罗	阿波罗	原始取得	-
97	202122392076.1	一种电动车电机接线槽	实用新型	2022年4月5日	阿波罗	阿波罗	原始取得	-
98	202122392086.5	一种电动车充电口结构	实用新型	2022年5月6日	阿波罗	阿波罗	原始取得	-
99	202130648015.X	带骑行速度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面板(仪表37E)	外观设计	2022年2月1日	阿波罗	阿波罗	原始取得	-
100	202122318451.8	一种用于链条传动的二级减速结构	实用新型	2022年3月22日	阿波罗	阿波罗	原始取得	-
101	202130633992.2	电机(TF180A)	外观设计	2022年2月1日	阿波罗	阿波罗	原始取得	-
102	202122317665.3	一种中置电机的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2022年4月5日	阿波罗	阿波罗	原始取得	-
103	202122317535.X	一种电机、车架和后叉的同轴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1日	阿波罗	阿波罗	原始取得	-
104	202122215713.8	一种断电开关	实用新型	2022年4月8日	阿波罗	阿波罗	原始取得	-
105	202130586399.7	断电开关(儿童车)	外观设计	2022年4月5日	阿波罗	阿波罗	原始取得	-
106	202130555693.1	手把套(儿童车)	外观设计	2021年12月24日	阿波罗	阿波罗	原始取得	-
107	202130555811.9	充电器(37E)	外观设计	2021年12月24日	阿波罗	阿波罗	原始取得	-
108	202130555813.8	摩托车车体(塑件RFN12/14)	外观设计	2022年2月1日	阿波罗	阿波罗	原始取得	-
109	202130555803.4	电池(37E)	外观设计	2021年12月24日	阿波罗	阿波罗	原始取得	-
110	202130548512.2	车把手(儿童代步车-右)	外观设计	2021年12月24日	阿波罗	阿波罗	原始取得	-
111	202130548525.X	车把手(儿童代步车-左)	外观设计	2021年12月24日	阿波罗	阿波罗	原始取得	-
112	202121978975.3	一种新型隐藏式钥匙结构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1日	阿波罗	阿波罗	原始取得	-
113	202110493722.5	一种全地形车	发明	2022年10月18日	阿波罗	阿波罗	原始取得	质押
114	202110493719.3	一种电动自行车	发明	2022年4月15日	阿波罗	阿波罗	原始取得	质押
115	202110478970.2	小排量越野摩托车	发明	2021年11月23日	阿波罗	阿波罗	原始取得	质押
116	202110479242.3	一种越野摩托车	发明	2022年3月15日	阿波罗	阿波罗	原始取得	质押
117	202110428361.6	一种高安全性全地形车	发明	2021年8月13日	阿波罗	阿波罗	原始取得	质押
118	202110427972.9	具有防护结构的全地形车	发明	2022年3月15日	阿波罗	阿波罗	原始取得	质押
119	202120758636.8	一种可折叠电动自行车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2日	阿波罗	阿波罗	原始取得	-

120	202120759458.0	一种防侧滑电动自行车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2日	阿波罗	阿波罗	原始取得	-
121	202120759364.3	一种全地形车前货架结构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2日	阿波罗	阿波罗	原始取得	-
122	202110388572.1	电动助力自行车	发明	2021年9月7日	阿波罗	阿波罗	原始取得	质押
123	202120703812.8	电动自行车用隐藏式电池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1年10月22日	阿波罗	阿波罗	原始取得	-
124	202110373712.8	一种儿童电动自行车	发明	2022年3月15日	阿波罗	阿波罗	原始取得	质押
125	202120676866.X	一种轴筒式摩托车缓冲减震机构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2日	阿波罗	阿波罗	原始取得	-
126	202120676285.6	一种悬吊式摩托车减震机构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8日	阿波罗	阿波罗	原始取得	-
127	202120674546.0	一种支座式摩托车减震机构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2日	阿波罗	阿波罗	原始取得	-
128	202120650258.1	轻便型全地形车	实用新型	2021年10月22日	阿波罗	阿波罗	原始取得	-
129	202120650181.8	一种全地形车座椅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23日	阿波罗	阿波罗	原始取得	-
130	202120507578.1	越野摩托车坐垫结构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2日	阿波罗	阿波罗	原始取得	-
131	202120507596.X	越野摩托车挡泥板结构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2日	阿波罗	阿波罗	原始取得	-
132	202120507601.7	一种越野摩托车安全防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2日	阿波罗	阿波罗	原始取得	-
133	202130086725.8	沙滩车(型号: FALCON)	外观设计	2021年6月18日	阿波罗	阿波罗	原始取得	-
134	202130086710.1	沙滩车外壳(FALCON)	外观设计	2021年7月30日	阿波罗	阿波罗	原始取得	-
135	202030470608.7	摩托车(THUNDER)	外观设计	2021年1月29日	阿波罗	阿波罗	原始取得	-
136	202010179954.9	一种儿童滑板车缓冲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2021年3月23日	阿波罗	阿波罗	继受取得	质押
137	202010164764.X	一种共享电动滑板车的电池自动更换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2021年3月23日	阿波罗	阿波罗	继受取得	质押
138	202010156411.5	一种安全性高的儿童滑板车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2021年3月19日	阿波罗	阿波罗	继受取得	质押
139	201930503909.2	摩托车(RXF37-8)	外观设计	2019年9月12日	阿波罗	阿波罗	原始取得	-
140	201921499211.9	一种儿童车隐藏快拆电池结构	实用新型	2020年5月19日	阿波罗	阿波罗	原始取得	-
141	201910808866.8	一种新型折叠滑板车	发明	2024年11月26日	阿波罗	阿波罗	原始取得	-
142	201830716329.7	儿童代步车(多功能有动力装置sadna)	外观设计	2019年5月10日	阿波罗	阿波罗	原始取得	-
143	201821062101.1	一种带有动力装置的多功能儿童代步车	实用新型	2019年5月10日	阿波罗	阿波罗	原始取得	-
144	201830346049.1	装饰盖(儿童代步车用)	外观设计	2019年2月5日	阿波罗	阿波罗	原始取得	-

145	201810007174.9	一种可快速降温的自行车坐垫降温装置	发明	2020年9月15日	阿波罗	阿波罗	继受取得	-
146	201721002957.5	一种电动自行车内置电池支架	实用新型	2018年4月3日	阿波罗	阿波罗	原始取得	-
147	201721002628.0	一种新型内藏电池结构	实用新型	2018年4月3日	阿波罗	阿波罗	原始取得	-
148	201730101791.1	车架(Pluto-C1-B41)	外观设计	2017年8月1日	阿波罗	阿波罗	继受取得	-
149	201720302932.0	一种电动自行车用下拉式内藏电池车架	实用新型	2017年11月24日	阿波罗	阿波罗	原始取得	-
150	201730045629.2	摩托车车身塑料件(AGB37-6MINIRXF)	外观设计	2017年7月28日	阿波罗	阿波罗	继受取得	-
151	201730045444.1	摩托车车头塑料件(AGB37-6MINIRXF)	外观设计	2017年7月21日	阿波罗	阿波罗	继受取得	-
152	201730045556.7	摩托车(AGB37-6MINIRXF)	外观设计	2017年7月21日	阿波罗	阿波罗	继受取得	-
153	201521091018.3	一种电动自行车用内藏式一体车架	实用新型	2016年5月18日	阿波罗	阿波罗	原始取得	-
154	202421669887.9	一种电机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2025年4月8日	阿波罗	阿波罗	原始取得	-
155	202420873565.X	一种电池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2025年4月1日	阿波罗	阿波罗	原始取得	-
156	202221463468.0	车辆轮毂结构	实用新型	2022年9月27日	阿波罗杭州	阿波罗杭州	原始取得	-
157	202221316145.9	车辆油门双拉锁结构	实用新型	2022年8月26日	阿波罗杭州	阿波罗杭州	原始取得	-
158	202221364460.9	一种车辆脚踏结构	实用新型	2022年8月26日	阿波罗杭州	阿波罗杭州	原始取得	-
159	202221024902.5	车辆油门旋转角度限定结构	实用新型	2022年9月16日	阿波罗杭州	阿波罗杭州	原始取得	-
160	202221019940.1	可快速拆装的车辆仪表	实用新型	2022年9月30日	阿波罗杭州	阿波罗杭州	原始取得	-
161	EU0040566790001S	All-terrain vehicles (part of -)	外观设计	2017年6月20日	阿波罗	阿波罗	原始取得	境外专利
162	USD919013S1	Motorcycle for children	外观设计	2021年5月11日	阿波罗	阿波罗	原始取得	境外专利
163	USD906895S1	Motorcycle body panel	外观设计	2021年1月5日	阿波罗	阿波罗	原始取得	境外专利
164	USD907534S1	Motorcycle	外观设计	2021年1月12日	阿波罗	阿波罗	原始取得	境外专利
165	USD908535S1	Vehicle frame	外观设计	2021年1月26日	阿波罗	阿波罗	原始取得	境外专利
166	USD909919S1	All-terrain vehicle body panel	外观设计	2021年2月9日	阿波罗	阿波罗	原始取得	境外专利
167	USD935967S1	Vehicle head panel	外观	2021年11月	阿波	阿波	原始	境外

			设计	月 16 日	罗	罗	取得	专利
168	EU0087425300002S	Frames for cycles or motorcycles	外观设计	2021 年 11 月 2 日	阿波罗	阿波罗	原始取得	境外专利
169	EU0087425300003S	Motorcycles (part of -)	外观设计	2021 年 11 月 2 日	阿波罗	阿波罗	原始取得	境外专利
170	EU0087425300001S	Frames for cycles or motorcycles	外观设计	2021 年 11 月 2 日	阿波罗	阿波罗	原始取得	境外专利
171	EU0087442620002S	Batteries, electric	外观设计	2021 年 11 月 2 日	阿波罗	阿波罗	原始取得	境外专利
172	EU0087442620001S	Battery chargers	外观设计	2021 年 11 月 2 日	阿波罗	阿波罗	原始取得	境外专利
173	DE202021106412U1	Eine koaxiale Befestigungsstruktur für Motor, Rahmen und Hintergabel	实用新型	2021 年 11 月 30 日	阿波罗	阿波罗	原始取得	境外专利
174	DE202021106423U1	Eine neue versteckte Schlüsselstruktur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10 日	阿波罗	阿波罗	原始取得	境外专利
175	WO226417S	Motorcycle	外观设计	2022 年 10 月 27 日	阿波罗	阿波罗	原始取得	境外专利
176	USD1012782S1	Motorcycle	外观设计	2024 年 1 月 30 日	阿波罗	阿波罗	原始取得	境外专利
177	WO229907S	Motorcycle	外观设计	2023 年 6 月 14 日	阿波罗	阿波罗	原始取得	境外专利
178	USD1038842S1	Motorcycle	外观设计	2024 年 8 月 13 日	阿波罗	阿波罗	原始取得	境外专利
179	EU0150593100001S	Motorcycles	外观设计	2024 年 4 月 30 日	阿波罗	阿波罗	原始取得	境外专利
180	EU0150593100002S	Motorcycles	外观设计	2024 年 4 月 30 日	阿波罗	阿波罗	原始取得	境外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CN202510237584.2	轴向电机驱动系统及车辆	发明	2025 年 6 月 10 日	公布	-
2	CN202411546353.1	一种适用于手把制动的电动车辆制动系统	发明	2024 年 12 月 17 日	公布	
3	CN202410948438.6	一种防水电机结构	发明	2024 年 10 月 1 日	实质审查	-
4	CN202410613218.8	具有电池散热装置的电动自行车	发明	2024 年 8 月 6 日	实质审查	-
5	CN202410781373.0	一种具有电池快拆结构的儿童电动车	发明	2024 年 7 月 19 日	实质审查	-
6	CN202410734814.1	一种防盗电动自行车	发明	2024 年 7 月 19 日	实质审查	-
7	CN202410756521.3	一种具有升降座椅的电动越野摩托车	发明	2024 年 7 月 16 日	实质审查	-
8	CN202410708322.5	具有自锁结构的电动自行车	发明	2024 年 7 月 16 日	实质审查	-
9	CN202410629836.1	具有灯具结构的电动自行车	发明	2024 年 7 月 5 日	实质审查	-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0	CN202410663318.1	车辆坐垫可拆卸的电动越野摩托车	发明	2024年6月28日	实质审查	-
11	CN202410117491.1	电池充电口隐藏式儿童电动车	发明	2024年4月12日	实质审查	-
12	CN202311829402.8	具有防护结构的儿童电动车	发明	2024年3月22日	实质审查	-
13	CN202311789539.5	一种可快速制动的儿童电动车	发明	2024年3月1日	实质审查	-
14	CN202310738762.0	一种车架结构	发明	2023年7月28日	实质审查	-
15	CN202310344023.3	具有防水结构的山地自行车	发明	2023年5月19日	实质审查	-
16	CN202211423738.X	具有快速折叠机构的滑板车	发明	2023年1月31日	实质审查	-
17	CN202210824815.6	一种电机结构	发明	2022年10月11日	实质审查	-
18	CN202210824843.8	一种电池控制器结构	发明	2022年9月20日	实质审查	-
19	CN202210824636.2	快拆式电池结构	发明	2022年9月6日	实质审查	-
20	CN202210604745.3	一种车辆控制系统	发明	2022年8月5日	实质审查	-
21	CN202210604753.8	车辆控制系统	发明	2022年8月5日	实质审查	-
22	CN201810730942.3	一种带有动力装置的多功能儿童代步车	发明	2020年1月14日	实质审查	-

##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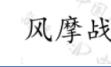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阿波罗越野传送站和 阿波罗越野空间站	国作登字 -2022-F-10200173	2021年12月1日	原始取得	阿波罗	-
2	再勇敢一点	国作登字 -2022-F-10251944	2021年10月29日	原始取得	阿波罗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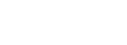
## (三) 商标权

截至 2025 年 5 月 6 日，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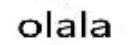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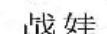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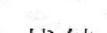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CyberRoamer	CYBERROAMER	74402614	35类广告销售	2034.03.20	原始取得	正常	-
2	CyberCruze	CYBERCRUZE	74386790	35类广告销售	2034.03.20	原始取得	正常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3		AM	73132748	35类广告销售	2034.02.06	原始取得	正常	-
4		图形	73138665	41类教育娱乐	2034.01.27	原始取得	正常	-
5		AM	73145387	12类运输工具	2034.02.06	原始取得	正常	-
6		风摩战神	67521040	35类广告销售	2033.04.13	原始取得	正常	-
7		风摩战神	67522583	12类运输工具	2033.04.13	原始取得	正常	-
8		阿波罗 越野传送站	65478606	28类健身器材	2033.06.27	原始取得	正常	-
9		阿波罗 越野空间站	65472729	28类健身器材	2033.06.20	原始取得	正常	-
10		APOLLORFN	63076337	12类运输工具	2032.09.13	原始取得	正常	-
11		元越野	61472031	41类教育娱乐	2032.06.20	原始取得	正常	-
12		元越野	61456966	12类运输工具	2032.06.13	原始取得	正常	-
13		元越野	61459362	35类广告销售	2032.06.13	原始取得	正常	-
14		BOOOM	60096296	35类广告销售	2032.05.20	原始取得	正常	-
15		图形	60002869	35类广告销售	2032.04.13	原始取得	正常	-
16		图形	59987206	41类教育娱乐	2032.04.13	原始取得	正常	-
17		BE BRAVER RXF RACING BY APOLLO CO.LTD	59957614	12类运输工具	2033.01.20	原始取得	正常	-
18		BOOOM	58302841	12类运输工具	2023.03.27	原始取得	正常	-
19		BOOOM	58301537	12类运输工具	2033.03.27	原始取得	正常	-
20		图形	57682650	12类运输工具	2032.01.20	原始取得	正常	-
21		RFQ	57234303	12类运输工具	2032.01.20	原始取得	正常	-
22		RFN	57230031	12类运输工具	2032.01.20	原始取得	正常	-
23		RFJ	57232361	12类运输工具	2032.01.20	原始取得	正常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4		阿波罗	52150796	28类健身器材	2031.11.13	原始取得	正常	-
25		RXF	50078268	42类设计研究	2031.09.20	原始取得	正常	-
26		RXF	50082922	43类餐饮住宿	2031.09.06	原始取得	正常	-
27		RXF	50081405	39类运输贮藏	2031.06.13	原始取得	正常	-
28		RXF	50076792	44类医疗园艺	2031.09.06	原始取得	正常	-
29		RXF	50078791	36类金融物管	2031.06.13	原始取得	正常	-
30		RXF	50076778	41类教育娱乐	2031.06.13	原始取得	正常	-
31		RXF	50085071	40类材料加工	2031.05.27	原始取得	正常	-
32		RXF	50078796	38类通讯服务	2031.05.27	原始取得	正常	-
33		RXF	50066976	4类燃料油脂	2031.05.27	原始取得	正常	-
34		RXF	50047502	32类啤酒饮料	2031.06.13	原始取得	正常	-
35		RXF	50072170	10类医疗器械	2031.05.27	原始取得	正常	-
36		RXF	50070156	20类家具	2031.06.13	原始取得	正常	-
37		RXF	50062732	22类绳网袋篷	2031.05.27	原始取得	正常	-
38		RXF	50069493	29类食品	2031.05.27	原始取得	正常	-
39		RXF	50043856	14类珠宝钟表	2031.06.13	原始取得	正常	-
40		RXF	50069064	21类厨房洁具	2031.06.06	原始取得	正常	-
41		RXF	50060285	9类科学仪器	2031.10.06	原始取得	正常	-
42		RXF	50068281	33类酒	2031.05.27	原始取得	正常	-
43		RXF	50068998	19类建筑材料	2031.05.27	原始取得	正常	-
44		RXF	50068592	30类方便食品	2031.05.27	原始取得	正常	-
45		RXF	50054391	17类橡胶制品	2031.05.27	原始取得	正常	-
46		RXF	50043837	11类灯具空调	2031.09.13	原始取得	正常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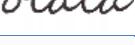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47		RXF	50057545	16类办公用品	2031.05.27	原始取得	正常	-
48		RXF	50050508	18类皮革皮具	2031.10.13	原始取得	正常	-
49		RXF	50052109	1类化学原料	2031.05.27	原始取得	正常	-
50		RXF	50045126	15类乐器	2031.06.06	原始取得	正常	-
51		RXF	50046375	2类颜料油漆	2031.05.27	原始取得	正常	-
52		RXF	50071819	27类地毯席垫	2031.05.27	原始取得	正常	-
53		RXF	50056263	8类手工器械	2031.05.27	原始取得	正常	-
54		RXF	50065642	28类健身器材	2031.05.27	原始取得	正常	-
55		RXF	50063568	31类饲料种籽	2031.06.06	原始取得	正常	-
56		RXF	50070167	34类烟草烟具	2031.06.06	原始取得	正常	-
57		GUAZZONI	34691604	12类运输工具	2029.06.27	原始取得	正常	-
58		MOTO VILLA	34706952	12类运输工具	2030.02.06	原始取得	正常	-
59		ORION	32430272	12类运输工具	2029.06.20	原始取得	正常	-
60		ORION	31536252	12类运输工具	2032.06.06	原始取得	正常	-
61		ORION	27836192	12类运输工具	2028.11.20	原始取得	正常	-
62		MTAX	26493363	12类运输工具	2028.12.06	原始取得	正常	-
63		行星	25924045	12类运输工具	2028.08.13	原始取得	正常	-
64		RXF	21690744	12类运输工具	2027.12.13	原始取得	正常	-
65		阿波罗	17855622	28类健身器材	2026.12.27	原始取得	正常	-
66		欧啦啦 噢啦啦·哦啦啦 呀啦啦 呀啦啦·喔啦啦	17310056	12类运输工具	2026.09.06	原始取得	正常	-
67		欧啦啦 噢啦啦 哟啦啦 哟啦啦 呀啦啦 呀啦啦·喔啦啦	17309952	28类健身器材	2026.09.06	原始取得	正常	-
68		OLALA	16308079	28类健身器材	2026.11.13	原始取得	正常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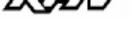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69		OLALA	15586609	12类运输工具	2025.12.13	原始取得	正常	-
70		OLALA	13534544	12类运输工具	2025.11.27	原始取得	正常	-
71		OLALA	13501128	12类运输工具	2025.01.20	原始取得	正常	-
72		Z	12816101	12类运输工具	2025.04.06	原始取得	正常	-
73		BEGINNER	12720153	12类运输工具	2024.10.20	原始取得	正常	-
74		菜鸟	12720083	12类运输工具	2025.08.27	原始取得	正常	-
75		图形	12703264	12类运输工具	2024.11.06	原始取得	正常	-
76		BIONX	8680104	12类运输工具	2031.11.06	原始取得	正常	-
77		图形	8163880	12类运输工具	2031.04.06	原始取得	正常	-
78		哈伊娜	8163780	12类运输工具	2031.04.06	原始取得	正常	-
79		行星	6422099	12类运输工具	2031.01.27	原始取得	正常	-
80		HYENG	6231474	12类运输工具	2030.01.27	继受取得	正常	-
81		ORION	4897119	12类运输工具	2028.11.27	继受取得	正常	-
82		HYENG	1527515	12类运输工具	2031.02.20	继受取得	正常	-
83		图形	1102981	12类运输工具	2027.09.13	继受取得	正常	-
84		KOZRUNS	78326357	35类广告销售	2034.12.27	原始取得	正常	-
85		OLALA	78349218	12类运输工具	2034.10.20	原始取得	正常	-
86		KOZRUNS	78349231	12类运输工具	2034.10.20	原始取得	正常	-
87		战娃	77110681	41类教育娱乐	2034.8.27	原始取得	正常	-
88		战娃	77122363	12类运输工具	2034.8.27	原始取得	正常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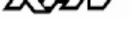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89	战娃	战娃	77117358	35类广告销售	2034.10.27	原始取得	正常	-
90	CyberRoamer	CYBERROAMER	74389315	12类运输工具	2034.3.20	原始取得	正常	-
91	Red Myth	RED MYTH	80576504	12类运输工具	2035.2.27	原始取得	正常	-
92		POLLINO OTORS	80337452	12类运输工具	2035.2.27	原始取得	正常	-
93	RFN WARRIOR	RFN WARRIOR	80957201	12类运输工具	2035.3.13	原始取得	正常	-
94		RFZ	81291379	12类运输工具	2035.3.27	原始取得	正常	-
95	AM STORM	AM STORM	81515357	12类运输工具	2035.4.27	原始取得	正常	-
96		图形	3212393	12	2030.9.24	原始取得	正常	境外商标
97		图形	40202015100R	12	2029.7.21	原始取得	正常	境外商标
98		图形	555660	12	2033.6.25	原始取得	正常	境外商标
99		图形	UK00003061284	12	2033.6.23	原始取得	正常	境外商标
100		图形	4832941	12	2025.10.13	原始取得	正常	境外商标
101		图形	IEPI-2014-29685	12	2026.4.20	原始取得	正常	境外商标
102		图形	2014/17317	12	2034.7.4	原始取得	正常	境外商标
103		图形	945741	12	2034.8.15	原始取得	正常	境外商标
104		图形	IDM000557823	12	2033.9.23	原始取得	正常	境外商标
105		图形	00319305	12	2032.1.5	原始取得	正常	境外商标
106		图形	529777	12	2032.11.28	原始取得	正常	境外商标
107		图形	303235	12	2032.2.16	原始取得	正常	境外商标
108		图形	1232159	12	2034.11.11	原始取得	正常	境外商标
109		图形	1232159	12	2034.11.11	原始取得	正常	境外商标
110		图形	1232159	12	2034.11.11	原始取得	正常	境外商标
111		图形	1232159	12	2034.11.11	原始取得	正常	境外商标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12		图形	1232159	12	2034.11.11	原始取得	正常	境外商标
113		图形	1232159	12	2034.11.11	原始取得	正常	境外商标
114		图形	1232159	12	2034.11.11	原始取得	正常	境外商标
115		图形	1232159	12	2034.11.11	原始取得	正常	境外商标
116		图形	1232159	12	2034.11.11	原始取得	正常	境外商标
117		图形	1633239	12	2031.10.22	原始取得	正常	境外商标
118		图形	1633239	12	2031.10.22	原始取得	正常	境外商标
119		图形	1633239	12	2031.10.22	原始取得	正常	境外商标
120		图形	1633239	12	2031.10.22	原始取得	正常	境外商标
121		图形	306683644	12	2033.9.30	原始取得	正常	境外商标
122	APOLLINO	APPOLLINO	00346768	12	2033.10.19	原始取得	正常	境外商标
123	APOLLINO	APPOLLINO	216023	12	2039.2.1	原始取得	正常	境外商标
124	APOLLINO	APPOLLINO	8715	12	2034.1.18	原始取得	正常	境外商标
125	APOLLINO	APPOLLINO	3548208	12	2033.5.28	原始取得	正常	境外商标
126	APOLLINO	APPOLLINO	1756308	12	2033.8.4	原始取得	正常	境外商标
127	APOLLINO	APPOLLINO	1756308	12	2033.8.4	原始取得	正常	境外商标
128	APOLLINO	APPOLLINO	1756308	12	2033.8.4	原始取得	正常	境外商标
129	APOLLINO	APPOLLINO	1756308	12	2033.8.4	原始取得	正常	境外商标
130	APOLLINO	APPOLLINO	1756308	12	2033.8.4	原始取得	正常	境外商标
131	APOLLINO	APPOLLINO	1756308	12	2033.8.4	原始取得	正常	境外商标
132	APOLLINO	APPOLLINO	1756308	12	2033.8.4	原始取得	正常	境外商标
133	APOLLINO	APPOLLINO	1756308	12	2033.8.4	原始取得	正常	境外商标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34	APOLLINO	APPOLLINO	1756308	12	2033.8.4	原始取得	正常	境外商标
135	APOLLINO	APPOLLINO	1756308	12	2033.8.4	原始取得	正常	境外商标
136	APOLLINO	APPOLLINO	1756308	12	2033.8.4	原始取得	正常	境外商标
137	APOLLINO	APPOLLINO	1756308	12	2033.8.4	原始取得	正常	境外商标
138		BEGINNER	12054491	12	2033.8.9	原始取得	正常	境外商标
139		BOOOM	3401163	12	2033.5.31	原始取得	正常	境外商标
140		BOOOM	2022-11737	12	2032.6.21	原始取得	正常	境外商标
141		BOOOM	529776	12	2032.11.21	原始取得	正常	境外商标
142		BOOOM	303390	12	2031.2.21	原始取得	正常	境外商标
143		BOOOM	1636061	12	2031.10.22	原始取得	正常	境外商标
144		BOOOM	1636061	12	2031.10.22	原始取得	正常	境外商标
145		BOOOM	1636061	12	2031.10.22	原始取得	正常	境外商标
146		BOOOM	1636061	12	2031.10.22	原始取得	正常	境外商标
147		BOOOM	1636061	12	2031.10.22	原始取得	正常	境外商标
148		BOOOM	1636061	12	2031.10.22	原始取得	正常	境外商标
149		BOOOM	1636061	12	2031.10.22	原始取得	正常	境外商标
150		BOOOM	1636061	12	2031.10.22	原始取得	正常	境外商标
151		BOOOM	1636061	12	2031.10.22	原始取得	正常	境外商标
152		BOOOM	1636061	12	2031.10.22	原始取得	正常	境外商标
153		BOOOM	1636061	12	2031.10.22	原始取得	正常	境外商标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54		BOOOM	1636061	12	2031.10.22	原始取得	正常	境外商标
155		BOOOM	1636061	12	2031.10.22	原始取得	正常	境外商标
156		BOOOM	1636061	12	2031.10.22	原始取得	正常	境外商标
157		BOOOM	1636061	12	2031.10.22	原始取得	正常	境外商标
158		BOOOM	1636061	12	2031.10.22	原始取得	正常	境外商标
159		BOOOM	1636061	12	2031.10.22	原始取得	正常	境外商标
160		BOOOM	1636061	12	2031.10.22	原始取得	正常	境外商标
161		BOOOM	1636061	12	2031.10.22	原始取得	正常	境外商标
162		BOOOM	1636061	12	2031.10.22	原始取得	正常	境外商标
163		BOOOM	1636061	12	2031.10.22	原始取得	正常	境外商标
164		BOOOM	1636061	12	2031.10.22	原始取得	正常	境外商标
165		BOOOM	1636061	12	2031.10.22	原始取得	正常	境外商标
166		BOOOM	1636061	12	2031.10.22	原始取得	正常	境外商标
167	KozRuns	KozRuns	019023335	12	2034.5.7	原始取得	正常	境外商标
168		OLALA	40-1145938	12	2032.11.29	原始取得	正常	境外商标
169		ORION	2011005053	12	2031.3.18	原始取得	正常	境外商标
170		RFN	018504881	12	2031.2.7	原始取得	正常	境外商标
171		RFN	7463398	12	2034.7.30	原始取得	正常	境外商标
172		RFN	3401164	12	2033.5.31	原始取得	正常	境外商标
173		RFN	1381179	12	2032.10.6	原始取得	正常	境外商标
174		RFN	319304	12	2032.1.5	原始取得	正常	境外商标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75		RFN	SENADI-2022-11730	12	2032.5.19	原始取得	正常	境外商标
176		RFN	529774	12	2032.11.24	原始取得	正常	境外商标
177		RFN	303234	12	2032.2.16	原始取得	正常	境外商标
178		RFN	1633248	12	2030.10.22	原始取得	正常	境外商标
179		RFN	1633248	12	2030.10.22	原始取得	正常	境外商标
180		RFN	1633248	12	2030.10.22	原始取得	正常	境外商标
181		RFN	1633248	12	2030.10.22	原始取得	正常	境外商标
182		RFN	1633248	12	2030.10.22	原始取得	正常	境外商标
183		RFN	1633248	12	2030.10.22	原始取得	正常	境外商标
184		RFN	1633248	12	2030.10.22	原始取得	正常	境外商标
185		RFN	1633248	12	2030.10.22	原始取得	正常	境外商标
186		RFN	1633248	12	2030.10.22	原始取得	正常	境外商标
187		RFN	1633248	12	2030.10.22	原始取得	正常	境外商标
188		RFN	1633248	12	2030.10.22	原始取得	正常	境外商标
189		RFN	1633248	12	2030.10.22	原始取得	正常	境外商标
190		RFN	1633248	12	2030.10.22	原始取得	正常	境外商标
191		RFN	1633248	12	2030.10.22	原始取得	正常	境外商标
192		RFN	1633248	12	2030.10.22	原始取得	正常	境外商标
193		RFN	1633248	12	2030.10.22	原始取得	正常	境外商标
194		RFN	1633248	12	2030.10.22	原始取得	正常	境外商标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95		RFN	1633248	12	2030.10.22	原始取得	正常	境外商标
196		RFN	1633248	12	2030.10.22	原始取得	正常	境外商标
197		RFN	1633248	12	2030.10.22	原始取得	正常	境外商标
198		RFN	1633248	12	2030.10.22	原始取得	正常	境外商标
199		RFN	1633248	12	2030.10.22	原始取得	正常	境外商标
200		RFN	1633248	12	2030.10.22	原始取得	正常	境外商标
201		RFN	1633248	12	2030.10.22	原始取得	正常	境外商标
202		RFN	1633248	12	2030.10.22	原始取得	正常	境外商标
203		RFN	1633248	12	2030.10.22	原始取得	正常	境外商标
204		RFN	1633248	12	2030.10.22	原始取得	正常	境外商标
205		RFN	1633248	12	2030.10.22	原始取得	正常	境外商标
206		RFN	1633248	12	2030.10.22	原始取得	正常	境外商标
207		RFN	1633248	12	2030.10.22	原始取得	正常	境外商标
208		RFN	1633248	12	2030.10.22	原始取得	正常	境外商标
209		RFN	1633248	12	2030.10.22	原始取得	正常	境外商标
210		RFN	1633248	12	2030.10.22	原始取得	正常	境外商标
211		RFN	1633248	12	2030.10.22	原始取得	正常	境外商标
212		RFN	1633248	12	2030.10.22	原始取得	正常	境外商标
213		RFN	1633248	12	2030.10.22	原始取得	正常	境外商标
214		RFZ	920225187	12	2031.5.25	原始取得	正常	境外商标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15		RFZ	431463	12	2030.7.22	原始取得	正常	境外商标
216		RFZ	40202015101U	12	2030.7.21	原始取得	正常	境外商标
217		RFZ	1334713	12	2030.12.11	原始取得	正常	境外商标
218		RFZ	4580160	12	2030.7.22	原始取得	正常	境外商标
219		RFZ	TMA955513	12	2031.11.17	原始取得	正常	境外商标
220		RFZ	2013016862	12	2033.12.11	原始取得	正常	境外商标
221		RFZ	2013/32940	12	2033.11.25	原始取得	正常	境外商标
222		RFZ	921587	12	2032.12.20	原始取得	正常	境外商标
223		RFZ	UK00003061260	12	2032.8.8	原始取得	正常	境外商标
224		RFZ	4697769/ 1209716 (马德里号)	12	2035.3.10	原始取得	正常	境外商标
225		RFZ	1209716	12	2034.2.25	原始取得	正常	境外商标
226		RFZ	1209716	12	2034.2.25	原始取得	正常	境外商标
227		RFZ	1209716	12	2034.2.25	原始取得	正常	境外商标
228		RFZ	1209716	12	2034.2.25	原始取得	正常	境外商标
229		RFZ	1209716	12	2034.2.25	原始取得	正常	境外商标
230		RFZ	4/2020/00508932	12	2030.12.18	原始取得	正常	境外商标
231		RXF	1364668	12	2030.7.2	原始取得	正常	境外商标
232		RXF	211119520	12	2030.8.10	原始取得	正常	境外商标
233		RXF	1351447	12	2027.4.13	原始取得	正常	境外商标
234		RXF	1351447	12	2027.4.13	原始取得	正常	境外商标
235		RXF	1351447	12	2027.4.13	原始取得	正常	境外商标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36		RXF	1351447	12	2027.4.13	原始取得	正常	境外商标
237		RXF	1351447	12	2027.4.13	原始取得	正常	境外商标
238		RXF	1351447	12	2027.4.13	原始取得	正常	境外商标
239		RXF	1351447	12	2027.4.13	原始取得	正常	境外商标
240		RXF	1351447	12	2027.4.13	原始取得	正常	境外商标
241		RXF	1351447	12	2027.4.13	原始取得	正常	境外商标
242		RXF	1373842	12	2027.9.8	原始取得	正常	境外商标
243		RXF	1373842	12	2027.9.8	原始取得	正常	境外商标
244		RXF	1373842	12	2027.9.8	原始取得	正常	境外商标
245		RXF	1373842	12	2027.9.8	原始取得	正常	境外商标
246		RXF	1373842	12	2027.9.8	原始取得	正常	境外商标
247		RXF	1373842	12	2027.9.8	原始取得	正常	境外商标
248		RXF	1373842	12	2027.9.8	原始取得	正常	境外商标
249		RXF	1373842	12	2027.9.8	原始取得	正常	境外商标
250		RXF	1373842	12	2027.9.8	原始取得	正常	境外商标
251		RXF	1351448	12	2027.4.13	原始取得	正常	境外商标
252		RXF	1351448	12	2027.4.13	原始取得	正常	境外商标
253		RXF	1351448	12	2027.4.13	原始取得	正常	境外商标
254		RXF	1351448	12	2027.4.13	原始取得	正常	境外商标
255		RXF	1351448	12	2027.4.13	原始取得	正常	境外商标
256		RXF	1351448	12	2027.4.13	原始取得	正常	境外商标
257		RXF	1351448	12	2027.4.13	原始取得	正常	境外商标
258		RXF	1351448	12	2027.4.13	原始取得	正常	境外商标

##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重大合同是指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或者在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但对其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 1、销售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独家经销协议及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含）以上的销售合同。

### 2、采购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框架协议。

### 3、借款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或融资合同。

### 4、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对合并范围之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合同。

### 5、质押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质押/抵押合同。

##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独家经销协议 (2024年5月 -2025年5月)	Urban Moto Ltd	无	指定产品：电动越野摩托车 指定销售区域：英国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	独家经销协议 (2023年5月 -2025年5月)	AMPD BROS PYT LTD	无	指定产品：电动越野摩托车 指定销售区域：澳大利亚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3	独家经销协议 (2024年5月 -2026年5月)	MOTOS APOLLO, s.l	无	指定产品：电动越野摩托车 指定销售区域：西班牙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4	独家经销协议 (2023-2024年)	Urban Moto Ltd	无	指定产品：电动越野摩托车 指定销售区域：英国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5	独家经销协议 (2021-2023年)	MOTOS APOLLO, s.l	无	指定产品：电动越野摩托车 指定销售区域：西班牙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6	销售合同	Swiss E-Mobility Group (Schweiz) AG	无	电动自行车	\$627.25	履行完毕
7	销售合同	BETA USA Inc.	无	电动越野摩托车	\$149.24	履行完毕

8	销售合同	Apollo SAS	无	电动两轮车、汽动摩托车	¥3,060.82	履行完毕
9	销售合同	Apollo SAS	无	电动两轮车、汽动摩托车	¥1,372.39	履行完毕

##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2023年度供货合同	重庆德呈威科技有限公司	无	汽油发动机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	2024年度供货合同	重庆德呈威科技有限公司	无	汽油发动机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3	2023年度摩托车发动机买卖合同	重庆宗申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无	摩托车发动机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4	2024年度摩托车发动机买卖合同	重庆宗申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无	摩托车发动机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5	合作协议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锂电池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6	合作协议	宁波君品运动科技有限公司	无	前叉、车架等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7	合作协议	巨能摩托车科技有限公司	无	汽油机、输出链轮等零配件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8	合作协议	温州市天源实业有限公司	无	前、后减震器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9	合作协议	佛山市雷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无	儿童车下拉式电池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县支行	无	1,000.00	2025.3.4-2025.10.4	保证、抵押	正在履行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县支行	无	500.00	2025.3.4-2025.10.4	保证、抵押	正在履行

##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	------	--------	--------	-------	--------	------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武义 2023 年抵字 0393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县支行	抵押权人与阿波罗之间自 2023 年 8 月 2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2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该抵押合同项下之主合同，该抵押合同项下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3,820.00 万元	浙 (2023) 武义县不动产权第 0013645 号	2023.8.2-2026.8.2	正在履行
2	07905PC2019800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根据阿波罗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签署的《资产池业务合作及质押协议》《资产池业务合作及质押协议附属条款》，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同意阿波罗使用的资产池担保限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	公司在宁波银行相关账户中由理财产生的部分应收账款或部分存款单	2019.6.21-2039.6.21	正在履行
3	武义 2025 年质字 0999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县支行	质权人与阿波罗之间自 2025 年 2 月 8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8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该抵押合同项下之主合同。该质押合同项下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1,010 万元人民币	8 项专利，专利号分别为：ZL202010179954.9、ZL202010164764.X、ZL202010156411.5、ZL202211218527.2、ZL202211081927.3、ZL202210958693.X、ZL202211011629.7、ZL202410247393.X	2025.2.8-2026.2.8	正在履行

##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应儿、徐凯、杨李、应公业、徐语斐、田晨岚、李卫科、邹
--------	----------------------------

	志彤、程秀宜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6月1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截止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公司外，本人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p> <p>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的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从事与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且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p> <p>3、若公司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拓宽经营范围，而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已经开展生产、经营的，且对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本人届时将对该等企业的控制权进行处置，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有权对该等企业的控制权进行优先收购，以避免产生对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p> <p>4、若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拓宽经营范围，而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尚未开展生产、经营的，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对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业务或活动。</p> <p>5、公司及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履行应尽的诚信勤勉职责，对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严格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保证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保证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p> <p>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3、如违反的承诺可以继续履行，本人/本企业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本人/本企业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4、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如本人/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	---

承诺主体名称	应儿、徐凯、杨李、应公业、徐语斐、田晨岚、李卫科、邹志彤、程秀宜、阿波罗投资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6月1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为保护浙江阿波罗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波罗”或“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本人/本企业承诺如下：</p> <p>本人/本企业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阿波罗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p> <p>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阿波罗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依法签订合同。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阿波罗《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合法、合规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本人/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损害阿波罗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致使公司遭受任何直接或者间接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予以赔偿，并妥善处置全部后续事项。</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同上

承诺主体名称	应儿、徐凯、杨李、应公业、徐语斐、田晨岚、李卫科、邹志彤、程秀宜、阿波罗投资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6 月 1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为保护浙江阿波罗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波罗”或“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本人/本企业承诺如下：本人将严格遵照《浙江阿波罗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和执行，不以任何形式非经营性占用、借用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权益，具体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不接受公司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成本费用和其他支出。</li> <li>2.不接受公司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间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拆借提供委托贷款、委托投资、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代偿债务等方式）向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提供的资金。</li> <li>3.及时偿还公司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而形成的债务。</li> </ol> <p>如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本企业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公司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同上

承诺主体名称	应儿、徐凯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6 月 1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本人作为浙江阿波罗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波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现承诺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人所持阿波罗股票的转让自阿波罗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除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股份交易限制的规定外，还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对于本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阿波罗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li> <li>2、本人在担任阿波罗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阿波罗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阿波罗股份。</li> <li>3、本人同意相关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将本人所持处于转让限制期的阿波罗股份依法锁定。</li> </ol>

	4、本人所持有的阿波罗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亦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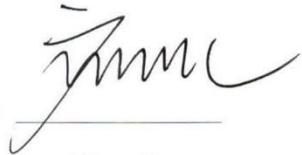
承诺主体名称	应儿、徐凯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6 月 1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2024 年 8 月 19 日，自然人 JOSEPH GONSOULIN 以 BETA USA,INC 及 ZHEJIANG APOLLO SPORTS TECHNOLOGY Co.,LTD (2022 年 1 月 21 日，浙江阿波罗运动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阿波罗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均称为“阿波罗” ) 为共同被告向美国东区路易斯安那州法院提起诉讼 ( 以下简称“本案” ) 。 JOSEPH GONSOULIN 诉称， 2023 年 10 月，其在路易斯安那州考文顿市柯林斯大道 804 号冠军自行车中心试驾 Beta Explorer 电动摩托车，打开点火钥匙后，该电动摩托车突然启动，在没有警告的情况下加速且安全系统未发挥作用，导致其失去对该电动摩托车的控制并撞到墙面，该事故导致其面部骨折、颈椎损伤及终身瘫痪。原告认为被告制造、销售的产品存在设计缺陷且未予消费者警告，被告应分别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诉请法院判决被告赔偿损失以及利息、诉讼费用及法院认为适当的其他救济。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该案尚未判决。</p> <p>本人作为阿波罗的实际控制人在此承诺，如阿波罗因法院判决本案败诉、和解需向原告承担责任或因本案败诉、和解后被本案其他相关主体追偿，阿波罗因此需承担的赔偿责任和损失均由本人承担，本人承担上述责任和损失后不再向阿波罗进行追偿，本人保证阿波罗不因上述事项遭受任何损失。</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同上

## 第七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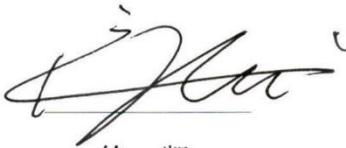
###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应 儿



徐 凯

浙江阿波罗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5日

33072310025924

##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应 儿

  
徐 凯



##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应 儿

杨 李

应公业

徐 凯

徐语斐

全体监事（签字）：

田晨岚

李卫科

邹志彤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杨 李

程秀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

应 儿

浙江阿波罗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5 日

33072310025921

###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

章日昊  
章日昊

章哲妍  
章哲妍

陈紫楠  
陈紫楠

陈丁豪  
陈丁豪

张扬  
张扬

杨卓然  
杨卓然

项目负责人：

章林  
章林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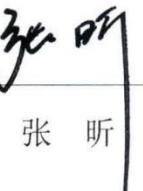
张纳沙  
张纳沙



###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马宏利

经办律师（签字）：    
张 昝                    吴佳颖                    徐 悅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2025年6月25日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阿波罗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14738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阿波罗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慧  
之吴印慧

吴 慧

戴晶晶  
戴晶晶印

戴晶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沈培强  
强沈印培

沈培强



## 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评估师已阅读《浙江阿波罗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相关内容与本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1〕887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评估师对浙江阿波罗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估师：



公司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潘文夫' (Pan Wenfu)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